



湖南省矿产资源集团  
HUNAN MINERAL RESOURCES GROUP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黄花镇人民东路二段 217 号 202、203、204 室)

湖南省矿产资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湖南省矿产资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5 亿元
增信措施情况	无担保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评级 AAA；本期债券不设债项评级
信用评级机构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签署日期：2026 年 6 月 12 日

##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审核，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 一、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1,319,374.23 万元（2026 年 3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45.63%，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21.26%。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95 亿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597.58 万元、19,173.82 万元和 12,847.97 万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发行人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 二、评级情况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湖南省矿产资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 三、增信措施的具体安排及相关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证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四、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11、0.99、1.16 和 1.26，速动比率分别为 0.87、0.61、0.70 和 0.62。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主要系发行人属于矿产资源采冶行业，资产结构以非流动资产为主，符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特性。在发行人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的过程中，如果流动负债继续增加可能使发行人流动性进一步降低，可能带来流动性风险，对企业日常经营周转产生一定影响。

五、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156,989.06 万元，占同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7.17%，占同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3.10%。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但若因流动性不足等原因无法按时、足额偿还银行借款及其他债务，有可能导致受限资产被银行冻结甚至处置，进而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72.11 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金额为 48.91 亿元，占有息债务总额的比例为 67.83%，主要系银行贷款。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有息债务构成以短期债务为主，存在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部分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如该事项不能妥善解决，可能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一定影响。

八、有色金属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之一，行业景气度与宏观经济周期密切相关。有色金属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汽车、机械制造、电子电气、通讯、建筑、家电及新能源设备等领域，下游产业的发展水平也会直接影响有色金属行业周期的变化。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状况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发行人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九、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具体经营业务由下属子公司负责。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具有较强的控制能力，偿债资金来源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预计较为有限。发行人本期债券偿债来源主要包括子公司股权投资产生的收益、多元化的外部融资支持和未来上市公司分红带来的收益，未来如果子公司经营状况及分红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内部治理结构发生变化，将对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偿付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十、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关键在于新资源及潜在资源勘探开发，而资源勘探开发具有不可预计性。由于勘探探获资源储量可能产生较大开支，发行人不能保证初期的勘探必然获得有价值的资源储量。发行人保持、增加目前生产水平的能力很大程度上依据发行人的资源储量而定。如果发行人不能通过勘探增加现有矿区的资源储量，可能对发行人现有生产水平及未来业务发展产生影响。

十一、本期债券相关投资者保护约定，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十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期限相对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跨越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三、凡认购、受让并合法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 十四、投资者适当性条款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 十五、上市情况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将采取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及协商成交的交易方式。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十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

执行。

##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6
释义	8
<b>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b>	11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11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2
<b>第二节 发行概况</b>	20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0
二、认购人承诺	23
<b>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b>	24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4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7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27
<b>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b>	29
一、发行人概况	29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0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32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33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48
六、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62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65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95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5
<b>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b>	96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96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00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102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11
五、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12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143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44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47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149
<b>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b>	150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150
二、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150
<b>第七节 增信机制</b>	153
<b>第八节 税项</b>	154
一、增值税	154
二、所得税	154
三、印花税	154
四、税项抵销	154
<b>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b>	156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56
二、定期报告披露	159
三、重大事项披露	159
四、本息兑付披露	159

<b>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b> .....	161
一、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 .....	161
二、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	163
三、持有人会议规则 .....	165
四、受托管理人 .....	183
<b>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b> .....	208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208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	210
<b>第十二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b> .....	212
<b>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b> .....	213
一、备查文件清单 .....	236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	236

##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集团、本公司、集团、公司、湖南矿产集团	指	湖南省矿产资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湖南省国资委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拟注册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湖南省矿产资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本期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湖南省矿产资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信用评级机构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湖南省矿产资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湖南省矿产资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湖南省矿产资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区间后，向市场公布说明发行方式的发行文件，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网下投资者认购公司债券利率及数量意愿，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认购人、投资者、债券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债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最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近三年及一期末、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对非个人客户的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湖南黄金集团	指	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黄金	指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辰州矿业	指	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白银	指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院	指	湖南有色金属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中南冶炼	指	湖南中南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中核矿业	指	湖南省中核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宝山矿业	指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黄金天岳矿业	指	湖南黄金天岳矿业有限公司
标准金	指	可在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的 1 号金和 2 号金
金精矿	指	金矿石经过选矿处理后的含金产品，是含金原料的主要品种之一
合质金	指	金矿石经黄金矿山选冶或金精矿经冶炼厂冶炼加工出来的产品，通常达不到国家标准，含金量一般 70%-99%
上海黄金交易所	指	上海黄金交易所是经国务院批准，由中国人民银行组建，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不以营利为目的，实行自律性管理的法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组织黄金、白银、铂等贵金属交易。上海黄金交易所 2002 年 10 月 30 日正式开业。
阳极泥	指	在铅锌铜电解冶炼过程中，附着于残阳极表面或沉淀在电解槽底的不溶性泥状物，其中富集了贵金属、稀有金属和其他有价金属，是公司提炼白银等有价金属的主要原材料
银精矿	指	有色金属工业生产过程中的中间产品。银精矿质量标准尚未颁布，目前按原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1988）中色财字第 0596 号文：暂定银大于 3,000g/t 的精矿为银精矿，含银 1,000-3,000g/t 的铜、铅精矿为银铜、银铅混合精矿

<b>粗银</b>	指	含银量为 30%-99.9%的矿银、冶炼初级银产品以及回收银
<b>铅精矿</b>	指	经选矿后，金属铅成分达到 45%以上的精矿
<b>粗铅</b>	指	不符合国家商品铅标准、含有一定数量杂质的金属铅

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等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期限相对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跨越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行业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影响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情况，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存货跌价和计提不足风险

发行人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和产成品。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8,402.88 万元、201,611.69 万元、328,713.08 万元和 532,069.6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8%、10.77%、15.01%和 21.93%。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张及合并范围增加等，发行人存货规模整体呈现增长趋势。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按会计准则要求计提相应的跌价准备，但若未来市场形势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发行人部分存货价格下跌，发行人存货可能存在一定跌价风险，并存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

#### 2、应收款项回收及减值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14,480.92 万元、18,603.27 万元、12,963.04 万元和 29,195.13 万元；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2,748.08 万元、19,723.75 万元、20,964.31 万元和 42,812.80 万元。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风险随着发行人管理能力提高将逐步降低，但应收款项的回收依旧存在一定的风险，未来可能发生进一步减值。

#### 3、汇率波动风险

当前国际经济环境比较复杂，影响因素众多，人民币汇率波动较为频繁。发行人生产所需原料部分通过海外渠道采购。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可能对发行人采购成本和财务费用等产生影响，由此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因此发行人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 4、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8,797.93 万元、-56,918.79 万元、-94,512.77 万元和 29,563.66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94,447.19 万元、64,826.66 万元、101,523.62 万元和 8,149.47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近年来矿区建设相关项目投入资本性支出规模较大，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多所致。发行人相关投资预计未

来能够实现一定收益。若未来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为负，可能影响发行人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

#### **5、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8,147.71 万元、61,864.90 万元、75,196.12 万元和 14,372.40 万元。发行人所处的有色金属采选及冶炼行业具有资金和技术密集特点，且发行人处于业务整合发展阶段，未来将继续投资于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矿区项目建设、维护及技术升级改造等。资本支出的增加可能导致负债规模上升，增加发行人偿债压力，发行人面临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 **6、短期有息债务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为 72.11 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金额为 48.91 亿元，占有息债务总额的比例为 67.83%，主要系银行贷款。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有息债务构成以短期债务为主，存在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 **7、短期偿债指标较低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11、0.99、1.16 和 1.26，速动比率分别为 0.87、0.61、0.70 和 0.62。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主要系发行人属于矿产资源采冶行业，资产结构以非流动资产为主，符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特性。在发行人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的过程中，如果流动负债继续增加可能使发行人流动性进一步降低，可能带来流动性风险，对企业日常经营周转产生一定影响。

#### **8、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156,989.06 万元，占同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7.17%，占同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3.10%。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但若因流动性不足等原因无法按时、足额偿还银行借款及其他债务，有可能导致受限资产被银行冻结甚至处置，进而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9、商誉减值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商誉分别为 3,221.39 万元、76,138.27 万元、78,169.44 万元和 78,169.44 万元。收购价格与公允价格之间的差额被确认为商誉，若被收购的标的资产公允价值下滑，则需根据会计准则计提商誉减值，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10、无形资产减值风险**

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由采矿权和土地使用权构成。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249,070.86 万元、362,705.05 万元、382,881.51 万元和 381,841.6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12%、19.37%、17.49%和 15.74%。发行人无形资产占比较大，未来若发行人部分采矿权因某些因素影响无法正常开展导致计提减值则会存在影响发行人盈利水平的风险。

#### **11、固定资产折旧及减值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与机器设备。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574,348.89 万元、641,031.15 万元、639,521.90 万元和 631,459.7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78%、34.24%、29.21%和 26.02%。近三年累计折旧金额分别为 343,981.39 万元、480,367.07 万元和 522,257.96 万元。发行人已对固定资产按照年限平均法进行折旧。近三年减值计提金额分别为 -2,787.56 万元、-3,133.61 万元和 -9,615.61 万元。未来，如果折旧相关会计估计或折旧年限发生调整，亦或固定资产进一步减值，或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盈利水平造成影响。

#### **12、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4,548.82 万元、-8,766.18 万元、-28,558.52 万元和 68.24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422.46 万元、-1,340.38 万元、-5,443.98 万元和 -2,715.46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自身会计政策等规定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一定程度上增强了发行人的风险抵补能力，但若未来由于宏观经济环境变化、行业政策变动、业务发展不及预期等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或信用减值损失进一步扩大，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 **13、资产减值损失扩大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集有色金属的勘探、采选、冶炼及深加工于一体，所经营的矿区是其主要资产。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确认资产减值损失-4,548.82 万元、-8,766.18 万元、-28,558.52 万元和 68.24 万元，主要系近年来发行人进一步处理历史遗留包袱，进一步做实资产所致。若未来资产减值损失持续扩大，则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14、少数股东权益及损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586,420.96 万元、860,273.59 万元、920,587.58 万元和 1,014,955.36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71.41%、75.16%、76.85%和 76.93%。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少数股东损益分别为 39,836.69 万元、68,448.79 万元、122,015.44 万元和 60,461.75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9.96%、78.12%、90.47%和 75.24%。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损益占比较高，若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不能形成有效控制或子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产生较大波动，将对发行人权益结构稳定性及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 **15、投资收益波动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6,087.73 万元、3,938.86 万元、6,525.63 万元和 13,647.80 万元，存在一定波动。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对营业利润形成了一定补充。2023 年度，发行人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对营业利润影响较大，但可持续性一般。若发行人未来不能持续获得投资收益，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 **16、非上市公司板块盈利能力弱的风险**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具体经营业务由下属子公司负责。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资产和业务集中在下属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板块盈利能力较弱，可能影响发行人整体财务情况和偿债能力，存在一定风险。

### **（二）经营风险**

#### **1、宏观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有色金属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之一，行业景气度与宏观经济周

期密切相关。有色金属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汽车、机械制造、电子电气、通讯、建筑、家电及新能源设备等领域，下游产业的发展水平也会直接影响有色金属行业周期的变化。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状况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发行人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 2、主要产品价格波动导致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黄金、白银、铋、钨等有色金属，有色金属价格波动受全球经济周期、政策导向及供需关系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受益于主要产品黄金、铋等产品市场价格持续走高影响，发行人黄金及铋产品营业收入及盈利水平稳步提升。若未来发行人主要产品市场价格出现波动则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规模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3、原材料供应及价格风险

发行人除自行开采矿山外，还外购金精矿、合质金、银精矿、铋精矿、铅精矿等原料。发行人自产金属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发行人对外采购原料规模较大。发行人注重原料采购的稳定性，以能稳定供货的大供应商为主要采购来源，以小量供货单位作为有力补充，国外原料主要通过子公司中南铋钨采购，国内原料以稳定供应客户为主要采购对象，定价主要以产品市场公开成交价为依据。如果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受国际贸易摩擦、供求关系紧张、汇率和关税因素等影响而价格上涨，将直接增加发行人产品的生产成本，给发行人带来毛利率下降、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同时，供应商供货能力、国家进口政策的变化以及国内生产商对原料采购的竞争等，都会对发行人的原料供应造成不利影响。

## 4、资源储量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拥有或控制采矿权 24 处及探矿权 51 处，合计保有资源量矿石量 14,858.98 万吨，金属量金 247.67 吨、铋 34.72 万吨、三氧化钨 10.99 万吨、铜 7.13 万吨、铅 95.63 万吨、锌 77.65 万吨、银 2,560.00 吨等。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拥有在产矿山 14 座，主要分布在湖南、甘肃等地。发行人主营业务对自然资源的依赖性较大。发行人资源储量较为丰富，并通过资源整合及股权收购等方式不断增加资源储量，但如果没有后备资源接续，发行人主营业务将受到影响。

## 5、勘探及采矿风险

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关键在于新资源及潜在资源勘探开发，而资源勘探开发具有不可预计性。由于勘探探获资源储量可能产生较大开支，发行人不能保证初期的勘探必然获得有价值的资源储量。发行人保持、增加目前生产水平的能力很大程度上依据发行人的资源储量而定。如果发行人不能通过勘探增加现有矿区的资源储量，可能对发行人现有生产水平及未来业务发展产生影响。

## 6、探矿权、采矿权有效期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我国所有矿产资源均属国有，开采企业在特定矿区进行任何开采活动前必须取得采矿权。因此，发行人进行开采活动的的能力根据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从有关政府部门取得的采矿权情况而定。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拥有或控制采矿权 24 处及探矿权 51 处。相关探矿权或采矿权的许可期届满后，发行人须向有关部门申请延长期限。如果发行人未能在许可期届满后延续有关权力，或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可能对发行人业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7、安全生产风险

矿石开采为高风险行业，安全生产对发行人经营具有重大影响。发行人按照国家的要求，加强生产安全管理，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实行严管重罚措施，大力推进矿山机械化、自动化，减少安全隐患。但因行业特点，发行人始终面临安全生产风险，矿山开采过程中存在矿体塌陷、透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造成重大损失的可能性，同时发行人在勘探、冶炼及精炼过程中也存在发生意外事故、技术问题、机械故障或损坏等可能性，将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 8、突发事件影响生产经营的风险

发行人为湖南省属大型企业集团，依然面临突发事件所可能带来的潜在风险。突发事件如安全事故、自然灾害、产业政策调整及媒体负面报道等，可能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秩序，进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偿付能力以及发行人的社会形象造成不利影响。

## 9、白银业务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25 年，发行人白银业务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69.40%，其中，向湖南白银关联方郴州市国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的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46.74%，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出于供应稳定性，相对集中的货源有利于提高采购效率。若未来上游供应商出现原材料供应不畅、关联关系发生变化等不利因素，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白银业务生产计划的稳定性。

### **10、自产黄金规模较小的风险**

发行人黄金业务包括自产及外购非标金深加工两部分。最近三年，发行人黄金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46%、6.05%和 4.42%，其中自产金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9.22%、51.07%和 60.02%，外购非标金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3%、2.05%和 1.26%。发行人自产金规模较小，外购非标金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但毛利率较低，导致发行人黄金业务整体毛利率较低。若未来发行人自产金规模无法提高，则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有一定的不利影响。

## **（三）管理风险**

### **1、内部管理风险**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制定了较为科学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但是随着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以及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如果发行人不能根据市场经济形势的变化进一步完善、调整管理模式和制度，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 **2、投资控股型架构的风险**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具体经营业务由下属子公司负责。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具有较强的控制能力，偿债资金来源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预计较为有限。发行人本期债券偿债来源主要包括子公司股权投资产生的收益、多元化的外部融资支持和未来上市公司分红带来的收益，未来如果子公司经营状况及分红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内部治理结构发生变化，将对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偿付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 **3、突发事件引发治理结构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相对健全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但如果发生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等突发事件，可能导致发行人治理机制无法顺利运作，对发行人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4、董事、总经理缺位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职工董事 1 名，外部董事 4 名；发行人经理层成员一般为 6 人，设总经理 1 名。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长、副董事长及总经理职位暂未正式任命，且空缺一位外部董事，发行人正在与湖南省国资委沟通履行选聘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运行良好，上述情形未对发行人的有效治理及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预计不会对本期债券注册及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如果未来发行人长期存在董事、总经理缺位情况，未能及时有效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可能对发行人正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 **（四）政策风险**

#### **1、有色金属行业政策风险**

我国对有色金属行业实行较严格的行业准入制度和管制措施。发行人业务开展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如果发行人在经营活动中未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或发行人未就有关部门修改的法律法规及时作出相应调整，则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2、环保政策风险**

我国对有色金属冶炼行业有一系列环保政策要求。发行人一贯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已按国家规定要求配备了相应的环保设施，以处理废料并防止污染环境的意外事故发生。但随着环保要求不断提高，环境治理标准更加严格，可能增加发行人的环保治理成本，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适应环保要求和要求的变化，发行人的生产和发展将会受到限制，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第二节 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2025 年 1 月 17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集团注册发行相关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注册公司债券不超过 20 亿元，并在注册额度有效期内分期发行。

2025 年 2 月 24 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省国资委出具《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省矿产资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债券发行计划的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25〕11 号），审议并通过了《湖南省矿产资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25 年注册发行相关债券的请示》（湘矿产〔2025〕19 号）。

本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许可（证监许可〔2025〕2382 号），同意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含）2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湖南省矿产资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名称：**湖南省矿产资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6 湘矿 01”，债券代码“524865.SZ”。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 5.0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6 年 6 月 22 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的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方式：**按年付息。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7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6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方式：**到期一次还本。

**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9 年 6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

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账户名称：**湖南省矿产资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89010309000208560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6 年 6 月 16 日。

发行首日：2026 年 6 月 18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6 年 6 月 18 日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共 2 个交易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6 年 6 月 18 日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共 2 个交易日。

##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挂牌转让，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此安排。

###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5〕2382号），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20.00 亿元（含 20.0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5.00 亿元。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类型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借款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银行贷款	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	2023-06-26	2026-06-25	21,950.00	21,950.00
银行贷款	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银行	2025-06-24	2026-06-23	6,000.00	6,000.00
银行贷款	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银行	2025-09-08	2026-09-07	18,895.00	9,700.00
银行贷款	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银行	2023-06-27	2026-06-26	8,350.00	8,350.00
银行贷款	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银行	2025-06-23	2026-06-22	4,000.00	4,000.00
<b>合计</b>	-	-	-	-	<b>59,195.00</b>	<b>50,000.00</b>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内部程序后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明细，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如发行人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需由相关主办部门的部门负责人审批后执行，确保临时补流不违反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不影响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实施。公司将于

临时补流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相应付款节点的孰早日前，回收临时补流资金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户。

###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且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拟在监管银行开设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1、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5 亿元；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5 亿元全部计入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为 5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5）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6 年 3 月 31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1,052,000.10	1,052,000.10	
非流动资产	1,374,658.75	1,374,658.75	
资产合计	2,426,658.85	2,426,658.85	
流动负债	832,513.76	782,513.76	-50,000.00
非流动负债	274,770.87	324,770.87	50,000.00
负债合计	1,107,284.63	1,107,284.63	
资产负债率	45.63%	45.63%	
流动比率	1.26	1.34	+0.08

### 2、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以 2026 年 3 月末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将从发行前的 1.26 提高至 1.34，流动资产对

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 3、对于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与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方式相比，公司债券作为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发行是公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的重要举措之一，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

##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382 号”文件注册，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公司债券，本次批文项下已完成一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公开发行“湖南省矿产资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5 湘矿 01”，发行规模为 3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5 湘矿 01”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债务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并声明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不会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发行人承诺，如因特殊情形确需在发行前调整募集资金用途，或在存续期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且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湖南省矿产资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选祥

**注册资本：**1,00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220,327.10 万元

**成立日期：**2022 年 7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MABR4F8B56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黄花镇人民东路二段 217 号 202、203、204 室

**邮政编码：**410129

**联系电话：**0731-85304688

**传真：**0731-85304688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黄花镇人民东路二段 217 号 202、203、204 室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赵劲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731-85304688

**所属行业：**采矿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设计；矿产资源勘查；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测绘服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安全评价业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危险废物经营；检验检测服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选矿；矿物洗选加工；再生资源加工；常用有色金

属冶炼；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铸造；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固体废物治理；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离岸贸易经营；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监测；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计量技术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网址：<http://www.hn-au.com>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成立于 2022 年 7 月，是由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南有色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合并组建而成，注册资本 1,000,000.00 万元。

2022 年 7 月 7 日，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合并组建湖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的批复》（湘政函〔2022〕88 号），同意由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有色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合并组建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湖南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的商业一类企业；主业为金锑钨等有色金属资源的勘探、采矿选矿、冶炼、深加工、贸易、尾矿及重金属治理等。

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由湖南省国资委和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13 日，主要从事黄金和其他矿产资源的投资、开发利用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湖南有色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由湖南省国资委出资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主要从事有色金属新材料、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环保、安全、检验检测等业务，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2022 年 7 月 8 日，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经湖南省市

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000MABR4F8B5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00,000.00 万元，由湖南省国资委 100%持股。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 1、2024 年 8 月，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变更

2024 年 8 月 8 日，根据股东湖南省国资委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湖南省矿产资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住所变更为“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黄花镇人民东路二段 217 号 202、203、204 室”，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设计；矿产资源勘查；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测绘服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安全评价业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危险废物经营；检验检测服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选矿；矿物洗选加工；再生资源加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铸造；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固体废物治理；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离岸贸易经营；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监测；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计量技术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2024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就前述变更事项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2024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2、2025 年 6 月，股东、企业类型变更

2024 年 9 月，根据《湖南省国资委关于划转监管企业部分国有股权至兴湘集团的通知》（湘国资产权函〔2024〕45 号），为进一步充实省属国有资本运

营公司资本，发挥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功能作用，服务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企业脱困转型升级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湖南省国资委将其所持发行人 10% 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湘集团”），兴湘集团将其所持湖南黄金集团 10% 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股权划转完成后，兴湘集团享有发行人 10% 的股权分红收益，不干预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不向发行人派出董事或其他高管人员，未经湖南省国资委同意不得处置所持发行人股权。上述事项完成后，湖南省国资委直接持有发行人 90% 股权，兴湘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10% 股权，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湖南省国资委。发行人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2025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划转事项并通过公司新章程。2025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三）重大资产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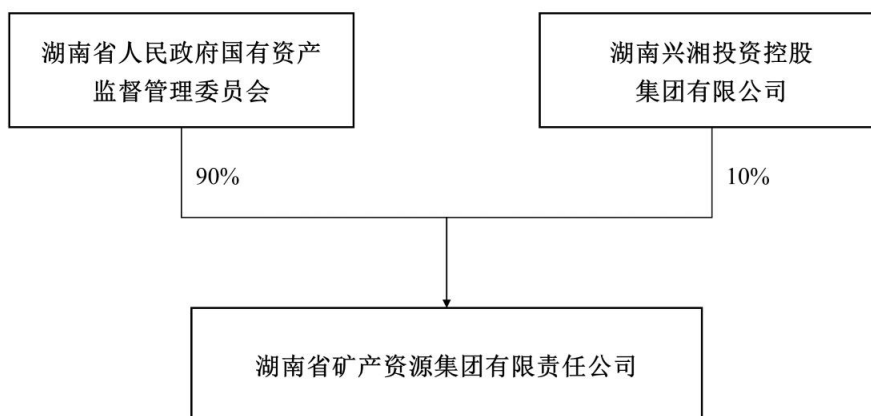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 （一）股权结构

发行人是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控股公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 90% 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争议情形。

##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共 8 家，具体如下：

表：发行人截至 2025 年末一级子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直接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1	湖南有色金属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业	19,580.00	90.00	90.00	无偿划转
2	湖南省矿产资源集团郴州有限责任公司	地质勘探业	100,000.00	60.00	60.00	投资设立
3	湖南郡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旅游服务业	4,424.78	88.70	100.00	投资设立
4	桂阳县大坊矿业有限公司	采矿业	24,145.00	40.29	67.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	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矿业、制造业	66,000.00	70.07	70.07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采矿业、制造业	282,308.86	14.91	21.7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7	湖南省矿产资源集团衡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矿业	1,000.00	80.00	80.00	投资设立
8	湖南省中核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采矿业、制造业	3,000.00	98.00	98.00	无偿划转

其中，最近一年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相应指标的比重达 30% 的各级主要子公司为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主要子公司2025年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19,910.58	538,626.41	781,284.17	5,012,960.91	108,975.97	是
2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943,562.24	127,089.15	816,473.09	5,018,126.53	151,006.53	是
3	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65,308.49	84,656.13	480,652.36	4,838,288.73	116,527.56	是
4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679,985.26	326,467.33	353,517.94	1,244,462.10	34,018.53	是

### 1、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湖南黄金集团”）由湖南省国资委和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13 日，为发行人一级子公司，主要从事黄金和其他矿产资源的投资、开发利用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经营范围为：黄金、有色金属、稀土金属、非金属等矿产资源的投资、开发利用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资本运营和管理；矿山采选冶工艺、工程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

截至 2025 年末，湖南黄金集团总资产 1,319,910.58 万元，总负债 538,626.41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781,284.17 万元；2025 年度，湖南黄金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5,012,960.91 万元，净利润 108,975.97 万元。湖南黄金集团 2025 年营业收入相较 2024 年增长 81.34%，2025 年净利润相较 2024 年增长 80.96%，主要系黄金产销量增长，主要产品金、锑、钨销售价格上涨所致。

### 2、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湖南黄金”）为湖南黄金集团子公司、发行人二级子公司，主要从事黄金及锑、钨等有色金属矿山的开采、选矿，金锑钨等有色金属的冶炼及加工，黄金、精锑的深加工及有色金属矿产品的进出口业务等，拥有集矿山勘探、开采、选矿、冶炼、精炼、深加工及销售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在该领域形成了独特的生产技术和丰富的管理经验，为全国十大产

金企业之一，全球锑矿开发龙头企业。湖南黄金为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155.SZ）。

截至 2025 年末，湖南黄金总资产 943,562.24 万元，总负债 127,089.1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816,473.09 万元；2025 年度，湖南黄金实现营业收入 5,018,126.53 万元，净利润 151,006.53 万元。湖南黄金集团 2025 年营业收入相较 2024 年增长 80.26%，2025 年净利润相较 2024 年增长 75.99%，主要系黄金产销量增长，主要产品金、锑、钨销售价格上涨所致。

### 3、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辰州矿业”）为湖南黄金子公司、发行人三级子公司，为湖南黄金业务的重要实施主体之一，主要产品包含黄金、锑锭、钨产品，经营范围为：在许可证核定项目内从事金锭、锑及锑制品、钨及钨制品的生产、销售；黄金、锑、钨的勘探、开采、选冶；工程测量，控制地形、矿山测量；黄金购销代理服务；贵金属制品、钻石首饰、珠宝首饰、工艺品的零售；贸易代理；品牌推广营销；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非金属废料和碎屑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辰州矿业为上海黄金交易所首批综合类会员、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锑业分会副会长单位、中国钨业协会主席团单位。

截至 2025 年末，辰州矿业总资产 565,308.49 万元，总负债 84,656.13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80,652.36 万元；2025 年度，辰州矿业实现营业收入 4,838,288.73 万元，净利润 116,527.56 万元。辰州矿业 2025 年营业收入相较 2024 年增长 81.54%，2025 年净利润相较 2024 年增长 93.17%，主要系黄金产销量增长，主要产品金、锑、钨销售价格上涨所致。

### 4、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湖南白银”）为发行人一级子公司，主营业务为铅锌银矿勘探、采选、冶炼、贸易及白银产品深加工，形成采选、冶炼、材料、贸易全产业链发展格局，银锭、铅锭、硝酸银等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贵金属行业标准及 LBMA、上期所双重认证要求，生产的“金贵”牌银锭为上海期货

交易所注册交割品牌。湖南白银为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716.SZ）。

截至 2025 年末，湖南白银总资产 679,985.26 万元，总负债 326,467.33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53,517.94 万元；2025 年度，湖南白银实现营业收入 1,244,462.10 万元，净利润 34,018.53 万元。湖南白银 2025 年营业收入相较 2024 年增长 49.70%，2025 年净利润相较 2024 年增长 100.38%，业绩增长主要系两方面因素共同驱动：一是湖南白银积极推进内部精细化管理、降本增效和技改升级工作，经营管控效能持续提升；二是主要产品白银、黄金产量有所增长，叠加贵金属市场价格整体上行，产品销售价格随市场同步提升。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存在 3 家持股比例未达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母公司持股比例	通过子公司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级次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14.91	6.79	21.70	一级	发行人直接持有湖南白银 14.91%股份，子公司湖南黄金集团持有湖南白银 6.79%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比例为 21.70%，为湖南白银第一大股东，能够控制湖南白银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有能力运用对湖南白银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	35.06	35.06	二级	发行人子公司湖南黄金集团为湖南黄金第一大股东，能够控制湖南黄金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有能力运用对湖南黄金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3	湖南创越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	49.28	49.28	二级	发行人子公司有色金属院为创越科技第一大股东，能够控制创越科技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有能力运用对创越科技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二）发行人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共 13 家，具体如下：

表：发行人截至 2025 年末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直接或通过子公司持股比例（%）
1	沅陵县辰州工业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万元	50.00
2	湖南有色金属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45.52 万元	29.65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直接或通过子公司持股比例（%）
3	湖南美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333.3333 万元	30.00
4	湖南湘核圣义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万元	19.99
5	湖南南方稀贵金属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万元	34.00
6	湖南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606.00 万元	23.29
7	庄胜黄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万美元	30.00
8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2,906,924.29 万元	9.50
9	湖南有色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3,239.69 万元	49.00
10	湖南省湘鑫精石地质勘查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万元	16.67
11	湖南禹地固体矿产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10,000.00 万元	22.50
12	湖南金谐翼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34.00
13	湖南中科金贵气体有限公司	4,000.00 万元	34.00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即最近一年末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超过 10%的，或最近一年获得的投资收益占发行人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超过 10%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相关情况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具体经营业务由下属子公司负责，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具有较强的控制能力。发行人投资控股型架构相关事项如下：

#### 1、母公司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0 万元。

#### 2、母公司资金拆借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237.36 万元，其中非经营性资金拆借金额为 0 万元。

#### 3、母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有息债务余额为 67,205.27 万元，占

合并口径有息债务余额的比例为 9.32%，母公司有息债务占合并口径有息债务余额比例较低。发行人母公司有息债务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b>短期债务：</b>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5,014.10	7.46
<b>短期债务小计</b>	<b>5,014.10</b>	<b>7.46</b>
<b>长期债务：</b>		
长期借款	32,161.17	47.86
应付债券	30,030.00	44.68
<b>长期债务小计</b>	<b>62,191.17</b>	<b>92.54</b>
<b>合计</b>	<b>67,205.27</b>	<b>100.00</b>

#### 4、母公司对子公司控制力情况

发行人对核心子公司控制能力较强，可直接参与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把控子公司的重要经营决策，通过派驻董事、管理层、制度规范等方式实现对子公司的有力控制。子公司系上市公司的，发行人对其履行股东职责时，涉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竞业禁止等事项时，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上市监管规定，配合上市公司履行相关义务。

#### 5、母公司对子公司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母公司不存在将持有的子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形。

#### 6、主要子公司分红政策及报告期内实际分红情况

母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安排，通过控制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来制定和审议通过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以上市子公司湖南黄金为例，湖南黄金在其《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约定如下：

##### （1）利润分配政策

1)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

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2) 利润分配形式、期间间隔和比例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董事会应当兼顾综合考虑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的比例应符合如下要求：

①公司最近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④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3) 利润分配条件

### ①现金分红的条件：

A、公司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公司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B、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C、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D、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建固定资产或者其他经营性现金需求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②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在优先保障现金分红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并且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经营周转使用，必要时可适当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自有资金投资支出，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5)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应当在年度

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的资金用途等事项，监事会应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网络平台、公司邮箱、来访接待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6)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监事会应当发表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7)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2) 2023 至 2025 年实际现金分红情况

分红年度	是否现金分红	每股分红 (含税, 元)	派息日	方案进度
2025 年	是	0.30	-	预案公告
2024 年	是	0.23	2025-06-13	已实施
2023 年	是	0.13	2024-06-14	已实施

综上所述，发行人单体质量良好，母公司口径无受限资产，母公司资产主要以长期股权投资为主，母公司主要持有湖南黄金集团、湖南白银等行业领先企业股权，资产较为优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无非经营性资金拆借；

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有息债务规模可控，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有息债务余额为 67,205.27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余额为 5,014.10 万元，母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小。发行人本部无生产经营活动，主要由下属子公司负责运营各版块业务，发行人下属各子公司经营业绩稳定，母公司对子公司具有较强的控制力，发行人对主要子公司湖南黄金集团持股比例超过 50%，通过湖南黄金集团间接持有主要二级子公司湖南黄金 35.06% 股权，持股比例虽未达到 50%，但仍为其第一大股东，其余股权较为分散，发行人有权向湖南黄金派驻 4/7 董事会席位，对湖南黄金拥有实际控制管理权，发行人上述主要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有明确的分红政策、报告期内分红情况良好，偿债资金来源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子公司股权不存在大额质押情形。除此之外，发行人母公司资信状况良好，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故发行人投资控股型架构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7、剔除上市公司湖南黄金及湖南白银后财务情况

发行人剔除上市公司湖南黄金及湖南白银后的财务报表如下，以下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表：剔除上市公司后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598.90	33,207.76	66,327.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323.00	-	-
应收票据	80.19	52.25	555.93
应收账款	2,960.72	1,954.80	4,555.33
应收款项融资	1,180.34	2,417.87	2,368.79
预付款项	8,494.67	1,185.82	1,514.28
其他应收款	22,083.92	27,477.03	18,053.97
存货	116,359.82	48,022.29	32,237.69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1,931.41	24,842.26	27,030.57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b>流动资产合计</b>	<b>210,012.96</b>	<b>139,160.07</b>	<b>152,644.20</b>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772.43
长期股权投资	305,321.59	286,254.27	181,752.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93.00	3,593.00	3,593.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44.11	367.50	367.50
投资性房地产	116.83	187.89	5,631.61
固定资产	130,103.52	135,002.54	201,105.14
在建工程	20,408.29	26,541.28	12,265.13
使用权资产	989.61	454.01	-
无形资产	157,763.19	126,177.64	173,714.6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75,425.70	73,394.53	477.65
长期待摊费用	6,659.11	13,414.89	16,577.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58.02	1,557.25	1,883.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54.86	2,397.87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08,537.83</b>	<b>669,342.67</b>	<b>598,140.56</b>
<b>资产总计</b>	<b>918,550.79</b>	<b>808,502.74</b>	<b>750,784.76</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7,395.59	47,300.00	57,597.6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3,766.83	72,530.82	42,165.70
衍生金融负债	34.52	-	-
应付票据	5,500.00	3,000.00	2,533.24
应付账款	8,279.32	5,530.59	13,229.84
预收款项	34.51	27.21	4.17
合同负债	2,997.83	2,820.37	4,509.99
应付职工薪酬	7,541.35	6,203.76	7,179.04
应交税费	2,768.05	1,090.88	6,352.96
其他应付款	7,535.22	5,536.46	15,315.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195.23	140,066.57	37,377.23
其他流动负债	51.89	37.90	480.89
<b>流动负债合计</b>	<b>349,100.35</b>	<b>284,144.57</b>	<b>186,745.68</b>
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长期借款	191,186.86	138,538.00	220,720.98
应付债券	30,030.00	-	14,772.86
租赁负债	190.74	-	-
长期应付款	295.33	522.59	540.9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4,755.23
预计负债	2,469.88	2,008.87	2,098.62
递延收益	134.44	74.22	670.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75.98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40.08	40.61	42.41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26,823.32</b>	<b>141,184.29</b>	<b>243,601.16</b>
<b>负债合计</b>	<b>575,923.67</b>	<b>425,328.86</b>	<b>430,346.84</b>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0,327.10	216,359.76	216,359.76
其他权益工具	-	-	358.77
资本公积	49,050.46	59,850.50	31,491.78
其他综合收益	-	947.49	-30.91
专项储备	-	32.32	145.26
盈余公积	-	-	13,737.99
未分配利润	-1,344.73	1,389.53	-7,783.27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68,032.83</b>	<b>278,579.58</b>	<b>254,279.39</b>
少数股东权益	74,594.30	104,594.30	66,158.54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42,627.13</b>	<b>383,173.88</b>	<b>320,437.93</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b>	<b>918,550.79</b>	<b>808,502.74</b>	<b>750,784.76</b>

表：剔除上市公司后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296,945.27</b>	<b>254,611.48</b>	<b>283,309.99</b>
其中：营业收入	296,945.27	254,611.48	283,309.99
<b>二、营业总成本</b>	<b>310,700.23</b>	<b>268,939.43</b>	<b>271,871.45</b>
其中：营业成本	250,683.27	218,801.51	212,641.70
税金及附加	2,543.66	2,591.23	4,942.87
销售费用	175.62	245.53	335.48
管理费用	38,634.25	28,738.24	31,970.38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研发费用	7,953.70	10,748.16	14,446.40
财务费用	10,709.73	7,814.75	7,534.63
其中：利息费用	-	-	-
利息收入	-	-	-
加：其他收益	394.43	1,873.42	625.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323.27	20,836.97	21,679.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8.34	-15.0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51.98	-1,854.03	215.4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769.60	-2,645.20	-3,733.5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54	4.33	410.57
<b>三、营业利润</b>	<b>15,610.70</b>	<b>3,869.19</b>	<b>30,621.44</b>
加：营业外收入	912.65	2,056.93	3,575.91
减：营业外支出	731.26	1,001.85	3,420.10
<b>四、利润总额</b>	<b>15,792.08</b>	<b>4,924.28</b>	<b>30,777.25</b>
减：所得税费用	1,488.72	279.62	2,763.76
<b>五、净利润</b>	<b>14,303.36</b>	<b>4,644.66</b>	<b>28,013.48</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23.15	9,271.68	19,551.21
少数股东损益	4,880.21	-4,627.02	8,462.27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565.62</b>	<b>1,648.05</b>	<b>-</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9.47	1,014.18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6.15	633.87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3,737.74</b>	<b>6,292.71</b>	<b>28,013.48</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993.68	10,285.86	19,551.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44.06	-3,993.15	8,462.27

表：剔除上市公司后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6,217.22	254,089.49	309,029.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54	714.25	257.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73.08	6,498.31	6,217.4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47,101.84</b>	<b>261,302.05</b>	<b>315,505.0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3,979.31	207,656.63	204,074.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140.40	27,079.74	41,758.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01.53	11,999.68	14,355.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06.84	24,742.35	31,020.2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01,228.08</b>	<b>271,478.41</b>	<b>291,209.3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5,873.76</b>	<b>-10,176.35</b>	<b>24,295.7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9.66	4,784.3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1.07	7,567.80	100.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4.60	21.26	495.4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7,351.8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9.65	4,543.79	1,000.1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075.32</b>	<b>12,282.51</b>	<b>13,732.55</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950.27	18,306.28	25,044.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00.00	27,728.25	2,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566.80	-	21,110.2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912.80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7,917.08</b>	<b>48,947.33</b>	<b>48,154.9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3,841.76</b>	<b>-36,664.82</b>	<b>-34,422.4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7.68	-	4,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57.68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4,522.13	126,500.00	143,408.6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9,946.00	-	-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3,507.30	57,508.2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54,825.81</b>	<b>160,007.30</b>	<b>204,916.85</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8,484.42	114,604.58	145,73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14.21	8,140.71	3,832.7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42.22	5,440.50	69,439.1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55,540.85</b>	<b>128,185.79</b>	<b>219,006.82</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15.04</b>	<b>31,821.51</b>	<b>-14,089.96</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02	29.89	-165.59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281.94</b>	<b>-14,989.77</b>	<b>-24,382.23</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138.31	50,799.36	90,640.4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4,420.25</b>	<b>35,809.59</b>	<b>66,258.26</b>

表：剔除上市公司后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总资产（亿元）	91.86	80.85	75.08
总负债（亿元）	57.59	42.53	43.03
所有者权益（亿元）	34.26	38.32	32.04
营业总收入（亿元）	29.69	25.46	28.33
利润总额（亿元）	1.58	0.49	3.08
净利润（亿元）	1.43	0.46	2.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0.94	0.93	1.96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59	-1.02	2.43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38	-3.67	-3.44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07	3.18	-1.41
流动比率	0.60	0.49	0.82
速动比率	0.27	0.32	0.64
资产负债率（%）	62.70	52.61	57.32

### （1）资产负债情况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剔除上市公司湖南黄金及湖南白银后的总资产分别为 750,784.76 万元、808,502.74 万元和 918,550.79 万元，总负债分别为 430,346.84

万元、425,328.86 万元和 575,923.67 万元。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剔除上市公司后的资产规模相较剔除前有所下降，但整体稳健增长，经营实力较强。

## （2）盈利能力指标

最近三年，发行人剔除上市公司湖南黄金及湖南白银后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283,309.99 万元、254,611.48 万元和 296,945.2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8,013.48 万元、4,644.66 万元和 14,303.36 万元。发行人盈利水平对上市公司依赖较大，剔除上市公司后盈利能力有所下降，盈利主要来源于湖南中南黄金冶炼有限公司业务及集团投资收益。剔除上市公司后的盈利水平有所波动，主要系受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及子公司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层级变动影响。整体而言，发行人非上市板块仍然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

## （3）偿债能力指标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剔除上市公司湖南黄金及湖南白银后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32%、52.61%和 62.70%，较剔除前略有提高。发行人剔除上市公司湖南黄金及湖南白银后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82、0.49 和 0.60，速动比率分别为 0.64、0.32 和 0.27，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主要系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长期股权投资规模较大，同时由于发行人所属行业特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规模较大，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因此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

总体而言，虽然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受到上市子公司经营业绩、分红政策影响，但考虑到上市子公司整体业务向好，经营实力和盈利能力良好，同时发行人能够对上市子公司实施有效控制，预计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期债券的到期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设置和运行情况

#### 1、发行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湖南省矿

产资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和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决策机制。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良好，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有效运行。

### （1）股东会

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对公司行使下列职权：

- 1) 审核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批准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
- 2) 对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实行备案审查，审核列入省属监管企业投资负面清单特别监管事项的投资项目；
- 3) 根据有关权限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和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董事的报酬；
- 4) 根据工作需要听取董事会工作报告并质询；
- 5) 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组织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 7) 对企业负责人进行业绩考核、奖惩并确定其薪酬标准，审核公司业绩考核和内部收入分配重大事项；
- 8) 决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9)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对重大事项进行专项审计；
- 10) 决定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 11) 按照规定权限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12) 决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13) 按照规定权限对公司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事项进行批准；

14) 按照规定权限对重大财务事项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进行批准或者备案，以及审批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事项；

1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 (2)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职工董事 1 名，外部董事 4 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产生依照《公司法》和湖南省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有关规定，由股东会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职工董事经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任期届满考核合格的，经选举可以连任。外部董事在同一企业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 6 年。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行使下列职权：

1) 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国家发展战略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的重大举措的方案；

2) 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3) 制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决定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 5000 万元以上的投资项目；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7) 制订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8)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9)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0) 制订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方案；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
- 13) 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 14) 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
- 15) 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省国资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中长期激励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审议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 16) 制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在满足省国资委资产负债率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
- 17) 决定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由省国资委聘用或解聘的除外；
- 18) 审议批准一定金额范围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 19) 审议批准公司担保事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除外；
- 20) 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 21) 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 22) 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23) 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

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24) 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25) 审议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26) 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

27) 审议公司 1000 万元（含）以上的不良资产损失核销（如与省国资委下放的年度授权清单事项有冲突，以授权清单为准。）；

2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省国资委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 **(3)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监事会有关职权。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原则上由外部董事组成，符合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专业要求的职工董事可以成为该委员会成员。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以下事项，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或方案：

1) 指导企业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和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建设及督促其有效实施和监控评价；

2) 督导内部审计制度的制订及实施，并对相关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

3) 审核企业的财务报告、审议企业的会计政策及其变动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

4) 审核年度审计计划和重点审计任务，经董事会批准后督促落实，研究重大审计结论和整改工作，推动审计成果运用；

5) 评价审计内部机构工作成效，向董事会提出调整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建议；

6) 向董事会提出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建议，由省国资委聘用或解聘的除外；

7) 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

- 8) 检查公司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情况；
- 9) 检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 10) 检查董事会授权运行情况；
- 11) 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及提出问责建议；
- 12) 督促公司整改落实审计、国资监管、专项监督检查等发现的问题；
- 13) 按规定督促落实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
- 14) 对所发现的重大问题和重大异常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必要时向省国资委报告等。

#### **(4) 经理层**

公司经理层成员一般为 6 人，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

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拟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 3) 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 4) 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一定金额内的投资项目，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 5) 拟订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及一定金额以上的其他融资方案，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其他融资方案；
- 6) 拟订公司的担保方案；
- 7) 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 8)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及亏损弥补草案

方案；

9) 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10)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以及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11)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制度；

12) 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13) 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14) 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15) 拟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对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提出意见；

16) 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17) 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

18) 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

19) 提出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重大事项的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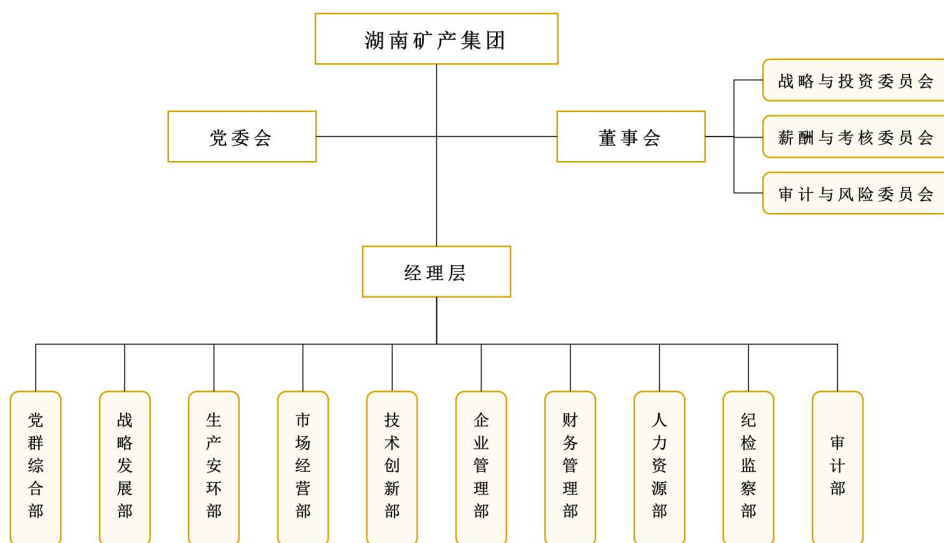
20) 拟订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2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 2、发行人组织机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组织机构图如下：

图：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图



发行人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 （1）党群综合部

负责宣传、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拟定并落实集团党委工作计划、总结，督促检查各单位、各部门贯彻落实集团党委各项决议决定；负责集团党委管理的干部管理工作；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员发展、教育和管理；负责规范、指导、协调和监督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运作；负责集团宣传思想和意识形态、企业文化及精神文明创建工作；负责集团统战、武装、工会、共青团、女工工作；负责集团文秘综合、会务管理、督办督查、办公设备管理、后勤服务、综治维稳、档案管理、机要保密、证照管理等。

### （2）战略发展部

负责拟订并实施集团矿产资源开发及产业链发展战略；负责组织集团对外有色矿产资源整合、并购重组工作，统筹集团投资工作，负责对外投资与审核；统筹推进有色金属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延链强链，积极布局有色产业、循环经济、新材料以及先进储能材料等；负责集团矿业权管理，督导子公司矿权办理；负责有色金属等资源的地质勘探，督导子公司资源储量管理、三级矿量平衡等工作；开展矿业政策法规研究，并争取政策与资金支持。

### **（3）生产安环部**

贯彻落实国家生产、技术、安全、环保、节能、消防、职业健康、对内投资和质量管理等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规，研究制定集团贯彻落实举措并督导落实；负责集团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管理，生产计划落实情况调度；负责集团技术标准体系建设、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节约能源和生态环保管理体系建设、职业健康管理体系建设、消防安全管理体系建设与质量管理体系建设；负责组织对内投资项目的审查和监管、重点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和后评价等。

### **（4）市场经营部**

负责集团公司招投标、物资集中采购的实施、管理协调及供应商管理工作；负责建立集团主要产品销售、渣料销售、大宗物资采购的价格与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服务并监督子公司开展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套期保值及相关日常管理工作；负责研究分析宏观经济、行业供求关系，研究分析有色金属产品市场，为集团战略决策、产品销售和物资采购提供支持。

### **（5）技术创新部**

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集团创新驱动发展规划，加强原创技术攻关和成果储备，适时推动成果试生产和产业化；组织有色金属产业采矿方法优化、选矿指标提升、冶炼技术升级等技术攻关或技术研究；负责国家及省市重点实验室、科研技术中心等平台管理，国家及省部级重点研发计划申报和实施；负责集团公司资质、专利管理；统筹信息化建设和数字化转型，推进智慧矿山建设；负责组织集团科协工作、科技人才管理与对外推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管理等。

### **（6）企业管理部**

负责组织并推进集团深化改革，组织集团制度建设并督导制度执行情况；负责组织集团管理提升工作，统筹推进并实施世界一流企业建设工作；牵头负责品牌管理；负责牵头组织集团子公司的新设、重组、注销、破产等工作；负责集团内控合规风控“三位一体”管理体系的建设及考核；负责监督和指导集团合同系统运行；负责集团法务工作；负责集团工商注册及变更管理等。

### **（7）财务管理部**

负责集团资产监督和管理，参与重要的投资、并购、重组、处置等资产管理活动，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制定和实施集团财务战略、会计核算政策、财务管理制度，负责日常财务核算编制；负责集团资金管理，维护集团融资关系，协调相关子公司融资关系；建立健全集团成本费用管理体系，定期开展成本费用分析；审查会签集团总部重要经济合同；负责对子公司收益上缴清算等；负责财务档案管理、会计电算化工作、财务共享中心建设与管理等。

#### **（8）人力资源部**

负责拟定并实施集团人力资源战略规划，制定并实施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统筹人才管理；负责制定实施组织提效规划、组织机构管理办法等；负责承担集团员工招聘与配置工作，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承担集团绩效考核工作，组织集团职称评审；负责总部员工薪酬发放、劳动关系、日常管理、社保、公积金、企业年金等；统筹集团员工培训管理；牵头开展井下用工改革、三项制度改革；负责员工人事档案管理、人力资源信息化管理等。

#### **（9）纪检监察部**

负责协助集团纪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督促集团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负责落实对集团系统选人用人、物资采购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落实集团系统党风廉政教育、纪检监察干部业务培训等工作；监督集团各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环保职责情况；负责受理信访举报，问题线索管理处置、审查调查及案件审理、执纪问责等。

#### **（10）审计部**

负责组织开展集团内部审计工作，组织开展子公司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任期审计、离任审计，开展财务审计、工程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负责指导子公司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并监督检查；负责跟踪督导内部审计、上级审计、巡察所揭示问题的整改；负责关键领域及重点环节的审计监督；对国有资产管理履行监督职责等。

### **（二）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制定了相应的内部

管理制度，制度主要涵盖财务管理、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融资管理、关联交易管理、信息披露管理、风险管理等方面。

### 1、财务管理制度

为认真贯彻国家有关财经法规，规范公司财务行为，公司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特点及管理要求，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暂行）》，对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基本任务和方法进行明确规定，对内部财务管理的基础工作、资金管理和筹集、资产管理、对外投资管理、成本和费用管理、收入、利润及其分配管理、财务会计报告和财务评价进行规范。

### 2、预算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强化公司内部控制，防范经营风险，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暂行）》。公司实行全面预算管理，要求将包括生产活动、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等在内的经济业务与财务收支项目均纳入预算管理范畴。全面预算按年度编制，并根据具体项目分解到季度和月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对公司预算管理岗位与职责、预算的编制与审批、执行与控制、修正与调整、分析与考核各个环节进行了明确具体的规定。

### 3、资产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资产管理，明确资产使用与管理的责权关系，规范、完善资产运作程序，确保资产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资产管理办法》。公司资产管理遵循实物管理与账面价值管理相结合、主体管理与业务管理相结合、管理监督与考核评价相结合的原则，由财务管理部履行资产综合管理职责，各职能部门履行资产归口管理职责，资产所属公司履行主体管理职责，对所属资产实行全过程管理。

### 4、资金管理制度

为确保公司及各级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有序进行，保障资金安全，提高资

金使用效益，有效防范资金风险，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暂行）》。公司财务管理部是负责资金管理的职能部门，承办资金管理的各项具体工作，检查、监督、指导各子公司的资金管理工作；各子公司的财务管理部负责本单位及下属分子公司的资金管理工作。

在资金集中管理方面，公司已搭建资金管理平台，对除上市公司外的子公司资金运行实施统一监控、管理、规划和调度。各子公司通过自主经营、自主融资满足自身资金需求，在经审批后的年度资金预算范围内按月编制资金计划，严格按月度资金计划执行资金收付业务。公司财务管理部制定子公司资金余额控制标准，通过资金管理平台对各子公司银行账户超过限额部分上划到资金管理平台内部结算总账户集中管理。各子公司应在纳入资金管理平台集中管理的自有资金余额范围内支取资金，且在月度资金计划范围内自由支配，资金管理平台不垫资。

## 5、对外融资管理

根据公司《资金管理办法（暂行）》，公司及各子公司所有借款（指向银行等金融机构以及其他外部单位借入的资金）必须由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总会计师、总经理、董事长四人审签后才能提交董事会，每笔融资借贷都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后实施，预算外的新增借款由董事会审议后报国资委核准。公司及各子公司债券及权益资本性融资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相关审批流程。各子公司要建立健全债务管控制度流程，合理确定年度新增借款规模上限，并纳入年度预算管理，严控预算外新增借款。

## 6、融资担保制度

根据公司制定的《融资担保管理办法》，融资担保原则上为母子公司之间银行贷款授信或贷款等对外融资业务提供的融资性担保，不得提供其他性质的担保。融资担保对象主要包括下属全资、控股及参股子公司，原则上只能母子公司担保，集团内无直接股权关系的子企业之间不得互保，严禁对集团外无股权关系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担保。公司董事会按公司章程对融资担保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财务管理部是融资担保行为的日常管理部门，审计部、企业管理部为融资担保业务的协同监管部门。

## 7、关联交易制度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行为，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披露及审议程序、关联交易定价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取费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 8、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债券信息披露工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总会计师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和信息披露文件质量把关，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 9、全面风险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风险管理，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公司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制度（暂行）》。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主要遵循聚焦集团战略目标原则、全员、全面、全过程原则、动态性原则和协同推进原则。集团党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统筹部署全集团风险管理重要工作，集团董事会是全面风险管理和决策机构，董事长为全面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对风险信息收集、风险评估与排查、风险应对、风险管理报告等工作内容及流程进行了明确规定。

## 10、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湖南省矿产资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制度约定了公司

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需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国资委。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体情况如下：

#### 1、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的营运资产、配套设施和生产经营场所，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2、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与出资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设有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发行人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出资人单位兼职或领取报酬。

#### 3、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依法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和适应于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相互协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 4、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制定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发行人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独立的会计账簿。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帐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

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 5、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合法拥有生产经营的资产和自主经营的能力，在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独立开展业务，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开展业务的能力。

## 六、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肖亦农	职工董事	2022 年 9 月至今
陈长春	外部董事	2024 年 9 月至今
周雄飞	外部董事	2024 年 9 月至今
魏俊浩	外部董事	2024 年 9 月至今
王军民	副总经理	2024 年 8 月至今
张新念	副总经理	2024 年 8 月至今
刘志勇	副总经理	2024 年 8 月至今
赵劲	总会计师	2024 年 8 月至今
陈伟	副总经理	2024 年 8 月至今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职工董事 1 名，外部董事 4 名。截至目前，发行人共有 4 名董事，董事长、副董事长职位暂未正式任命，且空缺一位外部董事。发行人副董事长一职已在履行湖南省国资委发文流程。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监事会有关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经理层成员一般为 6 人，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截至目前，发行人总经理存在缺位情况，发行人正在与湖南省国资委沟通履行选举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较多，均系发行人正常人事调整，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变更后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运行良好，董事、总经理缺位的情况未对发行人的有效治理及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预计不会对本期债券注册及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 （二）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1、董事会成员

肖亦农：男，1967 年 10 月生，中共党员，大学理学学士、在职硕士学位，经济师。1990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湖南省衡阳钢管厂全质办、企管科、质监科、技术科干部，湖南省衡阳市经委科员、副主任科员、科长，湖南省衡阳市国资委党委委员、副主任、调研员，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改革组处干部、副处长、调研员、改革改组处处长、业绩考核与分配处处长、信息中心主任、监督处处长，湖南有色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湖南省矿产资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

陈长春：男，1978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曾任职于湖南天平正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现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所长、执行合伙人，湖南省矿产资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周雄飞：男，1963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历任湖南路桥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党委书记，湖南省交通水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湖

南省矿产资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魏俊浩：男，1961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地质大学（武汉）资源学院教授（博士后）、博士生导师，长期从事中大比例尺成矿预测与找矿研究，在地质科研及勘查实践领域拥有三十余年工作经验，曾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国家级、省部级及企业项目百余项。现任湖南省矿产资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兼任中国黄金协会理事、中央地勘基金监理工程师、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常务理事、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资深储量评估师、中国地质学会境外资源委员会委员、中国地质学会矿山地质委员会委员、内蒙古自治区地质调查研究院矿产勘查首席专家、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2、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王军民：男，1969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4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陕西汉阴黄龙金矿技术员、生产科长、矿长助理、生产副矿长、常务副矿长、矿长，辽宁金凤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辽宁天利金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湖南金鑫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现任湖南省矿产资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新念：男，1970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本科学历，地质工程师。历任湖南省龙山金锑矿地测科技技术员、企管科科长、矿长助理、副矿长，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党委委员、纪检书记、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湖南省矿产资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志勇：男，1969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历任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信息中心主任、办公室主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湖南金水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职工董事。现任湖南省矿产资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赵劲：男，1977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党支部书记、财务部工会主席、财务部长，湖南金鑫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党委委员、总会计师兼董事会秘书。现任湖南省矿产资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

陈伟：男，1975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历任湖南有色金属研究院环保研究所副所长、所长，湖南浩美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湖南有色金属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副院长、院长、党委副书记，湖南有色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湖南省矿产资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 （三）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的情况。

##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 （一）所在行业状况

#### 1、有色金属行业

##### （1）有色金属行业概况

有色金属是指除铁、锰、铬之外所有金属的总称，我国列入有色金属范围的共 64 种金属。有色金属行业是以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为主的能源、技术、资金密集型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之一，是实现制造强国的重要支撑。有色金属作为我国国民经济、国防工业、科学技术发展必不可少的基础原材料和重要战略物资，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汽车、机械制造、电子电气、通讯、建筑、家电及新能源设备等领域。

表：有色金属行业细分子行业情况

子行业	主要金属品种	下游需求
常用有色金属	铜、铝、铅、锌、镍、锡、锑、镁、钛、硅	建筑（房地产）、电力、家电、汽车、光伏等

子行业	主要金属品种	下游需求
贵金属	金、银、铂族金属	汽车、电子、新能源（汽车、光伏等）、石油化工、生物医药、环保等
稀有金属	钨钼、稀土金属、其他稀有金属	机械工业、冶金、电子、军事、石油化工、陶瓷玻璃、农业、新材料等
新能源金属	镍、钴、锂	新能源汽车、储能材料、消费电子、陶瓷玻璃、化工、航空等

有色金属产业分为上游矿山采选、中游冶炼和下游加工三大部分。我国有色金属行业已形成集采选（包括采矿和选矿）→粗加工→精冶炼→加工→消费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

由于与全球经济和工业化进程密切相关，有色金属行业呈现出周期性特征。有色金属行业的周期性波动主要受到全球经济形势、供需关系、政策环境、金融市场等多方面的影响。有色金属的供给受全球范围内矿产资源的储量、开采量、生产成本、技术水平、新项目开发进度、环保法规限制等因素影响，需求则主要受全球经济状况、产业结构、科技发展、政策导向等因素影响。

## （2）有色金属行业运行情况

2025 年，有色金属行业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力推进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转型，在复杂市场环境中实现稳健增长与质量提升。

一是主要产品产量再创新高，全球占比保持领先。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核算，2025 年有色金属企业工业增加值增长 6.9%，高于全国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1.0 个百分点。十种有色金属产量首次突破 8000 万吨大关，达到 8175 万吨，比上年增长 3.9%，“十四五”年均增速 5.0%。

二是固定资产投资结构优化，矿山领域投资大幅增长。2025 年，我国有色金属工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 4.9%，增幅高于全国工业投资增幅 2.3 个百分点。其中，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 41.0%，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下降 4.2%。

三是对外贸易创下新高，出口增长动力强劲。有色金属行业积极落实国家出台的系列政策，多措并举帮助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有效应对中美经贸摩擦等风险挑战带来的影响。2025 年，我国有色金属进出口贸易总额迈上新台阶，达 4122.4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12.4%，“十四五”年均增速 24.2%。

四是市场价格分化明显，传统工业金属及贵金属价格走势强劲。2025 年国内现货市场中，铜年均价创历史新高为 8.1 万元/吨，较上年上涨 8.0%；锌年均价 2.3 万元/吨，较上年下降 2.0%，但四季度价格较三季度环比上涨 1.3%。贵金属表现亮眼，国内黄金现货年均价创历史新高为 796.8 元/克，较上年上涨 45.3%，价格接连突破关口，最高达到 1017 元/克。

五是企业经营效益大幅提升，资产、营收、利润规模再创新高。2025 年我国规上有色金属工业企业为 1.2 万余家，较 2020 年底增幅为 39.2%。2025 年，规上有色金属工业企业资产总额突破 6.6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8.2%，“十四五”年均增速 6.2%；实现营业收入 10.2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13.9%，“十四五”年均增速 12.4%；实现利润再创历史新高，利润总额为 5284.5 亿元，比上年增长 25.6%，“十四五”年均增速 18.2%。

六是绿色转型成效显著，主要产品能耗达世界领先水平。全行业积极落实《有色金属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和绿色转型，有色行业国家电网清洁能源占比已达三分之一，主要产品单位能耗达到世界领先水平。

展望 2026 年，有色金属市场预计呈现“结构分化、波动加剧”的整体格局，价格中枢有望进一步上移。有色金属价格的持续高位运行，将对国内相关产业产生成本冲击、结构升级与战略重构的三重影响，产业链各环节分化明显。对于上游采选冶炼行业而言，价格上涨带来直接利好，矿山与冶炼企业（尤其是铜、铝、稀土等品种）利润增厚，龙头企业凭借资源与成本优势，将进一步提升行业集中度。同时，价格上涨将使得中游加工制造行业面临较大的成本压力，铜加工、铝型材、电池材料等企业原材料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利润空间被持续挤压，也将倒逼行业加快技术创新、优化供应链管理、推进高端化与绿色化转型。中小企业出清速度将加快，行业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升。

### **（3）有色金属行业前景展望**

有色金属行业是重要的基础性产业，资源种类众多、产业关联度高、战略价值突出。2025 年 8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商务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有色金属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以下简称《工作方

案》），旨在统筹做优增量和盘活存量，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进一步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以高质量发展的确定性应对外部环境急剧变化的不确定性，为有色金属行业稳增长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工作方案》提出，2025-2026 年，有色金属行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5%左右，经济效益保持向好态势，十种有色金属产量年均增长 1.5%左右，铜、铝、锂等国内资源开发取得积极进展，再生金属产量突破 2000 万吨，高端产品供给能力不断增强，绿色低碳、数字化发展水平持续提升。

《工作方案》聚焦有色金属行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围绕保资源、优供给、促转型、拓消费、强合作等 5 方面提出了 10 项工作举措。

一是促进资源高效利用，提高资源保障水平。实施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加强铜、铝、锂、镍、钴、锡等资源调查与勘探，科学有序投放矿业权。支持低品位、共伴生、难选冶资源绿色高效采选冶技术及装备攻关。强化废铜、废铝等废有色金属综合利用，以及废旧动力电池、废旧光伏组件等新兴固废综合利用。

二是强化产业科技创新，提升有效供给能力。推动超高纯金属等高品质原料、铜合金结构功能一体化材料、贵金属功能材料、高端稀土新材料等攻关突破。深入实施制造业卓越质量工程，引导企业提升产品品质，以高质量供给引领创造新需求。支持有色金属新材料、低碳冶炼工艺等中试平台建设，发挥重点新材料平台作用，加快材料应用验证及迭代升级。

三是扩大有效投资，促进行业转型升级。通过设立绿色通道等方式，依法依规加快矿产资源开发项目核准、备案、节能审查、环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等进程。科学合理布局氧化铝、铜冶炼、碳酸锂等项目。推进氧化铝、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锌冶炼等行业节能减污降碳改造。推进碳足迹管理体系建设。开展“人工智能+有色金属”行动，建设有色金属行业大模型。加快研制高端新材料标准以及重点产品质量管理标准，制定重点产品碳排放核算标准，开展铜、铝、铅锌、镁等行业规范公告管理。

四是拓展消费需求，激发市场消费潜能。推动大宗金属消费升级，积极拓

展高端铝材、铜材、镁合金应用。支持上下游企业通过签订长期采购协议等方式，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提升稀有金属应用水平，加快高纯镓、钨硬质合金、全固态电池材料等高端产品应用验证，推进前沿材料创新应用，打造应用场景典型案例，培育新兴市场。

五是深化开放合作，提高国际化发展水平。指导和帮助企业积极应对国外不合理贸易限制措施，引导高端新材料及制品等精深加工产品合规出口。加大阳极铜、氧化铝等初级产品进口。加快制定钨等再生金属进口标准，支持符合要求的再生资源进口。稳步推进境外有色金属项目建设，支持与周边国家合作建设有色金属境外经贸合作区，引导产品与成套装备、技术、标准、服务等协同走出去。

为推进上述工作举措贯彻落实，《工作方案》提出 3 方面保障措施。一是加强组织保障。指导地方结合实际，细化落实稳增长目标任务，制定完善政策配套措施。发挥重点企业和行业协会作用，推动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强化行业自律。二是加强政策支持。统筹利用超长期特别国债等现有资金渠道，新材料首批次保险补偿等政策，用足用好现有减税降费政策。做好重要品种国家储备，加强相关国有企业考核引导，实施制造业人才支持计划。三是加强监测调度。用好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强化细分行业基础信息和全球政策、资源、产业、技术等情况分析研判，加强重点地区、龙头企业、重大项目运行监测。完善重点产品产能预警机制。

## **2、黄金行业**

### **(1) 黄金概况**

黄金是化学元素金（Au）的单质形式，是一种金黄色、抗腐蚀的贵金属。黄金兼具货币、金融、避险及商品属性，是重要的全球性战略资产和各国金融储备体系的基石，在维护国家金融稳定与经济安全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此外，黄金也是重要的工业原料和饰品材料，广泛应用于首饰珠宝业、电子业、现代通讯、航天航空、医疗等领域。

### **(2) 黄金产业链**

黄金产业链主要分为上游金矿资源勘查和采选环节、中游冶炼、精炼及下游消费环节。

黄金产业链的上游金矿资源勘查和采选环节受矿产资源、准入资格和投资规模等限制，行业集中度最高。金矿是黄金的主要来源，受限于金矿资源的稀缺，上游金矿采选环节在整个产业链中占据最重要的地位，金矿采选企业对下游黄金冶炼企业有较大的议价权，上游金矿勘探及采选行业是黄金产业链利润分布的主要环节。

黄金产业链的中游为冶炼及精炼环节，通过将金精矿、合质金冶炼加工，制成可交易的标准金产品。下游消费环节为各类黄金的需求场景，主要包括珠宝首饰、金币金条及黄金 ETF 投资、中央银行储备需求和各类工业领域的需求。

当前我国黄金行业已形成地质勘查、矿山开采、选冶、深加工、批发零售、投资、交易市场等完整产业体系，进入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

### **(3) 全球黄金的供应与需求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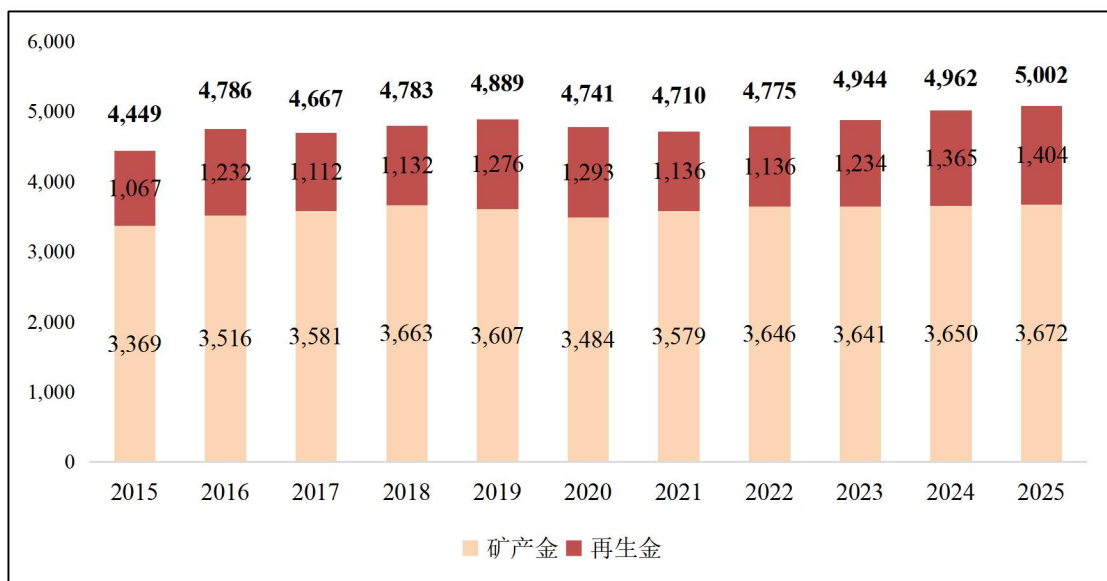
全球黄金供应主要由矿山生产和回收再利用的再生金组成。矿山生产黄金是指黄金生产企业通过金矿采掘、选矿和冶炼所生产出的黄金，再生金则是指回收旧饰品及其他含金产品重新提炼所产的黄金。从历年黄金供应看，约 70% 来自于金矿山的开采，约 30% 来自于再生金，矿山生产是黄金供应的主要来源。

从储量看，根据美国地质调查局（USGS）数据，2025 年全球黄金储量约 66,000 吨，储采比为 20 年。其中，俄罗斯和澳大利亚储量占比较大，约在四成左右；中国黄金储量 3,200 吨，占全球储量的 4.85%。

从产量看，目前，中国、俄罗斯、澳大利亚、加拿大、美国是世界主要黄金生产国。由于黄金属于稀缺资源且资本开支周期长，根据世界黄金协会数据，2016 年以来全球矿产金供应量整体维持在 3,600 吨左右，供给较为稳定。

图：2015-2025年全球黄金矿产金和再生金供应情况

单位：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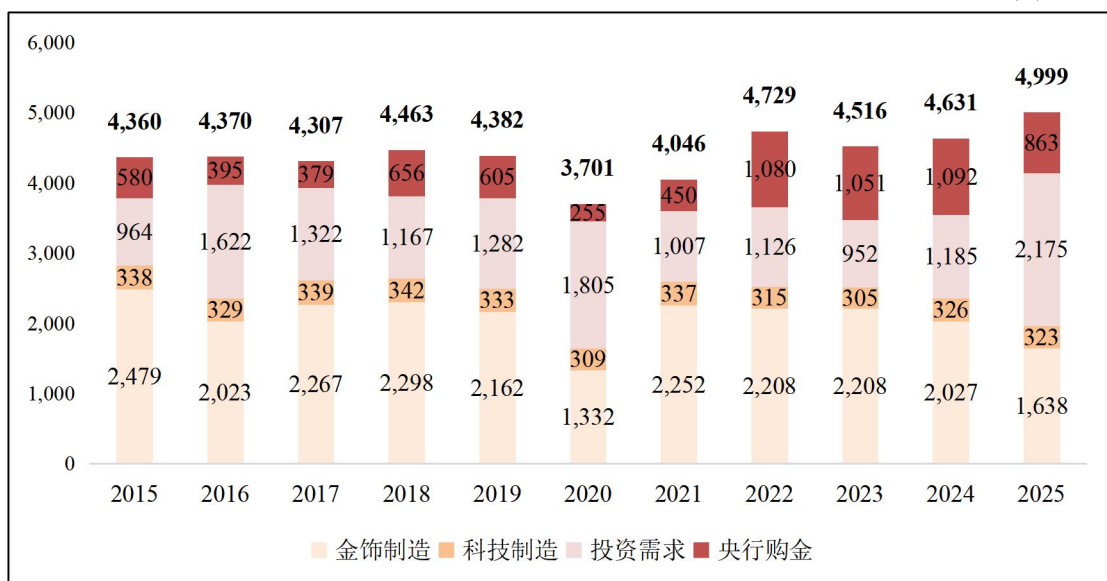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世界黄金协会

黄金需求主要来源于首饰加工、科技制造、金条金币投资及黄金 ETFs 投资产生的持仓量需求及各国央行储备需求。根据世界黄金协会统计数据，2025 年全球黄金总需求量（不含场外交易）为 4,999 吨，其中金饰制造需求 1,638 吨，占比约 33%；科技制造需求 323 吨，占比约 6%；投资需求 2,175 吨，占比约 44%；央行净买入 863 吨，占比约 17%。

图：2015-2025年全球黄金需求（不含场外交易）情况

单位：吨



数据来源：世界黄金协会

#### （4）中国黄金的供应与需求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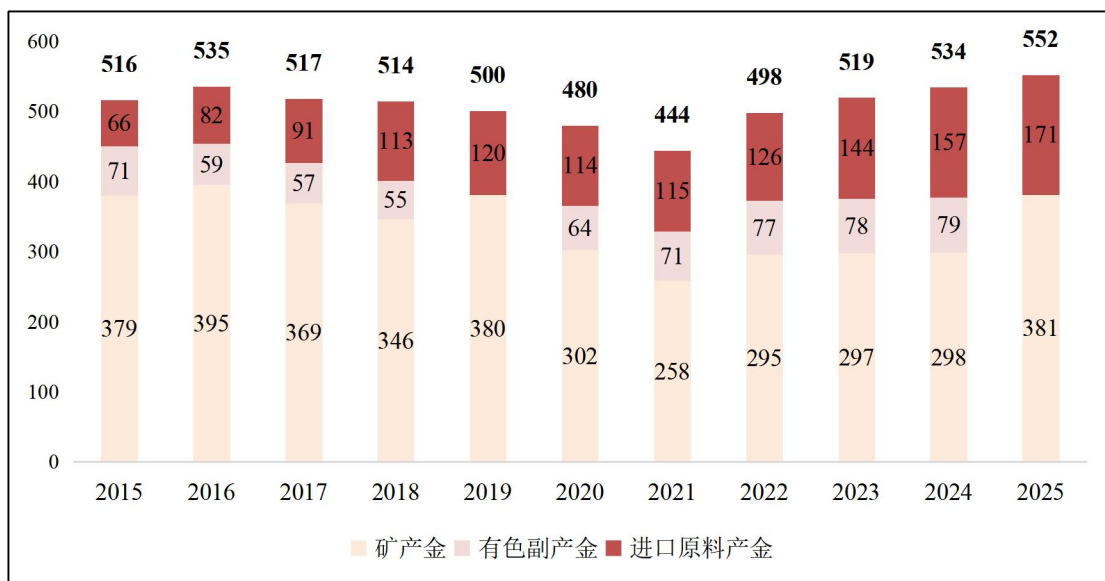
我国黄金矿产资源储备丰富且分布广泛，全国黄金矿产资源主要分布在山东、云南、甘肃、河南、江西、内蒙古等省份。我国金矿储量占全球储量约 5%，按地区排名全球第五位，相比之下我国金矿储量优势不足，但金矿作为重要的战略资源，我国持续加大勘探力度，同时鼓励国内企业加快推进全球化战略，积极推进兼并重组和资源并购，推动我国金矿储量不断扩容。

我国是世界上主要黄金生产国之一。矿产金和有色副产金是主要的两种原料黄金，除了金矿产金外，铜、铅等部分有色重金属在冶炼过程中也会产出少量的金、银副产物。根据中国黄金协会统计数据，2025 年，国内原料黄金产量（矿产金及有色副产金）为 381.339 吨，比 2024 年增加 4.097 吨，同比增长 1.09%。另外，2025 年进口原料产金 170.681 吨，同比增长 8.81%，加上进口原料产金，全国共生产黄金 552.020 吨，同比增长 3.35%。2025 年，我国大型黄金集团境外矿山实现矿产金产量约 90 吨，同比增长 25%。

2025 年，一批具有战略意义的勘查、开发与科技攻关项目取得阶段性突破。辽宁东部地区大东沟金矿实现重大找矿突破，探明国内首个千吨级低品位超大型金矿床。山东莱州纱岭金矿、海域金矿等基建项目有序推进；新疆卡特巴阿苏金矿等项目已进入正式投产阶段。超深矿井建设技术实现里程碑式突破，三山岛金矿副井井筒工程安全顺利落底，最终深度锁定 2005 米，刷新亚洲最深竖井纪录。

图：2015-2025年中国黄金产量情况

单位：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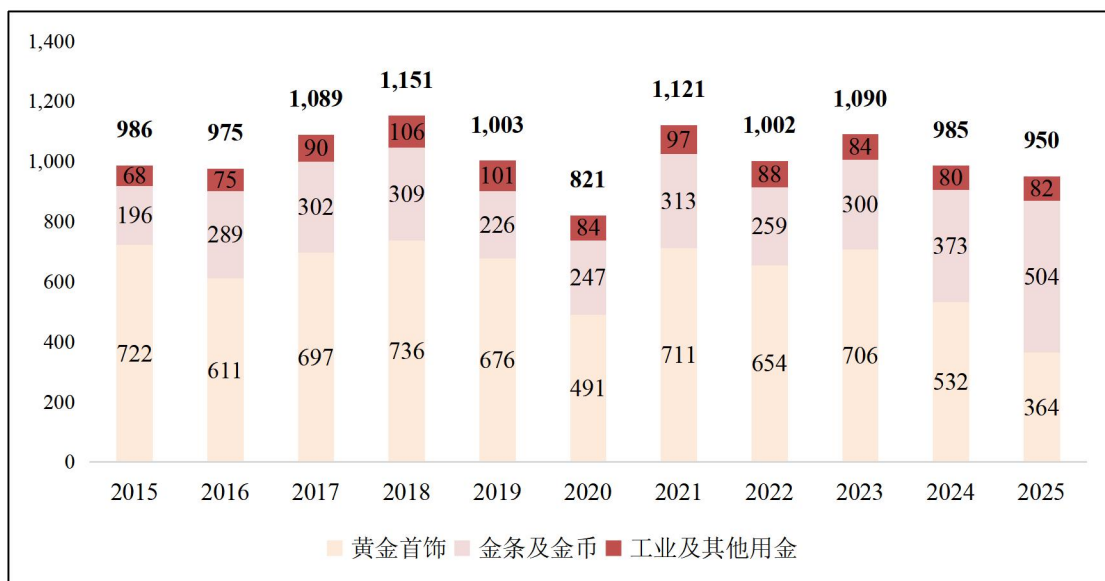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黄金协会

注：2019年末及2025年末公布矿产金与有色副产金分类情况

我国黄金需求主要包括首饰消费、黄金投资和黄金储备、工业制造等。根据中国黄金协会统计数据，2025年，我国黄金消费量950.096吨，同比下降3.57%，其中黄金首饰363.836吨，同比下降31.61%；金条及金币504.238吨，同比增长35.14%；工业及其他用金82.022吨，同比增长2.32%。2025年，受金价高企、税收新政落地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市场需求呈现多元化发展态势，涵盖高端化、轻量化、高性价比等不同定位的黄金产品，可精准匹配各类消费群体的差异化需求偏好；与此同时，消费者对黄金投资属性的认知不断深化，2025年我国金条及金币消费量首次超越黄金首饰消费量，标志着黄金市场消费结构迎来阶段性转变。此外，随着电子、新能源等新兴产业的快速迭代发展，工业领域对黄金的需求稳步释放。

图：2015-2025年中国黄金需求情况

单位：吨



数据来源：中国黄金协会

### （5）中国黄金行业发展趋势

2025年6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九部门联合发布《黄金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7年）》，锚定了行业未来三年“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安全化”的发展导向。

#### 1) 科技创新

科技创新是黄金行业增强国际竞争力的核心驱动力。深井开采中的通风降温、岩爆、地压监测等世界性难题，仍是制约行业向深部拓展的关键瓶颈，率先突破将形成显著先发优势。“十五五”时期，深部资源勘查与开采被置于优先方向。2025年12月，三山岛金矿副井深度锁定2005米，刷新亚洲最深竖井纪录，标志着深井建设技术迈上新台阶。智能矿山建设同样成果显著，人工智能、数字孪生、5G+工业互联网等技术正加速在矿山场景深度融合应用，推动产业向“无人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展望未来，行业还需在难选冶矿石处理、绿色充填、固废综合利用等技术领域持续发力，加快大数据、人工智能与采选冶全流程的融合，培育黄金矿业的新质生产力。与此同时，黄金高端新材料开发也被提上日程，航空航天、电子信息、新能源等战略性领域对高性能黄金材料的定制化需求正快速释放，有望成为行业新的增长极。

## 2) 绿色发展

黄金行业正加速践行"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资源化利用"的全生命周期环保理念。一方面，行业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清洁能源替代以及数字化能碳管理系统建设，碳足迹管理日渐纳入企业核心考核体系。另一方面，黄金固废综合利用被提升至新的战略高度。《方案》要求提升氰化尾渣、含氰废水等污染物治理水平，并将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目标设定为 35% 以上。更为关键的是，再生回收体系的定位已从辅助补充升级为"有色副产金"和"金属回收"的规模化供给通道。随着废料处理技术的突破，低品位矿石与尾矿的资源化利用效率将大幅提升，废旧电子产品、退役光伏组件等城市矿山正在成为黄金供应中日益重要的组成部分。展望未来，再生黄金的规模化生产和绿色化冶炼将成为行业降本增效、实现"双碳"目标的关键路径。

## 3) 行业整合

国内黄金行业长期存在"多、小、散"的结构性问题，而当前高位金价正加速这一格局的重塑。《方案》明确鼓励企业以资本为纽带开展整合，引导建设"区域矿山"，推广"分散采选、集中冶炼"的生产模式，淘汰低效落后产能。除大规模控制权交易外，资本市场中早期投资与成熟期资本运作高度活跃，反映出行业极高的资本壁垒与分化加剧态势。

## 4) 消费结构

2025 年前三季度，金条及金币消费量首次超越黄金首饰消费量，成为年度消费格局的转折点。高金价一方面挤压传统金饰的终端购买力，另一方面激发了投资者的避险与投机热情。展望未来，金饰行业正加快告别按克称重、低附加值的粗放式增长，转向以品牌建设、产品创新和定制化设计为核心的高质量发展轨道；而黄金 ETF 与金条投资渠道的深化，则持续推动"个人投资者—机构—央行"三位一体的黄金资产配置新格局。

## 5) 出海探索

面对国内金矿资源趋紧的实际约束，海外资源并购正成为企业扩大储产规模的关键抓手。紫金矿业、赤峰黄金等龙头矿企加快在非洲、中亚、南美等地

区的资源布局，通过并购和合作锁定优质矿山资源。然而，地缘政治风险与国际贸易壁垒同步上升。进口金矿砂、精矿的关税政策及能源价格波动，加大了原料跨境流通的不确定性。与此同时，美元信用体系松动与全球央行“去美元化”购金趋势交错，促使中国矿企强化多元化进口来源。展望未来，国内企业将更加注重“国内资源储备+海外产能扩张”的双轮驱动，在全球黄金产业链中争取更强的议价能力与资源控制力。

### 3、白银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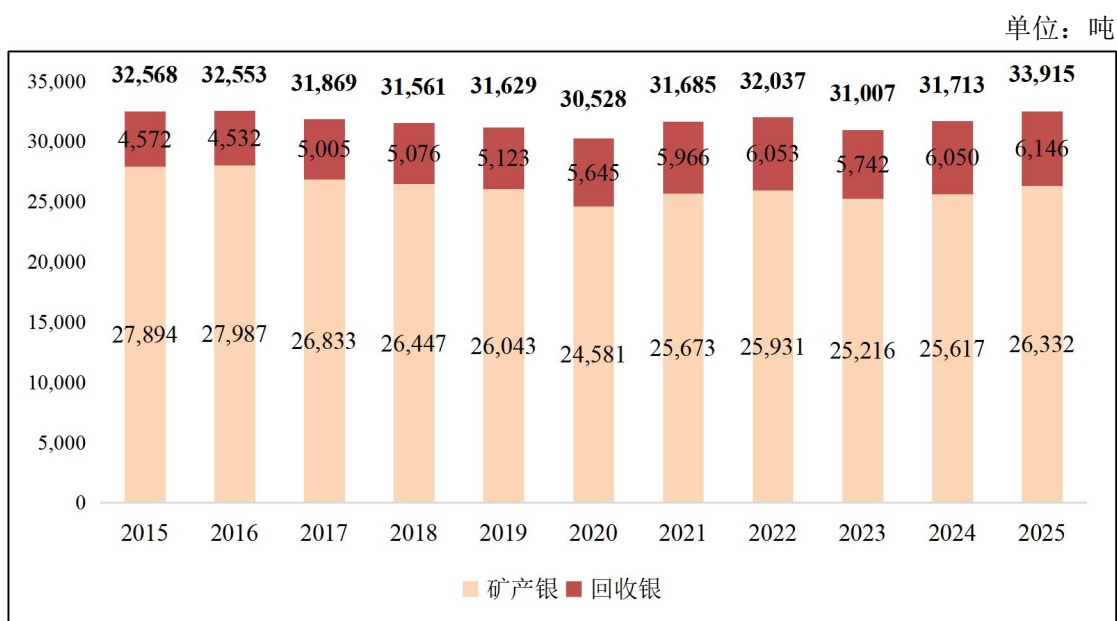
#### （1）白银概况

白银的化学符号为 Ag，高纯度白银外观为白色，质软，且有金属光泽，掺杂杂质后变硬，颜色呈灰、红色。白银兼具金融和商品属性，历史上曾与黄金一样为重要的货币支付手段，如今为关键的工业金属。白银由于具有优良的电热传导特性、较高的感光性和发光性，广泛应用于电子电器、化学化工、医疗卫生和感光材料等领域。同时，高反射率使得白银色泽明亮，化学稳定性使其易于保存，白银被广泛用于制作首饰、银器、奖章和纪念币等。

#### （2）白银的供应情况

白银供应主要包括矿产银和回收银两种，矿产银是白银供应的主要来源。

图：2015-2025年全球白银矿产银和回收银供应情况



数据来源：世界白银协会

## 1) 矿产银

白银在自然界中主要以伴生矿存在，其产量变化与铅锌铜金等金属紧密相关。根据世界白银协会数据，2025 年全球矿产银中，铅锌伴生矿占比达到 29.4%，铜伴生矿占比 28.0%，黄金伴生矿占比 15.9%，而独立银矿比例仅约为 26.1%，主金属产量的变动在一定程度上约束着白银供应增长。

储量方面，全球白银储量集中度较高，增长弹性主要来源于伴生矿。根据 USGS 数据，2024 年全球白银储量合计 61 万吨，储量前五的国家为秘鲁、俄罗斯、澳大利亚、中国和波兰，储量占比分别为 18%、15%、15%、11%和 10%，CR5 达到 69%。2019-2024 年间，全球白银储量由 56 万吨增加至 61 万吨，变动幅度较小。我国银矿资源分布广泛但储量集中，资源禀赋较差以小矿与伴生矿为主。我国银矿数量众多，全国绝大多数省区均有分布，但储量集中度较高，主要分布在内蒙古、云南、江西等地，三省区储量合计占比超 60%。我国银矿以伴生矿为主，但贫矿多、富矿少，储量在 1,000 吨以上的大型银矿数量占比只有 3.5%，银品位大于 50g/t 的富伴生银矿只占伴生银矿储量的四分之一左右。

产出方面，2021-2025 年间全球矿产银产量由 2021 年的 25,673 吨降至 2025 年的 26,331 吨，期间 CAGR 为 0.64%，一方面系受到矿石品位下跌以及公共卫生事件、大型罢工等扰动的负面影响，另一方面智利与玻利维亚的矿产银产量提升使得品位下降与扰动带来的产量损失得到一定弥补，总体显示出白银矿端供给极为刚性。同时，全球矿产银供给区域集中度较高，2025 年全球白银矿端供给 CR5 及 CR10 分别为 62%及 82%，其中墨西哥（5,378 吨，占比 20%）、秘鲁（4,063 吨，占比 15%）、中国（3,509 吨，占比 13%）、俄罗斯（1,704 吨，占比 6%）和玻利维亚（1,551 吨，占比 6%）为全球前五大银矿供给国。

生产成本方面，矿石品位下降叠加全球通胀带来的劳动力、能源等成本上升，导致近年来矿产白银生产成本有所上涨。2024 年现金总成本下跌至 5.91 美元/盎司，2025 年进一步下跌 12%至 5.21 美元/盎司；2024 年总维持成本下跌至 12.36 美元/盎司，2025 年下跌 1%至 12.21 美元/盎司。与此同时，由于白银通常作为伴生金属，其成本计算也受到主金属价格影响，主金属价格上涨会摊薄副产品现金成本。2025 年，金属行业呈现高景气度，白银的常见伴生金属铜、黄

金、铅、锌的现货价格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使得白银生产成本中的副产品抵消提升，预计 2025 年白银生产成本略有下滑，但仍或处于近十年中相对高位。

## 2) 回收银

回收银主要从含银固体废弃物如有价废渣、废件等，以及废液如贵金属表面处理的镀液、照相行业的定影液和显影液中回收。2021-2025 年间，回收银产量与占比持续提升，在矿端供应收缩的背景下，回收银产量 CAGR 达 0.8%，由 2021 年的 5,966 吨增长至 2025 年的 6,145 吨，占白银供应比例由 19% 下降至 18%，回收增量主要来自于工业用途的增长。全球回收银产量区域集中度较高，2025 年产量最高的三个国家为美国、中国与印度，产量占比分别为 24.2%、20.8% 和 9.2%，CR3 达 54.2%。

中国成为全球回收银产量增长的主要动力。2021-2025 年间，中国回收银产量由 2021 年的 1,019 吨增长至 2023 年的 1,277 吨，CAGR 高达 5.8%，约为全球同期增速的八倍，中国期间产量占比则从 17% 提升至 21%。中国回收银行业发展一是受银价持续增长的市场推动，二是得益于政府规划下回收银产业的集群发展。在政府政策引导下，通过产业整合与科技创新，中国白银回收行业有望持续稳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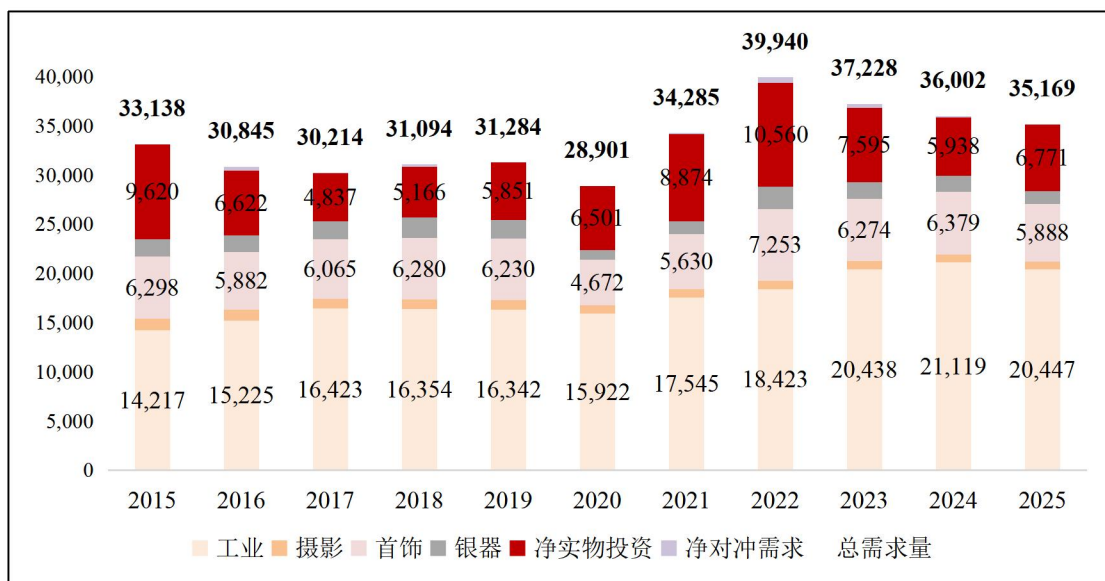
总体而言，白银矿端供应或延续刚性特征，回收银产量的提升短期内难以抵消矿端供应增速缓慢的影响，预计未来几年白银总供应量仍将维持较低增速。

## (3) 白银的需求情况

白银因其优良的物理化学性质用途广泛。白银需求主要由工业需求、实物投资需求、首饰业需求、银器需求和摄影业需求构成。

图：2015-2024年全球白银需求情况

单位：吨



数据来源：世界白银协会

工业需求为白银需求的主要构成，实物投资与银饰需求次之。2025 年全球白银需求量为 35,169 吨，其中工业用银需求为 20,447 吨，占比高达 58%；实物投资与银饰需求分别为 6,771 吨和 5,888 吨，占比分别为 19%和 17%。

工业用银为白银需求增长的主要驱动力。2021-2025 年间，全球白银需求量由 2021 年的 34,285 吨增长至 2025 年的 35,169 吨，总计增长 883 吨，期间 CAGR 达到 1%；工业用银同期由 17,545 吨增长至 20,447 吨，总计增长 2,902 吨，占同期白银需求总增长量比例为 329%。工业用银以电子电气领域为需求主体，2025 年电子电气白银需求占工业白银需求比例达 66%，[8.1]其中，光伏、AI 和新能源汽车三大领域成为白银新需求引擎。光伏用银需求首次回落，新能源汽车单车用银量显著提升，AI 和算力基础设施的快速扩张已成为白银消费的新增长极。

## （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发行人在国家有色金属行业占据重要地位。湖南素有“有色金属之乡”和“非金属矿之乡”之称，探明储量的矿种中保有资源储量居全国前三位的有 23 种，居全国前十位的有 70 种，具有良好的产业发展基础。发行人的组建是湖南落实国家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的重大部署，也是推进湖南省属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的具体行动，对于加速推动湖南省矿产资源禀赋优势转

化为经济社会发展优势具有重大意义。

发行人为湖南省国资委直属国有企业，定位为战略性、优势矿产资源控制和储备的省级平台和推动有色金属及黑色金属产业发展的实施主体，主责为落实湖南省委、省政府关于矿业产业发展的战略决策部署，承担湖南省战略性和优势矿产资源控制、储备的功能性任务，实施湖南省内矿产资源整合与开发，承接重大矿产资源和有色金属产业项目投资建设，致力成为湖南省绿色矿业集群发展引领者、有色和黑色金属全产业链主导者、创新发展先行者。

发行人作为全国十大产金企业之一，在黄金生产领域具有显著影响力。同时，作为重要的产钨公司和中国锑矿资源的龙头企业之一，发行人在战略性稀有金属领域展现出强劲实力。发行人综合实力获得市场认可，在 2024 湖南企业 100 强中位列 28 位，在 2024 年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中位列第 412 位，彰显发行人在区域经济和全国制造业的重要地位。发行人积极参与行业治理，担任中国黄金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钨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和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理事单位，在行业标准制定和政策建言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 1、区位和政策优势

湖南省是矿业经济大省，在矿产资源禀赋、矿业产业基础、科技创新发展能力等方面具有突出优势，并且在推进绿色矿业发展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为矿业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的资源、产业、技术和实践基础。

湖南省矿产资源禀赋优异。湖南省成矿地质条件优越，素以“有色金属之乡”和“非金属矿之乡”著称，在全国矿产资源格局中占有重要地位。截至 2024 年底，湖南省已发现矿种 154 种，探明资源储量矿种 122 种，其中，铋、锂等 11 种矿产保有资源储量居全国首位，34 种矿产跻身全国前三，是国家战略资源安全的重要“储备库”。

湖南省矿业产业发展基础良好。截至 2020 年底，湖南省共有探矿权 759 个、采矿权 3,562 个，主要涉及铜、金、铅、锑等矿种。目前，湖南省多种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具有明显的比较优势，并聚集了湖南矿产集团、五矿集团、中化、中

金、中国稀土等一批大型采选冶和深加工企业，形成了以有色金属为主导产业的省级以上产业园 16 个。2022 年，湖南省钨、铋矿产品产值位居全国第一，其中铋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 70%、占全球总产量的 44%，未来在稀贵金属、有色金属、黑色金属、新能源、新材料矿业产业发展方面具有较大潜力。

为深入推进湖南省矿业高质量发展，2023 年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台了《关于切实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深入推进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矿业产业发展相关措施和要求，提出“全力打造万亿矿业产业集群，组建省矿产资源集团，增强对战略性、优势矿产资源的控制和储备”，为湖南省矿业产业和发行人的发展提供政策护航。

## 2、资源储备优势

发行人为湖南省国资委下属重要的矿产资源控制、储备省级平台，承担湖南省战略性和优势矿产资源控制、储备的功能性任务。发行人矿石资源主要包括黄金、铋、钨、铅锌、银等，资源储量较为丰富，并通过资源整合及股权收购等不断丰富资源储量，为发行人业务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拥有或控制采矿权 24 处及探矿权 51 处，合计保有资源量矿石量 14,858.98 万吨，金属量金 247.67 吨、铋 34.72 万吨、三氧化钨 10.99 万吨、铜 7.13 万吨、铅 95.63 万吨、锌 77.65 万吨、银 2,560.00 吨等。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拥有在产矿山 14 座，主要分布在湖南、甘肃等地。发行人作为湖南省有色金属整合平台，未来将持续参与整合湖南省铋、银、铅资源和铌钽、锂、锡、铋等稀有稀散金属资源，建设一批大型矿产资源保供基地。通过科学的资源管理和高效的开发利用，发行人能够持续为市场提供优质的有色金属产品，保持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 3、全产业链优势

发行人主要从事黄金、铋、钨、铅、锌、银等有色资源的勘探、采选、冶炼、深加工及销售等业务，构建了较为完整的产业链布局，具备先进的生产工艺和丰富的生产经验，为发行人持续盈利和减少盈利波动创造了良好条件。

通过全产业链布局，发行人形成了规模化生产能力，目前已建设拥有 100

吨/年黄金精炼生产线、2.5 万吨/年精锑冶炼生产线以及 4 万吨/年多品种锑产品生产线。同时，通过产业链的规模化经营，发行人在金属综合回收率、单位产品原料消耗与综合成本等方面也具有一定优势，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和整体协同效应。

在此基础上，发行人将持续完善有色金属全产业链布局，围绕湖南省委、省政府和省国资委决策部署，重点谋划有色金属、新材料、循环经济和科技、投资的“3+2”战略板块，立足现有冶炼加工企业提质改造，打造一批绿色低碳高效的核心冶炼企业，全力推动“无废集团”建设；依托湖南黄金和湖南白银两大上市平台，研究开发金、锑、银、铋、碲、砷等系列深加工产品；依托湖南冶金材料研究院，开展高性能新材料技术研发和产品生产。

#### **4、研发技术优势**

发行人在有色金属采选冶、精深加工、资源综合利用、节能环保等领域积累和沉淀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在黄金生产领域，发行人拥有自主开发的全球领先的金锑（钨）伴生资源核心分离技术，对自产锑金原料及国内外采购的原料进行冶炼处理。在白银生产领域，发行人掌握高效分离与提纯、节能环保清洁生产、多金属复杂伴生资源综合利用以及冶炼无害化、自动化处理等系列关键技术，金属综合回收率、综合能耗与清洁生产水平等指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在锑生产领域，子公司辰州矿业自主研究的砷碱渣无害化处理工艺成功解决了锑行业世界性难题，属于全国含砷渣处理首创、全国锑行业首创，并荣获 2021 年度中国黄金协会科学技术二等奖。

此外，湖南有色金属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发行人旗下唯一的有色科研领域国企平台，提供集有色金属新材料、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安全、环保、职业健康和检验检测于一体的科技研发、生产与技术服务，参与完成科研项目 4,000 余项，获国家级、省部级科技奖励近 100 项，能够为发行人提供有力的研发保障和技术支撑。

#### **5、产品和品牌优势**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黄金、锑、钨、铅、锌、银等，发行人在产品种类多

样性方面具有较强优势，有利于规避单一产品价格波动的市场风险，增强发行人整体抗风险能力。发行人子公司湖南黄金以“辰州”牌标准金锭、精锑、氧化锑、仲钨酸铵为主导产品，“辰州”牌商标被评为“湖南省著名商标”、“中国驰名商标”，所产“辰州”牌产品享誉国内、东南亚及欧美市场。湖南白银生产的“金贵牌”高纯银锭是上海期货交易所和伦敦期货交易所（LBMA）交割品牌，质量稳定在国家 1#银标准，纯度达 99.995%，畅销欧美、日韩及东南亚等地区国际金属交易市场，高纯银、高纯铅产品获“湖南名牌产品”称号。

#### （四）公司经营方针和战略

发行人定位为战略性、优势矿产资源控制和储备的省级平台和推动有色金属及黑色金属产业发展的实施主体，致力成为湖南省绿色矿业集群发展引领者、有色和黑色金属全产业链主导者、创新发展先行者。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3 年 10 月印发的《关于切实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深入推进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湘政办发〔2023〕41 号），“组建省矿产资源集团，增强对战略性、优势矿产资源的控制和储备。到 2035 年，努力打造 10 个具有竞争力的千亿矿业产业集群，形成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新格局。”湖南省矿产资源集团的组建，是湖南加快打造万亿矿业集群的重要举措，将发挥湖南省属国企在保障全省矿产资源安全中的“压舱石”作用，强化对战略性和优势矿产资源的控制和储备，重构有色金属全产业链布局，加速推动湖南省矿产资源禀赋优势转化为经济发展优势。

发行人将聚焦主责主业，积极响应国家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围绕矿产资源控制和储备、有色金属全产业链布局、科技创新赋能发展、绿色矿业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等重点任务，加快培育贵金属、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稀有金属、稀散金属等各细分产业链“链主”企业，引领打造全省矿业万亿产业集群，努力擦亮湖南矿业行业名片。

发行人将紧紧围绕“五个聚焦”，推动集团做强做优做大：一，聚焦矿产资源控制和储备，积极响应国家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加大深地找矿力度，尽快实现增储上产，继续扩大“矿业转型、绿色发展”改革试点成效。二，聚焦有色金属全产业链布局，立足现有冶炼加工企业提质改造，打造一批绿色低碳高

效的核心冶炼企业，全力推动“无废集团”建设。三，聚焦科技创新赋能发展，以产业链为载体，打造“产学研、应用、金融、人才”一体综合性有色技术创新平台，加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积极培育矿业新质生产力。四，聚焦绿色矿业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深挖我省矿产资源发展潜力，拓展精深加工产业链，稳步开拓和构建有色矿种全生命周期产业业态，推动产业结构升级。五，聚焦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坚持“两个一以贯之”，强化党建引领，深化党建融合，筑牢安全防线、坚守环保底线，激发企业发展活力和动力。

发行人力争到 2030 年，保有资源量潜在经济价值达 1 万亿元，成为金、锑、银、铅锌及稀有稀散金属的产业链“链主”企业和全国矿业行业一流企业。

## （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 1、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设计；矿产资源勘查；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测绘服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安全评价业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危险废物经营；检验检测服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选矿；矿物洗选加工；再生资源加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铸造；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固体废物治理；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离岸贸易经营；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监测；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计量技术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是湖南省国资委下属重要的矿产资源控制、储备省级平台和推动有

色金属及黑金属产业发展的实施主体，主要从事有色金属的勘探、采选、冶炼、深加工及销售等业务，主要产品包括黄金、银、锑、钨、铅、锌等，其中黄金、白银和锑为主要产品且为发行人收入和毛利润的主要来源。

## 2、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毛利润构成及毛利率情况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营业收入</b>								
黄金	182.21	82.87	485.29	78.66	247.98	72.78	207.31	86.24
其中：自产	8.24	3.75	26.08	4.23	20.23	5.94	17.06	7.10
白银	17.59	8.00	75.18	12.19	43.07	12.64	-	-
其中：自产	1.11	0.50	2.84	0.46	2.29	0.67	-	-
锑	10.16	4.62	27.53	4.46	24.57	7.21	19.79	8.23
其中：自产	6.08	2.77	18.38	2.98	14.46	4.24	11.69	4.86
钨	1.13	0.51	1.85	0.30	1.31	0.38	1.32	0.55
其中：自产	1.13	0.51	1.85	0.30	1.18	0.35	0.37	0.16
含量铅	1.67	0.76	8.01	1.30	2.30	0.67	2.11	0.88
含量锌	0.84	0.38	2.95	0.48	2.82	0.83	2.77	1.15
其他	6.28	2.86	16.09	2.61	18.65	5.48	7.07	2.94
<b>合计</b>	<b>219.88</b>	<b>100.00</b>	<b>616.90</b>	<b>100.00</b>	<b>340.70</b>	<b>100.00</b>	<b>240.38</b>	<b>100.00</b>
<b>营业成本</b>								
黄金	174.61	85.20	463.86	80.77	232.98	75.17	196.00	90.18
其中：自产	3.09	1.51	10.43	1.82	9.90	3.19	8.66	3.98
白银	15.47	7.55	70.28	12.24	41.26	13.31	-	-
其中：自产	0.15	0.07	0.56	0.10	0.60	0.19	-	-
锑	6.66	3.25	13.48	2.35	13.98	4.51	12.18	5.60
其中：自产	2.19	1.07	4.89	0.85	4.87	1.57	4.94	2.27
钨	0.25	0.12	1.19	0.21	1.01	0.33	1.31	0.60
其中：自产	0.25	0.12	1.19	0.21	0.86	0.28	0.31	0.14
含量铅	1.99	0.97	9.39	1.63	1.73	0.56	1.56	0.72
含量锌	0.34	0.17	2.15	0.37	1.83	0.59	1.66	0.76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5.62	2.74	13.98	2.43	17.17	5.54	4.63	2.13
<b>合计</b>	<b>204.94</b>	<b>100.00</b>	<b>574.33</b>	<b>100.00</b>	<b>309.96</b>	<b>100.00</b>	<b>217.35</b>	<b>100.00</b>
<b>毛利润</b>								
黄金	7.60	50.89	21.43	50.34	15.00	48.78	11.31	49.13
其中：自产	5.15	34.46	15.66	36.78	10.33	33.61	8.40	36.46
白银	2.12	14.22	4.90	11.52	1.81	5.89	-	-
其中：自产	0.96	6.44	2.28	5.36	1.70	5.52	-	-
铋	3.50	23.44	14.05	33.00	10.59	34.45	7.61	33.06
其中：自产	3.89	26.03	13.48	31.67	9.59	31.19	6.75	29.33
钨	0.88	5.90	0.66	1.55	0.30	0.98	0.01	0.02
其中：自产	0.88	5.90	0.66	1.55	0.32	1.04	0.06	0.24
含量铅	-0.32	-2.17	-1.38	-3.26	0.57	1.85	0.55	2.40
含量锌	0.50	3.33	0.80	1.89	0.99	3.23	1.11	4.81
其他	0.66	4.39	2.11	4.96	1.48	4.81	2.44	10.58
<b>合计</b>	<b>14.94</b>	<b>100.00</b>	<b>42.57</b>	<b>100.00</b>	<b>30.74</b>	<b>100.00</b>	<b>23.03</b>	<b>100.00</b>
<b>毛利率</b>								
黄金		4.17		4.42		6.05		5.46
其中：自产		62.49		60.02		51.07		49.22
白银		12.08		6.52		4.20		-
其中：自产		86.50		80.20		74.01		-
铋		34.46		51.03		43.11		38.46
其中：自产		63.99		73.37		66.32		57.80
钨		77.77		35.56		23.05		0.41
其中：自产		77.77		35.56		27.13		14.79
含量铅		-19.44		-17.33		24.76		26.23
含量锌		59.48		27.28		35.15		39.97
其他		10.45		13.13		7.93		34.48
<b>合计</b>		<b>6.80</b>		<b>6.90</b>		<b>9.02</b>		<b>9.58</b>

营业收入方面，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40.38 亿元、340.70 亿元、616.90 亿元和 219.88 亿元，呈逐年增长趋势。2024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长 41.74%，一是发行人 2024 年将湖南白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

围，白银业务收入显著增长；二是受全球地缘冲突加剧、市场避险需求提升等影响，黄金价格上行，黄金业务收入同步增长。2025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4 年增长 81.07%，主要系黄金、白银产品产销量提升，同时贵金属市场整体行情向好，带动产品价格销售上行，共同推动营收规模大幅增长。

营业成本方面，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217.35 亿元、309.96 亿元、574.33 亿元和 204.94 亿元，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相匹配。

毛利润方面，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23.03 亿元、30.74 亿元、42.57 亿元和 14.94 亿元，呈逐年增长趋势。

毛利率方面，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9.58%、9.02%、6.90%和 6.80%。2024 年发行人毛利率较 2023 年小幅下滑，主要系并表湖南白银，白银业务毛利率较低所致。2025 年发行人毛利率较 2024 年有所下滑，主要系外购非标金业务比重增加，外购非标金业务毛利率较低所致。

### 3、公司主要业务板块运营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润占比百分之十以上的业务板块为黄金、锑及白银，上述业务板块运营情况如下：

#### (1) 黄金、锑业务

发行人黄金、锑业务主要由湖南黄金集团下属上市公司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黄金”）及湖南黄金子公司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辰州矿业”）开展。湖南黄金主要从事黄金、锑、钨等有色金属矿山的开采、选矿，金锑钨等有色金属的冶炼及加工，黄金、精锑的深加工及有色金属矿产品的进出口业务等，为全国十大产金企业之一、全球锑矿开发龙头企业。湖南黄金子公司辰州矿业是上海黄金交易所首批综合类会员、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锑业分会副会长单位、中国钨业协会主席团单位。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拥有或控制采矿权 24 处及探矿权 51 处，合计保有资源量矿石量 14,858.98 万吨，其中金储量 247.67 吨、锑储量 34.72 万吨、钨储量 10.99 万吨、铜储量 7.13 万吨、铅储量 95.63 万吨、锌储量 77.65 万吨以及银储量 2,560.00 吨等。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拥有在产矿山 13 座，主要分布在湖

南、甘肃等地。

表：截至2025年末公司主要保有资源储量情况

矿山名称	矿石量 (万吨)	金储量 (吨)	锑储量 (万吨)	钨储量 (万吨)	铅锌储量 (万吨)	银储量 (吨)	铂铜储量 (万吨)	氟化钙矿 物量(万 吨)	矿山 状态
沃溪金锑钨矿	422.24	28.36	7.91	0.77	-	-	-	-	在产
鱼儿山金锑钨	40.50	2.23	0.26	0.08	-	-	-	-	在产
渣滓溪锑矿	645.72	-	20.57	0.49	-	-	-	-	在产
录斗艘金矿（含 下看木仓）	329.14	14.70	0.20	-	-	-	-	-	在产
黄金洞金矿	532.01	18.69	-	-	-	-	-	-	在产
龙山金锑矿	167.34	6.66	5.04	-	-	-	-	-	在产
杏枫山金矿	620.70	9.10	-	-	-	-	-	-	在产
江东金矿	137.13	6.06	-	-	-	-	-	-	在产
大万矿区	370.43	17.56	-	-	-	-	-	-	在产
大溶溪钨矿	769.14	-	-	2.60	-	-	-	-	在产
宝山铅锌银矿	1,854.57	-	-	-	85.16	1,086.00	8.04	-	在产
清水塘铅锌矿	292.52	-	-	-	14.12	-	-	-	在产
西垆萤石矿	647.70	-	-	-	-	-	-	201.25	在产
以地南金矿	906.41	28.55	-	-	-	-	-	-	停产
大源金矿	15.30	0.65	-	-	-	-	-	-	停产
张花金矿	5.73	0.21	-	-	-	-	-	-	停产
金盆岭金矿	204.97	12.24	-	-	-	-	-	-	停产
团家洞金矿	187.74	9.07	-	-	-	-	-	-	停产
龙洞锑矿	21.37	-	0.74	-	-	-	-	-	停产
猫儿岭矿区	164.30	3.50	-	-	2.73	203.00	-	-	停产
帮浦矿区东段铅 锌矿	864.42	-	-	-	62.39	910.00	-	-	停产
断坑金矿	24.60	0.84	-	-	-	-	-	-	停产
陶金坪金矿	148.40	2.02	-	-	-	-	-	-	停产
南办老豆金矿	47.46	1.83	-	-	-	-	-	-	停产
老虎山阿什加金 矿	54.89	1.31	-	-	-	-	-	-	停产
红岩溪矿段（探 矿权）	79.68	1.69	-	-	-	-	-	-	探矿 阶段
黄金洞边深部 （探矿权）	125.40	4.70	-	-	-	-	-	-	探矿 阶段

矿山名称	矿石量 (万吨)	金储量 (吨)	锑储量 (万吨)	钨储量 (万吨)	铅锌储量 (万吨)	银储量 (吨)	铂铜储量 (万吨)	氟化钙矿 物量(万 吨)	矿山 状态
团家洞深部(探 矿权)	1,406.67	6.29	-	-	-	-	-	-	探矿 阶段
猫儿岭矿区深部 拟扩界范围(探 矿权)	370.00	6.33	-	-	8.87	361.00	-	-	探矿 阶段
曲溪金矿(探矿 权)	30.32	1.15	-	-	-	-	-	-	探矿 阶段
张家洞金矿(探 矿权)	64.20	2.38	-	-	-	-	-	-	探矿 阶段
大洞详查(探矿 权)	329.05	17.02	-	-	-	-	-	-	探矿 阶段
大源深部详查 (探矿权)	23.40	0.69	-	-	-	-	-	-	探矿 阶段
大南-300m 以下 详查(探矿权)	27.82	1.08	-	-	-	-	-	-	探矿 阶段
江东边深部详查 (探矿权)	488.32	23.06	-	-	-	-	-	-	探矿 阶段
大塘冲(探矿 权)	523.39	19.69	-	-	-	-	-	-	探矿 阶段
潭溪钨矿	1,916.00	-	-	7.04	-	-	-	-	建设 阶段
<b>合计</b>	<b>14,858.98</b>	<b>247.67</b>	<b>34.72</b>	<b>10.99</b>	<b>173.28</b>	<b>2,560.00</b>	<b>8.04</b>	<b>201.25</b>	<b>-</b>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黄金业务收入分别为 207.31 亿元、247.98 亿元、485.29 亿元和 182.21 亿元，毛利润分别为 11.31 亿元、15.00 亿元、21.43 亿元和 7.60 亿元；锑业务收入分别为 19.79 亿元、24.57 亿元、27.53 亿元和 10.16 亿元，毛利润分别为 7.61 亿元、10.59 亿元、14.05 亿元和 3.50 亿元。整体收入规模情况良好。

### 1)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标准金锭、精锑、氧化锑和乙二醇锑等，还有部分金精矿和含量锑直接对外销售。黄金主要用途为国家货币的储备金、个人资产投资和保值的工具、工业、医疗领域的原材料等；精锑作为合金的硬化剂主要用于冶金、蓄电池及军工等工业，也是生产氧化锑的原料；氧化锑作为阻燃剂主要用于塑料、橡胶、油漆、纺织、化纤等工业，还用于玻璃、电子、陶瓷、荧光粉等行业；乙二醇锑是应用于聚酯缩聚反应最为新颖的一种催化剂。

### 2) 经营模式

发行人拥有集矿山勘探、开采、选矿、冶炼、精炼、深加工及销售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和产供销体系，并拥有锑钨制品出口供货资格。主要经营模式为：

### ①生产

生产方面，发行人生产环节主要包括矿山开采、冶炼加工和深加工三个环节。

A.矿山开采：开采资源主要以金锑（钨）伴生矿、金矿、锑矿为主，开采方式为井下开采，选矿方式为部分重选+浮选。采选环节的产品包括合质金、锑（金）块矿、精矿产品（包括锑金精矿、金精矿和锑精矿）。合质金主要是通过重选分离矿石中单独游离的颗粒金得到。块矿是在采矿过程中得到的高品位矿石，不需要进行选矿。

B.冶炼加工：冶炼加工确保发行人能够为市场提供合格的黄金、锑产品，增强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和市场竞争能力，并获取必要的利润增值。在金锑冶炼方面，发行人拥有自主开发的全球领先的金锑（钨）伴生资源核心分离技术，对自产锑金原料及国内外采购的锑金原料进行冶炼处理。锑金精矿经一系列火法（湿法）工艺处理后，将锑和金进行有效分离，生产出精锑（阴极锑）和合质金（金精矿）。在锑冶炼方面，锑精（块）矿经一系列火法工艺处理，产出精锑或含量锑；复杂含锑物料经湿法工艺处理，直接生产氧化锑后对外销售。在合质金精炼方面，发行人自产及外购合质金通过精炼提纯后产出标准金锭。

C.深加工：发行人对黄金、锑产品进行深加工，不断满足客户需要。黄金深加工主要是加工成金条、黄金饰品后直接面向终端客户进行销售，主要采取代加工模式。精锑除直接销售外还可以加工成氧化锑作为阻燃产品使用，以氧化锑为主要原料可生产乙二醇锑和塑料阻燃母粒。

### ②采购

发行人生产所需原料主要为矿石及其初级加工品，其中黄金生产需要对外采购部分金精矿和合质金，锑产品需要采购少量锑精矿，其余生产所需矿石原料全部由发行人自有矿山提供。发行人外购原料通过国内和国外两个渠道采购。发行人注重原料采购的稳定性，以能稳定供货的大供应商为主要采购来源，以

小量供货单位作为有力补充，国外原料主要通过子公司中南锑钨采购，国内原料以稳定供应客户为主要采购对象，定价主要以产品市场公开成交价为依据确定。对于生产辅助材料、大宗材料及重要设备，采用招标采购、集中采购、综合评比、竞争谈判、竞价采购、询比采购、战略合作性采购等方式完成定商定价。

**表：2025年度发行人黄金、锑产品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主要采购产品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占比
1	单位一	631,513.64	非标金	否	13.41
2	单位二	273,302.59	非标金	否	5.80
3	单位三	248,929.19	非标金	否	5.29
4	单位四	246,791.51	非标金	否	5.24
5	单位五	213,354.10	非标金	否	4.53
合计	-	<b>1,613,891.03</b>	-	-	<b>34.27</b>

数据来源：湖南黄金 2025 年年度报告。

### ③销售

发行人标准黄金产品直接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以下简称“金交所”）网上交易平台进行销售，销售价格即为当天金交所的市场价格，交易的结算与交收均由金交所处理。发行人选冶环节生产的金精矿直接对外销售。辰州矿业在本部开设辰州金铺，创建“辰州福 1875”品牌，对外销售金条、黄金饰品等，所生产商品的黄金原料来源于金交所，委托外部加工企业代加工。

发行人的锑制品主要销售给氧化锑生产企业、中间贸易商，冶炼环节生产的含量锑部分对外销售。国外销售方面，部分锑制品主要通过辰州矿业子公司湖南省中南锑钨工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锑钨”）销往国外，销售价格主要由供需双方参考市场价格议价确定。

**表：2025年度发行人黄金、锑产品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主要销售产品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占比
1	上海黄金交易所	4,557,057.92	黄金	否	90.81
2	单位一	136,929.61	金精矿等	是	2.73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主要销售产品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占比
3	单位二	30,634.01	铋品	否	0.61
4	单位三	29,809.37	金精矿	是	0.59
5	单位四	21,661.63	铋品	否	0.43
合计	-	4,776,092.54	-	-	95.17

数据来源：湖南黄金 2025 年年度报告。

**表：2023-2025年度发行人黄金、铋产品产销量情况**

产品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黄金	产量（千克）	62,270.90	45,866.83	46,994.21
	其中：自产（千克）	3,858.24	4,116.64	4,348.54
	销量（千克）	63,298.18	45,564.58	46,866.01
	平均售价（万元/千克）	76.67	54.42	44.23
铋	产量（吨）	22,036.65	27,460.00	30,415.99
	其中：自产（吨）	14,206.08	15,227.47	17,542.87
	销量（吨）	20,105.38	26,200.47	31,252.97
	平均售价（万元/吨）	13.69	9.38	6.33

## （2）白银业务

发行人白银业务主要由下属上市公司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白银”）负责。湖南白银主营业务以白银冶炼和深加工为主，形成了以白银为核心的“全产业链+”经营与综合回收的盈利模式，是我国白银生产出口的重要基地之一。

发行人于 2024 年将湖南白银纳入合并范围，新增白银业务板块。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白银业务收入分别为 43.07 亿元、75.18 亿元和 17.59 亿元，毛利润分别为 1.81 亿元、4.90 亿元和 2.12 亿元。

### 1)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白银等有价金属。白银作为贵金属，在历史上曾经与黄金一样作为重要的货币物资，具有储备职能，曾经作为基础货币使用，是国际间支付的重要手段。除作为货币使用以外，制作银器和首饰也是白银的传统用途之一。随着现代工业的发展，白银的用途越来越多的面向工业领域，白银由于具有优良的常温导电性、导热性、反射特性、感光成像特性、抗菌消炎特性

等物理化学特性，作为催化剂、导电触电极材料以及抗微生物剂等，被广泛应用于电子、可再生能源、航空航天、新能源汽车以及医疗卫生等工业领域。

## 2) 经营模式

发行人围绕白银及白银原料中多金属资源的综合回收进行生产和销售，形成以白银清洁冶炼加工及资源综合回收为核心的全产业链，综合回收是指根据白银冶炼原料中常伴生铅、金、铋、锑等多种金属，通过优化设计定向分离的清洁工艺流程，对具有较高经济价值的银、金、铋、铜、锑、锡等多种有色金属进行分步提取的清洁冶炼技术。

### ①生产

在生产环节，发行人通过原料加工冶炼产出精铅成品，同时对冶炼副产品中的有价元素进行回收，实现白银、黄金、铜等有价金属和有价元素的综合回收生产利用。发行人按流程和冶炼特点设置生产单位，分别承担金属冶炼、半成品精炼、贵金属回收、综合回收等相对应的产品任务。

发行人已基本形成“铅锌银矿产资源探采选（上游）—10万吨铅、2,000吨银及多金属冶炼综合回收（中游）—白银系列产品精深加工（下游）”的一体化生产体系和全产业链布局。发行人在有色金属-白银冶炼领域掌握了一系列关键技术，包括高效分离与提纯、节能环保清洁生产、多金属复杂伴生资源综合利用以及冶炼无害化、自动化处理等，发行人使用的生产工艺对行业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程度、资源利用率的提高具有重要意义，发行人综合回收品种、金属综合回收率、综合能耗与清洁生产水平等指标均已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 ②采购

发行人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料为铅精矿、银精矿、阳极泥、粗铅和粗银等。发行人原材料主要来源于外部采购，部分来源于自有矿山。发行人通过国内贸易商与国外进口进行外部采购，定价以产品市场公开成交价为依据。

表：2025年度发行人白银产品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主要采购产品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占比
1	单位一	545,577.74	铅精矿、粗银、粗铅	是	46.74
2	单位二	160,692.64	粗银	否	13.77
3	单位三	41,351.35	粗银	否	3.54
4	单位四	35,365.09	含银物料	否	3.03
5	单位五	27,041.05	粗银	否	2.32
合计	-	<b>810,027.87</b>	-	-	<b>69.40</b>

数据来源：湖南白银 2025 年年度报告。

## ③销售

发行人白银产品以现货直销模式为主，兼顾期货市场交割与贸易商分销。发行人生产的“金贵”牌银锭为上海期货交易所注册交割品牌，可直接用于期货合约履约，市场流动性较强；银深加工产品硝酸银等工业材料以订单直销为主；银制工艺品通过“白银城”工业旅游项目及电商平台推广，致力于打造消费级品牌。

表：2025年度发行人白银产品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主要销售产品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占比
1	单位一	334,944.49	白银	否	26.91
2	单位二	227,652.90	白银	否	18.29
3	单位三	87,002.89	白银、电铅	否	6.99
4	单位四	73,301.91	黄金	是	5.89
5	单位五	53,616.39	黄金	否	4.31
合计	-	<b>776,518.59</b>	-	-	<b>62.39</b>

数据来源：湖南白银 2025 年年度报告。

表：2024-2025年度发行人白银产品产销量情况

产品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白银	产量（吨）	978.80	761.08
	销量（吨）	900.52	699.87
	平均售价（万元/吨）	795.28	644.90

##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的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数据来自于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2-383 号）；2024 年度财务报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2-222 号）；2025 年度财务报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2-180 号）；2026 年一季度的财务信息来源于发行人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引用过的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财务数据均引自上述审计报告，其中，2023 年度/末数据使用发行人 2024 年审计报告的上期金额/期初金额，2024 年的数据取自发行人 2025 年审计报告的上期金额/期初金额，2025 年的数据取自发行人 2025 年审计报告的期末数。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 （一）2023 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情况

#####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根据累计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2 年年末以及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如下：

## (1) 对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追溯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追溯后)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79.62	11,775.60	1,295.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5	1,062.37	1,059.32

## (2) 对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度 (追溯前)	2022 年度 (追溯后)	调整数
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费用			236.66

##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公司 2023 年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3、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公司 2023 年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具体追溯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上期期末数/上期数	本期期初数/上期数	累积影响数
核销醴陵金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醴陵金源）原股东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13,461.97	13,451.90	-10.07
	信用减值损失	-13,951.80	-13,961.87	-10.07
醴陵金源汇算清缴及税收检查补缴税款调整	其他流动资产	23,082.76	23,022.88	-59.88
	应交税费	6,524.55	6,529.62	5.07
	税金及附加	15,399.06	15,415.16	16.10
	财务费用	9,390.33	9,393.59	3.26
	所得税费用			45.59
因黄金集团控制权未发生变化调整上期可交债转股的收益，同时调整资本公积	投资收益	8,711.56	6,853.85	-1,857.71
原合并辰州矿业应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商誉	33,536.70	3,221.39	-30,315.31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上期期末数/上期数	本期期初数/上期数	累积影响数
差错更正对资本公积的影响	资本公积	14,093.13	-2,259.56	-16,352.69
差错更正对少数股东权益的影响	少数股东权益			-12,104.90

会计政策变更以及差错更正对所得税费用、少数股东损益、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权益的合计影响数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上期期末数/上期数	本期期初数/上期数	影响数
所得税费用	8,491.17	8,300.10	-191.07
少数股东损益	28,604.94	28,013.33	-591.61
未分配利润	-37,628.27	-38,732.74	-1,104.47
少数股东权益	515,748.95	503,052.44	-12,696.51

## （二）2024 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情况

###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1)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

3)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 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公司 2024 年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3、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公司 2024 年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具体追溯调整如下：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上期期末数/上期数	本期期初数/上期数	累积影响数
汇算清缴及税收检查补缴税款调整	其他流动资产	34,154.02	33,941.84	-212.18
	应交税费	5,543.65	10,434.33	4,890.68
	未分配利润	-10,514.03	-13,775.46	-3,261.42
	税金及附加	14,654.52	14,884.03	229.51
	财务费用	7,558.13	7,644.36	86.23
	投资收益	17,671.68	16,087.73	-1,583.95
	所得税费用	12,008.78	12,422.23	413.45
差错更正对少数股东权益的影响	少数股东权益	588,262.40	586,420.96	-1,841.44

### （三）2025 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情况

####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 2025 年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公司 2025 年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公司 2025 年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四）2026 年 1-3 月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情况

####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 2026 年 1-3 月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公司 2026 年 1-3 月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公司 2026 年 1-3 月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 （一）2023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变动原因
湖南省东安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19.95	90.00%	完成工商注销
湖南黄金洞欣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900.00	51.00%	完成工商注销
湖南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606.00	70.59%	被动稀释
湖南美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333.3333	100.00%	股权转让以及其他股东单方面增资导致被动稀释
湖南浩美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本期注销
湖南省燃能产品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223.19	100.00%	本期注销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变动原因
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郴州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60.00%	新设
湖南省天心博力科技有限公司	7,525.946	60.40%	股权无偿划转

### （二）2024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变动原因
湖南省天心博力科技有限公司	7,525.946	60.40%	破产清算
SAM-MOLYMINERAMEXICANA.S.A.DEC.V	-	60.00%	注销
湖南黄金洞大万矿业有限	12,000.00	35.06%	注销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变动原因
责任公司			
湖南昌安井巷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35.06%	注销
湖南有色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28,555.00	100.00%	注销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变动原因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282,308.8646	18.9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三）2025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变动原因
湖南有色涪江矿业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吸收合并
厄瓜多尔可立贸易有限公司	-	100.00%	本期注销
湖南东港锑品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本期注销
黄石潘隆新矿业有限公司	5,454.5455	70.00%	出售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变动原因
湖南省矿产资源集团衡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80.00%	投资设立
湖南省中核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98.00%	无偿划转

### （四）2026 年 1-3 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变动原因
甘肃加鑫矿业有限公司	11,385.475	80.00%	本期注销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变动原因
湖南省矿产资源集团冷水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70.00%	投资设立

###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一）报告期内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27,025.09	364,934.58	204,368.79	148,034.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5.58
衍生金融资产	112.05	579.36	-	-
应收票据	-	80.19	52.25	555.93
应收账款	29,195.13	12,963.04	18,603.27	14,480.92
应收款项融资	38,135.59	41,848.77	28,312.47	23,762.80
预付款项	63,297.33	21,761.12	20,710.92	16,844.71
其他应收款	42,812.80	20,964.31	19,723.75	12,748.08
存货	532,069.69	328,713.08	201,611.69	68,402.88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2,143.90
其他流动资产	19,352.43	32,613.68	39,311.08	33,941.84
<b>流动资产合计</b>	<b>1,052,000.10</b>	<b>824,458.13</b>	<b>532,694.22</b>	<b>320,921.13</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应收款	-	-	570.69	772.43
长期股权投资	67,032.38	55,731.16	54,024.88	50,767.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43.00	3,643.00	3,643.00	3,643.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44.11	1,244.11	367.50	367.50
投资性房地产	16,254.85	16,189.53	17,059.51	6,502.04
固定资产	631,459.78	639,537.91	641,047.15	574,348.89
在建工程	37,781.22	27,247.72	30,541.40	18,013.94
使用权资产	4,067.39	3,876.39	3,661.88	-
无形资产	381,841.61	382,881.51	362,705.05	249,070.86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78,169.44	78,169.44	76,138.27	3,221.39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长期待摊费用	135,055.83	134,834.81	134,487.11	136,764.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28.88	14,927.54	9,918.99	8,986.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80.25	6,597.06	5,338.18	1,438.87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374,658.75</b>	<b>1,364,880.20</b>	<b>1,339,503.64</b>	<b>1,053,898.19</b>
<b>资产总计</b>	<b>2,426,658.85</b>	<b>2,189,338.32</b>	<b>1,872,197.86</b>	<b>1,374,819.33</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90,551.90	238,930.72	50,306.87	65,996.46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6,805.27	103,766.83	72,546.39	42,165.70
衍生金融负债	142.97	34.52	5.80	99.95
应付票据	7,500.00	5,500.00	3,000.00	2,533.24
应付账款	174,816.32	144,180.44	101,553.06	37,505.58
预收款项	3.78	34.51	35.57	4.17
合同负债	53,157.99	17,159.31	17,472.55	17,278.65
应付职工薪酬	46,532.70	63,315.66	56,389.25	48,721.74
应交税费	15,619.76	14,288.83	11,424.17	10,434.33
其他应付款	44,482.46	44,234.45	34,755.13	26,438.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819.35	80,046.25	190,080.91	37,377.23
其他流动负债	4,081.25	1,601.34	1,885.92	1,267.78
<b>流动负债合计</b>	<b>832,513.76</b>	<b>713,092.86</b>	<b>539,455.62</b>	<b>289,823.60</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98,897.07	195,849.90	138,538.00	220,720.98
应付债券	30,030.00	30,030.00	-	14,772.86
租赁负债	814.75	2,395.40	2,514.08	-
长期应付款	14,532.37	19,421.23	19,324.57	3,052.0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219.96	2,491.54	3,623.56	4,755.23
预计负债	16,121.58	15,947.89	15,854.42	15,484.13
递延收益	8,874.91	8,837.36	7,261.22	3,977.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86.93	3,236.11	975.22	929.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93.31	93.81	94.34	96.85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74,770.87</b>	<b>278,303.24</b>	<b>188,185.42</b>	<b>263,788.60</b>
<b>负债合计</b>	<b>1,107,284.63</b>	<b>991,396.11</b>	<b>727,641.04</b>	<b>553,612.20</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0,327.10	220,327.10	216,359.76	216,359.76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其他权益工具	-	-	-	358.77
资本公积	44,347.68	37,284.07	59,850.50	29,629.91
其他综合收益	763.50	768.48	1,197.06	-6.74
专项储备	2,291.17	2,186.41	1,477.57	2,219.93
盈余公积	-	-	-	-
未分配利润	36,689.42	16,788.57	5,398.36	-13,775.46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04,418.86</b>	<b>277,354.64</b>	<b>284,283.24</b>	<b>234,786.17</b>
少数股东权益	1,014,955.36	920,587.58	860,273.59	586,420.96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319,374.23</b>	<b>1,197,942.22</b>	<b>1,144,556.82</b>	<b>821,207.13</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426,658.85</b>	<b>2,189,338.32</b>	<b>1,872,197.86</b>	<b>1,374,819.33</b>

## (二) 报告期内合并利润表

表：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2,198,789.41</b>	<b>6,168,977.48</b>	<b>3,407,014.45</b>	<b>2,403,757.74</b>
其中：营业收入	2,198,789.41	6,168,977.48	3,407,014.45	2,403,757.74
<b>二、营业总成本</b>	<b>2,116,389.48</b>	<b>5,970,092.83</b>	<b>3,295,736.38</b>	<b>2,338,220.96</b>
其中：营业成本	2,049,362.90	5,743,251.31	3,099,571.59	2,173,463.69
税金及附加	6,567.57	25,088.79	21,585.05	14,884.03
销售费用	1,080.38	3,841.51	2,267.26	2,589.73
管理费用	42,281.67	130,476.90	110,524.08	90,631.82
研发费用	12,015.51	48,054.21	47,289.06	49,007.34
财务费用	5,081.44	19,380.11	14,499.34	7,644.36
其中：利息费用	5,225.81	20,593.04	15,301.66	8,080.71
利息收入	-461.73	1,663.28	1,580.84	770.56
加：其他收益	479.79	2,875.27	4,749.61	1,588.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647.80	6,525.63	3,938.86	16,087.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8,447.60	4,050.53	1,517.2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39.69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92	30.50	-18.47	64.96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15.46	-5,443.98	-1,340.38	422.4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8.24	-28,558.52	-8,766.18	-4,548.8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5.43	-174.63	59.08	533.98
<b>三、营业利润</b>	<b>93,984.81</b>	<b>174,138.92</b>	<b>109,900.58</b>	<b>79,685.99</b>
加：营业外收入	209.11	1,138.03	2,236.69	3,669.79
减：营业外支出	419.79	5,396.72	5,234.11	4,499.29
<b>四、利润总额</b>	<b>93,774.13</b>	<b>169,880.23</b>	<b>106,903.16</b>	<b>78,856.49</b>
减：所得税费用	13,411.53	35,016.82	19,280.55	12,422.23
<b>五、净利润</b>	<b>80,362.60</b>	<b>134,863.41</b>	<b>87,622.61</b>	<b>66,434.27</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900.85	12,847.97	19,173.82	26,597.58
少数股东损益	60,461.75	122,015.44	68,448.79	39,836.69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218.89</b>	<b>-640.38</b>	<b>1,648.05</b>	<b>-111.66</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8.89	-504.22	1,014.18	-55.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36.15	633.87	-55.68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80,143.71</b>	<b>134,223.03</b>	<b>89,270.66</b>	<b>66,322.61</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681.97	12,343.74	20,188.00	26,541.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0,461.75	121,879.29	69,082.66	39,781.01

### （三）报告期内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25,123.91	6,262,206.92	3,612,795.46	2,458,167.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80	4,957.39	3,942.57	2,027.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48.69	36,751.00	15,610.49	12,246.6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230,592.40</b>	<b>6,303,915.32</b>	<b>3,632,348.53</b>	<b>2,472,442.0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35,784.18	5,759,226.52	3,196,871.99	2,085,991.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261.00	161,194.22	138,674.62	129,458.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380.97	95,640.40	75,693.53	51,017.07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48.59	86,631.79	70,480.03	83,846.2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347,174.75</b>	<b>6,102,692.93</b>	<b>3,481,720.18</b>	<b>2,350,313.1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6,582.35</b>	<b>201,222.39</b>	<b>150,628.34</b>	<b>122,128.8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53.38	-	3,071.57	6,556.3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70.00	698.87	2,113.79	104.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4.28	1,582.59	222.17	636.5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239.75	-	7,351.8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65.47	3,489.65	2,500.34	1,000.1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7,713.13</b>	<b>7,010.85</b>	<b>7,907.87</b>	<b>15,649.26</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372.40	75,196.12	61,864.90	68,147.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0.00	4,760.00	-	5,189.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1,566.80	-	21,110.2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42.93	0.70	2,961.76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149.47</b>	<b>101,523.62</b>	<b>64,826.66</b>	<b>94,447.1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9,563.66</b>	<b>-94,512.77</b>	<b>-56,918.79</b>	<b>-78,797.9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2.55	357.68	94.08	4,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357.68	94.08	4,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1,138.45	452,835.11	138,252.41	374,243.8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3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9.98	11,598.16	43,507.30	61,563.89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30,341.02</b>	<b>494,790.95</b>	<b>181,853.79</b>	<b>439,807.73</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2,182.91	374,351.51	162,425.52	400,028.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70.93	37,231.82	23,574.15	16,770.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20,564.98	12,429.70	7,803.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55.42	42,346.67	36,494.51	73,494.74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4,609.26</b>	<b>453,930.00</b>	<b>222,494.18</b>	<b>490,293.6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5,731.76</b>	<b>40,860.94</b>	<b>-40,640.39</b>	<b>-50,485.93</b>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9.31	195.82	256.71	-166.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436.24	147,766.38	53,325.88	-7,321.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6,007.56	196,955.07	143,629.19	150,950.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4,571.32	344,721.45	196,955.07	143,629.19

#### （四）报告期内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774.61	18,738.87	1,200.51	10,529.90
应收账款	131.86	131.86	-	-
预付款项	10.03	10.03	6.35	432.20
其他应收款	578.26	237.36	2,164.58	98.65
其他流动资产	645.08	690.60	597.35	69.46
<b>流动资产合计</b>	<b>5,139.84</b>	<b>19,808.72</b>	<b>3,968.80</b>	<b>11,130.21</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368,538.74	355,794.87	334,197.07	240,784.82
固定资产	124.18	131.91	27.35	4.30
在建工程	-	-	111.02	55.70
使用权资产	524.12	698.82	1,397.65	-
无形资产	541.77	821.72	636.65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69,728.80</b>	<b>357,447.33</b>	<b>336,369.74</b>	<b>240,844.82</b>
<b>资产总计</b>	<b>374,868.64</b>	<b>377,256.05</b>	<b>340,338.54</b>	<b>251,975.03</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10,000.00	13,000.00	1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5,014.10	5,014.10	4,955.82	8,098.01
应付账款	280.87	440.26	300.37	57.26
合同负债	-	-	4.06	-
应付职工薪酬	1,120.01	919.58	675.63	139.12
应交税费	6.26	24.43	80.09	71.21
其他应付款	10,533.63	12,881.67	9,053.86	4,512.76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5.82	3,838.87	2,579.71	-
其他流动负债	-	-	0.24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7,490.70</b>	<b>33,118.91</b>	<b>30,649.80</b>	<b>22,878.37</b>
长期借款	32,161.17	30,080.00	27,460.00	-
应付债券	30,030.00	30,030.00	-	-
租赁负债	-	-	723.03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62,191.17</b>	<b>60,110.00</b>	<b>28,183.03</b>	<b>-</b>
<b>负债合计</b>	<b>79,681.86</b>	<b>93,228.91</b>	<b>58,832.83</b>	<b>22,878.37</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0,327.10	220,327.10	216,359.76	216,359.76
资本公积	69,050.46	69,050.46	69,050.46	15,023.31
未分配利润	5,809.22	-5,350.41	-3,904.50	-2,286.41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95,186.78</b>	<b>284,027.15</b>	<b>281,505.71</b>	<b>229,096.66</b>
少数股东权益	-	-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95,186.78</b>	<b>284,027.15</b>	<b>281,505.71</b>	<b>229,096.66</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74,868.64</b>	<b>377,256.05</b>	<b>340,338.54</b>	<b>251,975.03</b>

## (五) 报告期内母公司利润表

表：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	229.34	336.69	-
其中：营业收入	-	229.34	336.69	-
二、营业总成本	1,165.34	7,248.15	6,505.24	3,121.90
其中：营业成本	-	-	-	-
税金及附加	5.53	9.13	49.83	21.96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935.80	5,676.78	5,316.54	2,990.63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224.02	1,562.24	1,138.86	109.30
其中：利息费用	211.10	1,595.85	1,166.26	111.42
利息收入	-5.15	35.71	49.62	3.03
加：其他收益	-	2.07	53.66	0.06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323.86	7,236.61	4,656.86	1,401.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7,236.61	5,022.58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1	-8.02	-0.07	0.1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b>三、营业利润</b>	<b>11,159.63</b>	<b>211.86</b>	<b>-1,458.09</b>	<b>-1,719.98</b>
加：营业外收入	-	0.00	0.00	-
减：营业外支出	-	200.01	160.00	-
<b>四、利润总额</b>	<b>11,159.63</b>	<b>11.84</b>	<b>-1,618.09</b>	<b>-1,719.98</b>
减：所得税费用	-	-	-	-
<b>五、净利润</b>	<b>11,159.63</b>	<b>11.84</b>	<b>-1,618.09</b>	<b>-1,719.98</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59.63	11.84	-1,618.09	-1,719.98
少数股东损益	-	-	-	-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b>	<b>-</b>	<b>-</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1,159.63</b>	<b>11.84</b>	<b>-1,618.09</b>	<b>-1,719.98</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159.63	11.84	-1,618.09	-1,719.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六）报告期内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00.00	361.20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6	1,549.37	72.25	3,870.7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66</b>	<b>1,649.37</b>	<b>433.45</b>	<b>3,870.70</b>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8.25	-	-	437.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1.22	2,630.66	2,159.02	1,848.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70	24.40	39.12	25.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6.95	2,221.60	1,968.25	1,016.7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062.12</b>	<b>4,876.66</b>	<b>4,166.39</b>	<b>3,328.3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051.47</b>	<b>-3,227.28</b>	<b>-3,732.94</b>	<b>542.3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7.62	36.14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2,007.62</b>	<b>36.14</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301.73	755.32	57.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0.00	10,393.84	34,728.25	9,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100.00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20.00</b>	<b>10,695.56</b>	<b>38,583.57</b>	<b>9,057.3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20.00</b>	<b>-8,687.94</b>	<b>-38,547.43</b>	<b>-9,057.3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1,014.10	48,000.00	10,311.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3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87.26	2,110.89	5,500.00	8,098.01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087.26</b>	<b>83,124.99</b>	<b>53,500.00</b>	<b>18,409.01</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50.00	50,085.82	15,680.00	311.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2.76	2,787.72	957.08	111.4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27.36	819.62	3,911.95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8,580.12</b>	<b>53,693.16</b>	<b>20,549.03</b>	<b>422.42</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492.86</b>	<b>29,431.83</b>	<b>32,950.97</b>	<b>17,986.59</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4,964.33</b>	<b>17,516.61</b>	<b>-9,329.39</b>	<b>9,471.60</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38.94	1,200.51	10,529.90	1,058.3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774.61</b>	<b>18,717.12</b>	<b>1,200.51</b>	<b>10,529.90</b>

####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6年1-3月 /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总资产（亿元）	242.67	218.93	187.22	137.48
总负债（亿元）	110.73	99.14	72.76	55.36
全部债务（亿元）	72.26	65.41	45.45	38.36
所有者权益（亿元）	131.94	119.79	114.46	82.12
营业总收入（亿元）	219.88	616.90	340.70	240.38
利润总额（亿元）	9.38	16.99	10.69	7.89
净利润（亿元）	8.04	13.49	8.76	6.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	13.77	8.74	4.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99	1.28	1.92	2.66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1.66	20.12	15.06	12.21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96	-9.45	-5.69	-7.8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57	4.09	-4.06	-5.05
流动比率	1.26	1.16	0.99	1.11
速动比率	0.62	0.70	0.61	0.87
资产负债率（%）	45.63	45.28	38.87	40.27
债务资本比率（%）	35.39	35.32	28.42	31.84
营业毛利率（%）	6.80	6.90	9.02	9.58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4.29	9.38	7.53	6.40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8	11.51	8.91	8.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平均净资	-	11.75	8.89	6.46

项目	2026年1-3月 /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产收益率（%）				
EBITDA（亿元）	-	26.75	19.87	14.51
EBITDA全部债务比（%）	-	40.90	43.72	37.84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	12.99	11.51	15.22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4.31	390.86	205.96	141.17
存货周转率	4.76	21.66	22.96	29.66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100%；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值；

（9）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1）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 五、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27,025.09	13.48	364,934.58	16.67	204,368.79	10.92	148,034.48	10.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5.58	0.00
衍生金融资产	112.05	0.00	579.36	0.03	-	-	-	-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票据	-	-	80.19	0.00	52.25	0.00	555.93	0.04
应收账款	29,195.13	1.20	12,963.04	0.59	18,603.27	0.99	14,480.92	1.05
应收款项融资	38,135.59	1.57	41,848.77	1.91	28,312.47	1.51	23,762.80	1.73
预付款项	63,297.33	2.61	21,761.12	0.99	20,710.92	1.11	16,844.71	1.23
其他应收款	42,812.80	1.76	20,964.31	0.96	19,723.75	1.05	12,748.08	0.93
存货	532,069.69	21.93	328,713.08	15.01	201,611.69	10.77	68,402.88	4.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2,143.90	0.16
其他流动资产	19,352.43	0.80	32,613.68	1.49	39,311.08	2.10	33,941.84	2.47
<b>流动资产合计</b>	<b>1,052,000.10</b>	<b>43.35</b>	<b>824,458.13</b>	<b>37.66</b>	<b>532,694.22</b>	<b>28.45</b>	<b>320,921.13</b>	<b>23.34</b>
长期应收款	-	-	-	-	570.69	0.03	772.43	0.06
长期股权投资	67,032.38	2.76	55,731.16	2.55	54,024.88	2.89	50,767.88	3.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43.00	0.15	3,643.00	0.17	3,643.00	0.19	3,643.00	0.2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44.11	0.05	1,244.11	0.06	367.50	0.02	367.50	0.03
投资性房地产	16,254.85	0.67	16,189.53	0.74	17,059.51	0.91	6,502.04	0.47
固定资产	631,459.78	26.02	639,537.91	29.21	641,047.15	34.24	574,348.89	41.78
在建工程	37,781.22	1.56	27,247.72	1.24	30,541.40	1.63	18,013.94	1.31
使用权资产	4,067.39	0.17	3,876.39	0.18	3,661.88	0.20	-	-
无形资产	381,841.61	15.74	382,881.51	17.49	362,705.05	19.37	249,070.86	18.12
商誉	78,169.44	3.22	78,169.44	3.57	76,138.27	4.07	3,221.39	0.23
长期待摊费用	135,055.83	5.57	134,834.81	6.16	134,487.11	7.18	136,764.82	9.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28.88	0.52	14,927.54	0.68	9,918.99	0.53	8,986.57	0.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80.25	0.22	6,597.06	0.30	5,338.18	0.29	1,438.87	0.1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374,658.75</b>	<b>56.65</b>	<b>1,364,880.20</b>	<b>62.34</b>	<b>1,339,503.64</b>	<b>71.55</b>	<b>1,053,898.19</b>	<b>76.66</b>
<b>资产总计</b>	<b>2,426,658.85</b>	<b>100.00</b>	<b>2,189,338.32</b>	<b>100.00</b>	<b>1,872,197.86</b>	<b>100.00</b>	<b>1,374,819.33</b>	<b>100.00</b>

发行人资产规模持续增长，以非流动资产为主。从资产规模看，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1,374,819.33 万元、1,872,197.86 万元、2,189,338.32 万元和 2,426,658.85 万元，资产规模呈现增长趋势。从资产结构看，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34%、28.45%、37.66%和 43.35%，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6.66%、71.55%、

62.34%和 56.65%。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占比较高，符合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重资产的行业特征；非流动资产占比逐年降低，主要系受存货规模扩大影响。

## 1、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320,921.13 万元、532,694.22 万元、824,458.13 万元和 1,052,000.10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存货等构成。

### (1) 货币资金

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148,034.48 万元、204,368.79 万元、364,934.58 万元和 327,025.0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77%、10.92%、16.67%和 13.48%。

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增加 56,334.31 万元，增幅为 38.05%，主要原因：一是发行人主营业务增长带动营业收入及经营性现金流入增加；二是本期合并湖南白银增加了货币资金。2025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4 年末增加 160,565.79 万元，增幅为 78.57%，主要系营收规模增长，经营性现金流持续增加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5 年末减少 37,909.49 万元，降幅为 10.39%。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库存现金	0.49	2.23	1.35
银行存款	338,831.15	195,180.70	142,579.21
其他货币资金	26,102.93	9,185.86	5,453.92
<b>合计</b>	<b>364,934.58</b>	<b>204,368.79</b>	<b>148,034.48</b>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为 20,213.13 万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等。

表：发行人截至2025年末受限制货币资金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0.44
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9,917.41
期货保证金及黄金租赁业务保证金	0.10
政府平台保证金	30.36
其他原因受限	10,164.81
合计	20,213.13

## (2) 应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480.92 万元、18,603.27 万元、12,963.04 万元和 29,195.1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5%、0.99%、0.59%和 1.20%。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加 4,122.35 万元，增幅为 28.47%。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减少 5,640.23 万元，降幅为 30.32%，主要系子公司收回货款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5 年末增加 16,232.09 万元，增幅为 125.22%，主要系黄金、锑业务应收销售货款增加所致。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12,956.00	60.45	18,379.15	69.11	13,854.64	61.50
1 至 2 年	1,294.32	6.04	862.41	3.24	1,101.75	4.89
2 至 3 年	520.95	2.43	670.50	2.52	413.88	1.84
3 年以上	6,661.80	31.08	6,680.67	25.12	7,157.90	31.77
账面余额合计	21,433.07	100.00	26,592.73	100.00	22,528.18	100.00
坏账准备	8,470.03	39.52	7,989.46	30.04	8,047.26	35.72
账面价值合计	12,963.04	60.48	18,603.27	69.96	14,480.92	64.28

表：发行人202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是否关联方
1	SUMEX GRUPO ELECTRONICA S.A.DE C.V	4,653.99	21.71	4,653.99	否
2	佛山市辰铈经贸有限公司	1,854.30	8.65	92.72	否
3	湖南中铈供应链有限公司	1,610.93	7.52	80.55	否
4	上海湘盟科技有限公司	872.66	4.07	43.63	否
5	湖南荣盛兴贵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53.09	2.58	16.59	否
合计		9,544.97	44.53	4,887.48	-

### （3）应收款项融资

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主要系应收票据。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23,762.80 万元、28,312.47 万元、41,848.77 万元和 38,135.5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3%、1.51%、1.91%和 1.57%。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较 2023 年末增加 4,549.67 万元，增幅为 19.15%。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较 2024 年末增加 13,536.31 万元，增幅为 47.81%，主要系子公司辰州矿业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较 2025 年末减少 3,713.18 万元，降幅为 8.87%。

### （4）预付款项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16,844.71 万元、20,710.92 万元、21,761.12 万元和 63,297.3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3%、1.11%、0.99%和 2.61%。

2024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3 年末增加 3,866.21 万元，增幅为 22.95%。2025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4 年末增加 1,050.20 万元，增幅为 5.07%。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5 年末增加 41,536.21 万元，增幅为 190.87%，主要系子公司预付原料款增加所致。

### （5）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其他应收款项。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

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748.08 万元、19,723.75 万元、20,964.31 万元和 42,812.8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3%、1.05%、0.96%和 1.76%。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6,975.67 万元，增幅为 54.72%，主要系并表湖南白银以及往来借款和保证金金额有所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1,240.56 万元，降幅为 6.29%。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21,848.48 万元，增幅为 104.22%，主要系子公司辰州矿业、中南冶炼支付保证金增加所致。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收利息	-	-	-
其他应收款项	20,964.31	19,723.75	12,748.08
<b>合计</b>	<b>20,964.31</b>	<b>19,723.75</b>	<b>12,748.08</b>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其他应收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1 年以内（含 1 年）	13,313.24	16,744.26	13,262.28
1 至 2 年	2,871.67	2,336.87	9,571.10
2 至 3 年	5,124.33	11,252.74	1,387.92
3 年以上	46,270.90	23,264.73	9,997.82
<b>账面余额合计</b>	<b>67,580.13</b>	<b>53,598.59</b>	<b>34,219.12</b>
坏账准备	46,615.82	33,874.83	21,471.04
<b>账面价值合计</b>	<b>20,964.31</b>	<b>19,723.75</b>	<b>12,748.08</b>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5 年末其他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是否为关联方
湖南湘核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816.92	1 年以内、2-3 年、3-4 年	24.88	6,768.70	是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是否为关联方
湖南省金属炉料开发公司	往来款	6,215.29	5 年以上	9.20	6,215.29	是
湖南铭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5,689.42	1-2 年、2-3 年、3-4 年、5 年以上	8.42	5,246.54	否
刘德君	往来款	4,886.35	2-3 年、3-4 年、5 年以上	7.23	4,886.35	否
西藏墨竹工卡元泽选矿有限公司	往来款	4,608.12	3-4 年、4-5 年	6.82	4,608.12	否
<b>合计</b>	-	<b>38,216.11</b>	-	<b>56.55</b>	<b>27,725.01</b>	-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大额坏账准备计提主要系部分对手方的借款与维护费预计收回可能性较低，相应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截至 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经营性、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经营性	36,953.69	1.52	15,105.20	0.69
非经营性	5,859.11	0.24	5,859.11	0.27
<b>合计</b>	<b>42,812.80</b>	<b>1.76</b>	<b>20,964.31</b>	<b>0.96</b>

发行人业务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往来款为经营性往来款，与业务经营无直接关系的往来款为非经营性往来款。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金额为 5,859.11 万元，占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比重为 0.27%，占比未超过 3%。

## （6）存货

发行人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产成品）等。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8,402.88 万元、201,611.69 万元、328,713.08 万元和 532,069.6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8%、10.77%、15.01%和 21.93%。

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3 年末增加 133,208.81 万元，增幅为 194.74%，

主要系并表湖南白银导致存货有所增加。2025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4 年末增加 127,101.38 万元，增幅为 63.04%，主要系外购黄金、白银增加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5 年末增加 203,356.61 万元，增幅为 61.86%，主要系子公司原料备货增加，以及贵金属价格上涨带动存货价值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511.57 万元、2,146.89 万元和 2,927.89 万元。发行人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发行人已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实际情况谨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21,889.38	37.08	50,146.26	24.87	18,891.54	27.62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21,971.61	37.11	105,442.74	52.30	35,924.18	52.52
库存商品（产成品）	83,026.29	25.26	42,085.69	20.87	12,727.86	18.61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	-	3.90	0.00	463.30	0.68
发出商品	126.00	0.04	61.10	0.03	292.06	0.43
生产成本	336.38	0.10	213.27	0.11	-	-
委托加工物资	1,363.42	0.41	3,658.72	1.81	100.05	0.15
项目成本	-	-	-	-	3.90	0.01
<b>合计</b>	<b>328,713.08</b>	<b>100.00</b>	<b>201,611.69</b>	<b>100.00</b>	<b>68,402.88</b>	<b>100.00</b>

### （7）其他流动资产

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资源整合经费、待抵扣进项税等。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33,941.84 万元、39,311.08 万元、32,613.68 万元和 19,352.4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7%、2.10%、1.49%和 0.80%。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5,369.24 万元，增幅为 15.82%。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6,697.40 万元，降幅为 17.04%。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5 年末减少 13,261.25 万元，降幅为 40.66%，主要系摊销黄金天岳矿业资源整合经费所致。

## 2、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1,053,898.19 万元、1,339,503.64 万元、1,364,880.20 万元和 1,374,658.75 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构成。

### （1）长期股权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50,767.88 万元、54,024.88 万元、55,731.16 万元和 67,032.3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9%、2.89%、2.55%和 2.76%。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3 年末增加 3,257.00 万元，增幅为 6.42%。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4 年末增加 1,706.28 万元，增幅为 3.16%。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5 年末增加 11,301.22 万元，增幅为 20.28%。

### （2）投资性房地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6,502.04 万元、17,059.51 万元、16,189.53 万元和 16,254.8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7%、0.91%、0.74%和 0.67%。

2024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10,557.48 万元，增幅为 162.37%，主要系子公司有色金属院部分房产用途转变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869.99 万元，降幅为 5.10%。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5 年末增加 65.32 万元，增幅为 0.40%。

### （3）固定资产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与机器设备。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574,348.89 万元、641,031.15 万元、639,521.90 万元和 631,459.7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78%、34.24%、29.21%和 26.02%。

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66,698.26 万元，增幅为 11.61%。2025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1,509.24 万元，降幅为

0.24%。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5 年末减少 8,078.14 万元，降幅为 1.26%。发行人各期末固定资产变动幅度相对较小。

折旧政策方面，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估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具体如下：

表：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项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50	3-5	1.90-9.70
机器设备	7-22	3-5	4.32-13.86
运输工具	5-12	3-5	7.92-19.4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0	3-5	9.50-32.33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固定资产明细（不含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b>账面原值小计：</b>	<b>1,178,374.51</b>	<b>1,133,958.74</b>	<b>931,843.61</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13,913.51	787,203.57	702,090.23
机器设备	219,028.77	213,389.58	151,303.70
运输工具	10,641.05	11,035.31	9,666.45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4,791.19	122,330.28	68,783.23
<b>累计折旧小计：</b>	<b>522,257.96</b>	<b>480,367.07</b>	<b>343,981.39</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18,277.19	270,906.50	202,415.16
机器设备	143,586.18	144,916.16	94,280.85
运输工具	8,103.49	8,588.55	7,033.87
电子设备及其他	52,291.11	55,955.87	40,251.52
<b>减值准备小计：</b>	<b>16,594.65</b>	<b>12,560.52</b>	<b>13,513.33</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293.99	9,555.76	11,250.96
机器设备	4,171.80	2,694.63	1,592.00
运输工具	27.00	33.33	19.95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1.85	276.80	650.42
<b>账面价值合计：</b>	<b>639,521.90</b>	<b>641,031.15</b>	<b>574,348.89</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83,342.32	506,741.31	488,424.12
机器设备	71,270.79	65,778.79	55,430.84
运输工具	2,510.55	2,413.43	2,612.64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电子设备及其他	82,398.24	66,097.62	27,881.29

#### （4）在建工程

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为探矿、采矿、工程改造及相关附属工程。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18,013.94 万元、30,541.40 万元、27,247.72 万元和 37,781.2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1%、1.63%、1.24%和 1.56%。

2024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3 年末增加 12,527.46 万元，增幅为 69.54%，主要系矿区工程建设投入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4 年末减少 3,293.69 万元，降幅为 10.78%。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5 年末增加 10,533.51 万元，增幅为 38.66%，主要系矿区工程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 （5）无形资产

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和探矿权构成。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249,070.86 万元、362,705.05 万元、382,881.51 万元和 381,841.6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12%、19.37%、17.49%和 15.74%。

2024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113,634.20 万元，增幅为 45.62%，主要系发行人合并湖南白银导致采矿权、探矿权增加。2025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20,176.46 万元，增幅为 5.56%。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5 年末减少 1,039.90 万元，降幅为 0.27%，变动较小。

发行人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发行人采矿权、探矿权按预计开采量摊销；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无形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原值合计：	527,129.35	501,998.14	360,046.87
其中：土地使用权	154,784.98	151,517.24	120,649.43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采矿权	244,398.47	232,003.76	161,589.39
探矿权	115,288.32	110,933.53	69,339.09
其他	12,657.58	7,543.61	8,468.96
<b>累计摊销额合计:</b>	<b>131,607.26</b>	<b>122,483.51</b>	<b>102,279.19</b>
其中: 土地使用权	25,962.23	20,338.57	11,577.82
采矿权	94,018.71	91,107.58	79,314.90
探矿权	5,180.26	6,059.24	6,059.24
其他	6,446.06	4,978.13	5,327.23
<b>减值准备金额合计:</b>	<b>12,640.58</b>	<b>16,809.57</b>	<b>8,696.82</b>
其中: 土地使用权	936.76	-	-
采矿权	2,532.29	7,638.04	7,638.04
探矿权	8,777.89	8,777.89	52.13
其他	393.64	393.64	1,006.65
<b>账面价值合计:</b>	<b>382,881.51</b>	<b>362,705.05</b>	<b>249,070.86</b>
其中: 土地使用权	127,885.99	131,178.67	109,071.61
采矿权	147,847.47	133,258.14	74,636.45
探矿权	101,330.17	96,096.40	63,227.72
其他	5,817.88	2,171.84	2,135.09

## （6）商誉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商誉分别为 3,221.39 万元、76,138.27 万元、78,169.44 万元和 78,169.4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3%、4.07%、3.57% 和 3.22%。

2024 年末，发行人商誉较 2023 年末增加 72,916.88 万元，增幅为 2263.52%，商誉大幅增加主要系发行人 2024 年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收购子公司湖南白银 18.99% 股权产生。2025 年末，发行人商誉较 2024 年末增加 2,031.17 万元，增幅为 2.67%，变动较小。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商誉较 2025 年末无变动。

## （7）长期待摊费用

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地质勘探支出。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136,764.82 万元、134,487.11 万元、134,834.81 万元和

135,055.8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95%、7.18%、6.16%和 5.57%。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较 2023 年末减少 2,277.71 万元，降幅为 1.67%。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较 2024 年末增加 347.69 万元，增幅为 0.26%。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较 2025 年末增加 221.02 万元，增幅为 0.16%。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金额较为稳定，各期末变动幅度较小。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长期待摊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地质勘探支出	125,735.29	126,125.49	127,330.37
资源补偿费	5,163.08	5,166.84	5,163.08
土地流转费	520.63	595.69	2,332.71
装修支出	448.19	431.71	1,713.27
其他	2,967.62	2,167.40	225.40
<b>合计</b>	<b>134,834.81</b>	<b>134,487.11</b>	<b>136,764.82</b>

#### （8）其他非流动资产

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预付矿业权价款、预付工程款、预付设备款和一年以上的待抵扣进项税。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438.87 万元、5,338.18 万元、6,597.06 万元和 5,380.2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0%、0.29%、0.30%和 0.22%。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3,899.31 万元，增幅为 271.00%，主要系本期新增一年以上的待抵扣进项税及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1,258.88 万元，增幅为 23.58%。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5 年末减少 1,216.82 万元，降幅为 18.44%。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预付工程款	1,334.11	1,432.75	1,156.35
预付设备款	1,642.91	545.94	282.52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桂阳县城郊宝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101.18	1,101.18	-
一年以上的待抵扣进项税	2,218.87	2,218.87	-
其他	300.00	39.44	-
合计	<b>6,597.06</b>	<b>5,338.18</b>	<b>1,438.87</b>

##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90,551.90	26.24	238,930.72	24.10	50,306.87	6.91	65,996.46	11.92
交易性金融负债	106,805.27	9.65	103,766.83	10.47	72,546.39	9.97	42,165.70	7.62
衍生金融负债	142.97	0.01	34.52	0.00	5.80	0.00	99.95	0.02
应付票据	7,500.00	0.68	5,500.00	0.55	3,000.00	0.41	2,533.24	0.46
应付账款	174,816.32	15.79	144,180.44	14.54	101,553.06	13.96	37,505.58	6.77
预收款项	3.78	0.00	34.51	0.00	35.57	0.00	4.17	0.00
合同负债	53,157.99	4.80	17,159.31	1.73	17,472.55	2.40	17,278.65	3.12
应付职工薪酬	46,532.70	4.20	63,315.66	6.39	56,389.25	7.75	48,721.74	8.80
应交税费	15,619.76	1.41	14,288.83	1.44	11,424.17	1.57	10,434.33	1.88
其他应付款	44,482.46	4.02	44,234.45	4.46	34,755.13	4.78	26,438.76	4.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819.35	8.02	80,046.25	8.07	190,080.91	26.12	37,377.23	6.75
其他流动负债	4,081.25	0.37	1,601.34	0.16	1,885.92	0.26	1,267.78	0.23
<b>流动负债合计</b>	<b>832,513.76</b>	<b>75.19</b>	<b>713,092.86</b>	<b>71.93</b>	<b>539,455.62</b>	<b>74.14</b>	<b>289,823.60</b>	<b>52.35</b>
长期借款	198,897.07	17.96	195,849.90	19.75	138,538.00	19.04	220,720.98	39.87
应付债券	30,030.00	2.71	30,030.00	3.03	-	-	14,772.86	2.67
租赁负债	814.75	0.07	2,395.40	0.24	2,514.08	0.35	-	-
长期应付款	14,532.37	1.31	19,421.23	1.96	19,324.57	2.66	3,052.04	0.5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219.96	0.20	2,491.54	0.25	3,623.56	0.50	4,755.23	0.86
预计负债	16,121.58	1.46	15,947.89	1.61	15,854.42	2.18	15,484.13	2.80
递延收益	8,874.91	0.80	8,837.36	0.89	7,261.22	1.00	3,977.39	0.72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86.93	0.29	3,236.11	0.33	975.22	0.13	929.11	0.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93.31	0.01	93.81	0.01	94.34	0.01	96.85	0.02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74,770.87</b>	<b>24.81</b>	<b>278,303.24</b>	<b>28.07</b>	<b>188,185.42</b>	<b>25.86</b>	<b>263,788.60</b>	<b>47.65</b>
<b>负债合计</b>	<b>1,107,284.63</b>	<b>100.00</b>	<b>991,396.11</b>	<b>100.00</b>	<b>727,641.04</b>	<b>100.00</b>	<b>553,612.20</b>	<b>100.00</b>

从负债规模看，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553,612.20 万元、727,641.04 万元、991,396.11 万元和 1,107,284.63 万元，负债规模持续增长。从负债结构看，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2.35%、74.14%、71.93%和 75.19%，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7.65%、25.86%、28.07%和 24.81%，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

### 1、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289,823.60 万元、539,455.62 万元、713,092.86 万元和 832,513.76 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构成。

#### (1) 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65,996.46 万元、50,306.87 万元、238,930.72 万元和 290,551.9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92%、6.91%、24.10%和 26.24%。

2024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15,689.60 万元，降幅为 23.77%。2025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188,623.86 万元，增幅为 374.95%，主要系子公司湖南白银、中南冶炼等借款增加及中核矿业纳入合并范围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51,621.18 万元，增幅为 21.61%。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短期借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信用借款	153,945.59	48,606.87	63,698.87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保证借款	43,902.50	1,700.00	-
抵押借款	5,000.00	-	2,197.60
质押借款	-	-	100.00
信用证融资借款	36,082.63	-	-
合计	<b>238,930.72</b>	<b>50,306.87</b>	<b>65,996.46</b>

## （2）交易性金融负债

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负债主要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负债分别为 42,165.70 万元、72,546.39 万元、103,766.83 万元和 106,805.2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62%、9.97%、10.47%和 9.65%。

2024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30,380.69 万元，增幅为 72.05%，主要系黄金租赁融资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31,220.44 万元，增幅为 43.04%，主要系黄金租赁融资增加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负债较 2025 年末增加 3,038.44 万元，增幅为 2.93%，变动较小。

## （3）衍生金融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衍生金融负债分别为 99.95 万元、5.80 万元、34.52 万元和 142.9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2%、0.00%、0.00%和 0.01%。

2024 年末，发行人衍生金融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94.15 万元，降幅为 94.20%。2025 年末，发行人衍生金融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28.73 万元，增幅为 495.65%。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衍生金融负债较 2025 年末增加 108.45 万元，增幅为 314.12%。报告期各期末衍生金融负债的变动主要系受持仓期货合约浮动亏损影响。

## （4）应付票据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 2,533.24 万元、3,000.00 万元、

5,500.00 万元和 7,50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46%、0.41%、0.55% 和 0.68%。

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23 年末增加 466.76 万元，增幅为 18.43%。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24 年末增加 2,500.00 万元，增幅为 83.33%，主要系子公司中南冶炼应付票据增加及中核矿业纳入合并范围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25 年末增加 2,000.00 万元，增幅为 36.36%，主要系子公司中南冶炼应付票据增加所致。

### （5）应付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37,505.58 万元、101,553.06 万元、144,180.44 万元和 174,816.3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77%、13.96%、14.54% 和 15.79%。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

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64,047.48 万元，增幅为 170.77%，主要系并表湖南白银导致应付账款有所增加。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42,627.38 万元，增幅为 41.98%，主要系应付原料款增加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30,635.88 万元，增幅为 21.25%。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1 年以内（含，下同）	134,543.44	89,936.45	31,566.77
1-2 年	5,248.90	2,283.75	2,014.46
2-3 年	1,004.92	2,405.07	1,750.16
3 年以上	3,383.19	6,927.79	2,174.20
合计	<b>144,180.44</b>	<b>101,553.06</b>	<b>37,505.58</b>

表：发行人 2025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湖南福腾建设有限公司	1,012.95	尚未结算
合计	<b>1,012.95</b>	-

## （6）合同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同负债分别为 17,278.65 万元、17,472.55 万元、17,159.31 万元和 53,157.9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12%、2.40%、1.73% 和 4.80%。

2024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193.90 万元，增幅为 1.12%。2025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 2024 年末减少 313.23 万元，降幅为 1.79%。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 2025 年末增加 35,998.68 万元，增幅为 209.79%，主要系未结算的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 （7）应付职工薪酬

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应付短期薪酬，主要包含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等。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48,721.74 万元、56,389.25 万元、63,315.66 万元和 46,532.7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80%、7.75%、6.39%和 4.20%。

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3 年末增加 7,667.51 万元，增幅为 15.74%。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4 年末增加 6,926.41 万元，增幅为 12.28%。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5 年末减少 16,782.95 万元，降幅为 26.51%。

## （8）应交税费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交税费分别为 10,434.33 万元、11,424.17 万元、14,288.83 万元和 15,619.7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88%、1.57%、1.44% 和 1.41%。

2024 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较 2023 年末增加 989.84 万元，增幅为 9.49%。2025 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较 2024 年末增加 2,864.66 万元，增幅为 25.08%。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交税费较 2025 年末增加 1,330.93 万元，增幅为 9.31%。

## （9）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6,438.76 万元、34,755.13 万元、

44,234.45 万元和 44,482.4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78%、4.78%、4.46% 和 4.02%。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8,316.38 万元，增幅为 31.46%，主要系发行人并表湖南白银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9,479.31 万元，增幅为 27.27%。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248.01 万元，增幅为 0.56%，变动较小。

###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等。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7,377.23 万元、190,080.91 万元、80,046.25 万元和 88,819.3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75%、26.12%、8.07%和 8.02%。

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152,703.68 万元，增幅为 408.55%，主要系临近到期的中长期借款有所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减少 110,034.66 万元，降幅为 57.89%，主要系归还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5 年末增加 8,773.10 万元，增幅为 10.96%。

## **2、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263,788.60 万元、188,185.42 万元、278,303.24 万元和 274,770.87 万元，主要由长期借款构成。

### **（1）长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220,720.98 万元、138,538.00 万元、195,849.90 万元和 198,897.0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9.87%、19.04%、19.75%和 17.96%。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82,182.98 万元，降幅为 37.23%，主要系部分借款临近到期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57,311.90 万元，增幅为 41.37%，主要系根据业务资金需求，适当增加长期借款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3,047.17 万元，增幅为 1.56%，变动较小。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长期借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信用借款	147,696.04	97,380.00	173,780.00
保证借款	32,526.00	41,158.00	44,089.00
质押借款	10,007.86	-	-
抵押借款	-	-	2,77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5,620.00	-	-
应付利息	-	-	81.98
<b>合计</b>	<b>195,849.90</b>	<b>138,538.00</b>	<b>220,720.98</b>

## （2）应付债券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14,772.86 万元、0 万元、30,030.00 万元和 30,03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67%、0.00%、3.03% 和 2.71%。

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3 年末减少 14,772.86 万元至零，系子公司湖南黄金集团发行的可交换债券“21 湘金 EB”本期全部完成转股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4 年末增加 30,030.00 万元，系发行人本期发行公司债券“25 湘矿 01”所致。

## （3）租赁负债

发行人租赁负债主要系因租赁房屋及设备等形成的付款义务。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租赁负债分别为 0 万元、2,514.08 万元、2,395.40 万元和 814.7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35%、0.24%和 0.07%。

2025 年末，发行人租赁负债较 2024 年末减少 118.68 万元，降幅为 4.72%。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租赁负债较 2025 年末减少 1,580.65 万元，降幅为 65.99%，主要系子公司宝山矿业租赁负债减少所致。

#### （4）长期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3,052.04 万元、19,324.57 万元、19,421.23 万元和 14,532.3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55%、2.66%、1.96% 和 1.31%。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6,272.53 万元，增幅为 533.17%，主要系发行人合并湖南白银，湖南白银对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和上海江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长期应付款进入合并口径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96.66 万元，增幅为 0.50%。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5 年末减少 4,888.86 万元，降幅为 25.17%。

表：发行人 2025 年末长期应付款项主要对手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余额	2024 年末余额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9,800.00	9,800.00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882.92	-
上海江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356.86	6,704.75
企业改制补偿费	2,086.11	2,297.23
<b>合计</b>	<b>19,125.90</b>	<b>18,801.98</b>

注：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以优先股的形式对湖南白银子公司湖南金福银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郴州市贵龙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6,800.00 万元及 3,000.00 万元。

#### （5）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4,755.23 万元、3,623.56 万元、2,491.54 万元和 2,219.9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86%、0.50%、0.25% 和 0.20%。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3 年末减少 1,131.67 万元，降幅为 23.80%。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4 年末减少 1,132.02 万元，降幅为 31.24%，主要系子公司宝山矿业内退人员职工薪酬减少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较 2025 年末减少 271.59 万元，降幅为 10.90%。

### （6）递延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递延收益分别为 3,977.39 万元、7,261.22 万元、8,837.36 万元和 8,874.9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72%、1.00%、0.89% 和 0.80%。

2024 年末，发行人递延收益较 2023 年末增加 3,283.83 万元，增幅为 82.56%，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递延收益较 2024 年末增加 1,576.14 万元，增幅为 21.71%。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递延收益较 2025 年末增加 37.55 万元，增幅为 0.42%，变动较小。

### （7）递延所得税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929.11 万元、975.22 万元、3,236.11 万元和 3,186.9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17%、0.13%、0.33% 和 0.29%。

2024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46.11 万元，增幅为 4.96%。2025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2,260.89 万元，增幅为 231.83%，主要系子公司湖南省矿产资源集团郴州有限责任公司收购资兴西盆矿业有限公司，被收购方资产评估增值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相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较 2025 年末减少 49.19 万元，降幅为 1.52%，变动较小。

## （三）盈利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盈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198,789.41	6,168,977.48	3,407,014.45	2,403,757.74
营业成本	2,049,362.90	5,743,251.31	3,099,571.59	2,173,463.69
期间费用	60,459.01	201,752.73	174,579.74	149,873.25
其他收益	479.79	2,875.27	4,749.61	1,588.91
投资收益	13,647.80	6,525.63	3,938.86	16,087.7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92	30.50	-18.47	64.96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2,715.46	-5,443.98	-1,340.38	422.46
资产减值损失	68.24	-28,558.52	-8,766.18	-4,548.82
资产处置收益	125.43	-174.63	59.08	533.98
营业利润	93,984.81	174,138.92	109,900.58	79,685.99
营业外收入	209.11	1,138.03	2,236.69	3,669.79
营业外支出	419.79	5,396.72	5,234.11	4,499.29
利润总额	93,774.13	169,880.23	106,903.16	78,856.49
净利润	80,362.60	134,863.41	87,622.61	66,434.27
营业毛利率（%）	6.80	6.90	9.02	9.58

##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403,757.74 万元、3,407,014.45 万元、6,168,977.48 万元和 2,198,789.41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2024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长 41.74%，一是发行人 2024 年将湖南白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白银业务收入显著增长；二是受全球地缘冲突加剧、市场避险需求提升等影响，黄金价格上行，黄金业务收入同步增长。2025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4 年增长 81.07%，主要系黄金、白银产品产销量提升，同时贵金属市场整体行情向好，带动产品价格销售上行，共同推动营收规模大幅增长。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2,173,463.69 万元、3,099,571.59 万元、5,743,251.31 万元和 2,049,362.90 万元，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相匹配。

## 2、期间费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080.38	0.05	3,841.51	0.06	2,267.26	0.07	2,589.73	0.11
管理费用	42,281.67	1.92	130,476.90	2.12	110,524.08	3.24	90,631.82	3.77
研发费用	12,015.51	0.55	48,054.21	0.78	47,289.06	1.39	49,007.34	2.04
财务费用	5,081.44	0.23	19,380.11	0.31	14,499.34	0.43	7,644.36	0.32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合计	60,459.01	2.75	201,752.73	3.27	174,579.74	5.12	149,873.25	6.23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149,873.25 万元、174,579.74 万元、201,752.73 万元和 60,459.0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3%、5.12%、3.27%和 2.75%，占比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发行人期间费用总体控制良好。

从期间费用构成来看，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是最主要的构成部分。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90,631.82 万元、110,524.08 万元、130,476.90 万元和 42,281.6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7%、3.24%、2.12%和 1.92%；研发费用分别为 49,007.34 万元、47,289.06 万元、48,054.21 万元和 12,015.5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4%、1.39%、0.78%和 0.55%。

### 3、其他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1,588.91 万元、4,749.61 万元、2,875.27 万元和 479.79 万元，报告期内有所波动，主要受政府补助金额影响。发行人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主要系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项目科技经费、改造工程补助、转制前离退休人员经费等，发行人获得上述政府补助依据主要包括《关于下达湖南省 2020 年第二批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湖南省财政厅关于预拨省属国有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一批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湖南省财政厅关于预拨有关转制科研院所 2022 年转制前离退休人员经费的通知》、《湖南省财政厅关于预拨有关转制科研院所 2023 年转制前离退休人员经费的通知》、《湖南省财政厅关于预拨有关转制科研院所 2024 年转制前离退休人员经费的通知》、《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归口预算管理单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批复》、《关于 2022 年度湖南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经济贡献增量奖补资金拟支持企业的公示》等文件，政府补助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形成良好补充，预计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整体而言，发行人其他收益规模较小，报告期各期占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2.39%、5.42%、2.13%和 0.60%，其他收益波动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及对本期债券偿付能力产生重

大不利影响。

最近三年，发行人其他收益的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2,731.38	3,808.50	1,527.3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1.17	21.51	17.64
增值税加计抵减	51.38	860.26	43.92
税收减免	61.35	59.35	0.05
<b>合计</b>	<b>2,875.27</b>	<b>4,749.61</b>	<b>1,588.91</b>

#### 4、投资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6,087.73 万元、3,938.86 万元、6,525.63 万元和 13,647.80 万元，存在一定波动。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对营业利润形成了一定补充。2024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较 2023 年减少 12,148.87 万元，主要系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2025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较 2024 年增加 2,586.76 万元，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的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447.60	4,050.53	1,517.2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116.90	438.33	14,744.35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75.60	100.8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8.00	-255.16	170.06
处置交易性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2,507.22	-734.88	-550.60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	-	31.86	1.5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39.69	668.03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	126.00	-	3.64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2.75	-	-176.48
外汇远期合约	-0.70	-48.96	-390.96
理财收益	-	-	0.01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流量套期的无效部分的已实现收益 (损失)	-672.42	69.40	-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176.24	351.83	-
<b>合计</b>	<b>6,525.63</b>	<b>3,938.86</b>	<b>16,087.73</b>

最近三年，发行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分别为 1,517.29 万元、4,050.53 万元和 8,447.60 万元，2024 年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增加主要系湖南有色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确认投资收益增加所致。2025 年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增加主要系湖南有色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和湖南美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确认投资收益增加所致。湖南有色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钨矿采选冶相关企业的投资与资产管理，湖南美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究与生产，该等企业的业务经营和盈利能力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发行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与各年度该等企业的自身经营业绩相关，该部分投资收益在发行人持有该企业股权期间预计可持续性较强。

最近三年，发行人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4,744.35 万元、438.33 万元和 1,116.90 万元。2023 年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金额较高，系因发行人于 2023 年处置湖南美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处置收益产生方式系该公司根据湖南省国资委安排进行增资扩股，发行人所持股权由 100% 被动稀释至 30%，发行人将其从成本法转入权益法下长期股权投资核算，产生的收益计入了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偶发性。

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其中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偶发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增加系部分合联营企业盈利所致，相关合联营企业近年来经营稳定，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具有一定可持续性。总体来看，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金额分别为 66,434.27 万元、87,622.61 万元、134,863.41 万元和 80,362.60 万元，逐年上升。发行人投资收益占净利润的比重较小，报告期内分别为 24.22%、4.50%、4.84%和 16.98%，投资收益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形成一定的补充，但发行人盈利主要来源仍为下属子公

公司经营成果，投资收益波动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及对本期债券偿付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5、资产减值损失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4,548.82 万元、-8,766.18 万元、-28,558.52 万元和 68.24 万元。2024 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较 2023 年增加 4,217.36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湖南安化湘安钨业有限责任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减值损失以及在建工程创越科技莲花项目减值损失较多所致。2025 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较 2024 年增加 19,792.35 万元，主要系对联营企业庄胜黄金投资有限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金额较大以及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的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预付账款坏账损失	-31.44	-	-832.26
存货跌价损失	-1,850.75	-1,400.54	-41.5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2,710.45	-	-203.09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9,615.61	-3,133.61	-2,787.56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936.76	-	-684.41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1,598.17	-
长期待摊费用减值损失	-	-2,633.86	-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3,413.51	-	-
<b>合计</b>	<b>-28,558.52</b>	<b>-8,766.18</b>	<b>-4,548.82</b>

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在建工程减值损失、长期待摊费用减值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和其他流动资产减值损失等。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为发行人减值损失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由于政策、技术革新等因素影响，部分生产设备不再适用新工艺技术，或者部分矿区停产且无进一步探矿计划及生产安排，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固定资产计提了减值损失。

2024 年，发行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主要系创越科技莲花项目因

政府政策调控影响停建，发行人于 2024 年对其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534.70 万元。2024 年，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主要系子公司湖南安化湘安钨业有限责任公司部分矿区勘探支出预计未来无法产生经济收益，相应计提减值准备。2024 年，发行人存货跌价损失金额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在高位买入铅精矿，年底铅精矿价格有所下调，相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25 年，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主要系联营企业庄胜黄金投资有限公司受市场环境变化、经营管理不善等影响经营业绩下滑，发行人根据出现的减值迹象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 12,710.45 万元减值准备。2025 年，发行人存货跌价损失金额较大，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存货余额增长，部分外购原料成本较高而期末市场价格回调，相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2025 年，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主要系湖南黄金集团地质勘探有限责任公司对风险勘察项目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由于发行人所属有色金属行业运行发展与全球经济和工业化进程密切相关，受到宏观经济、监管政策、科技水平等多方面的影响，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变化、行业政策变动、相关业务发展不及预期等原因导致发行人相应生产设备闲置、淘汰或相关资产出现减值迹象，则发行人资产存在进一步减值的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预计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6、信用减值损失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422.46 万元、-1,340.38 万元、-5,443.98 万元和-2,715.46 万元，主要系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2025 年度，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主要系对湖南稀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及庄胜黄金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近三年末，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的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坏账损失	-5,443.98	-1,340.38	422.46
合计	<b>-5,443.98</b>	<b>-1,340.38</b>	<b>422.46</b>

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2025 年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主要系对湖南稀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借款以及对庄胜黄金投资有限公司的借款与维护费预计收回可能性较低，相应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发行人计提坏账损失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因历史遗留问题形成的往来款。发行人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和业务流程建设，加强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的管理，预计未来大幅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现金流量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金额和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0,592.40	6,303,915.32	3,632,348.53	2,472,442.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7,174.75	6,102,692.93	3,481,720.18	2,350,313.19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6,582.35</b>	<b>201,222.39</b>	<b>150,628.34</b>	<b>122,128.8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713.13	7,010.85	7,907.87	15,649.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49.47	101,523.62	64,826.66	94,447.19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9,563.66</b>	<b>-94,512.77</b>	<b>-56,918.79</b>	<b>-78,797.9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341.02	494,790.95	181,853.79	439,807.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609.26	453,930.00	222,494.18	490,293.66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5,731.76</b>	<b>40,860.94</b>	<b>-40,640.39</b>	<b>-50,485.9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49.31</b>	<b>195.82</b>	<b>256.71</b>	<b>-166.07</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1,436.24</b>	<b>147,766.38</b>	<b>53,325.88</b>	<b>-7,321.02</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6,007.56	196,955.07	143,629.19	150,950.2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04,571.32</b>	<b>344,721.45</b>	<b>196,955.07</b>	<b>143,629.19</b>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2,128.89 万元、150,628.34 万元、201,222.39 万元和-116,582.35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

流入分别为 2,472,442.08 万元、3,632,348.53 万元、6,303,915.32 万元和 2,230,592.40 万元，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350,313.19 万元、3,481,720.18 万元、6,102,692.93 万元和 2,347,174.75 万元，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近三年内随着营业收入的稳步增长，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金额较大且整体呈现增长趋势。发行人主营业务回款情况良好，现金流较为充沛，抗风险能力较强。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8,797.93 万元、-56,918.79 万元、-94,512.77 万元和 29,563.66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94,447.19 万元、64,826.66 万元、101,523.62 万元和 8,149.47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近年来资本性支出规模较大，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多所致。

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用于满足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和资产结构的合理扩张。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8,147.71 万元、61,864.90 万元、75,196.12 万元和 14,372.40 万元，主要为投资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矿区项目、采矿权及相应土地资产等。发行人主营的有色金属采选及冶炼业务具有资金和技术密集特点，且发行人处于业务整合发展期，矿区项目建设需要较多的资本投入。未来，发行人主要通过业务稳健经营和产品销售实现收益，收益回收周期将依据具体项目的实际生产经营状况确定。

整体而言，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稳定，偿债保障措施完善，投资活动现金流净流出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485.93 万元、-40,640.39 万元、40,860.94 万元和 45,731.76 万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439,807.73 万元、181,853.79 万元、494,790.95 万元和 130,341.02 万元，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490,293.66 万元、

222,494.18 万元、453,930.00 万元和 84,609.26 万元，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2023-2024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发行人根据市场及经营情况适当缩减银行借款规模，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高于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所致。2025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增加，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资信优良，融资渠道通畅，预计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五）偿债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指标表

项目	2026年1-3月 /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流动比率	1.26	1.16	0.99	1.11
速动比率	0.62	0.70	0.61	0.87
资产负债率（%）	45.63	45.28	38.87	40.27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	12.99	11.51	15.22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11、0.99、1.16 和 1.26，速动比率分别为 0.87、0.61、0.70 和 0.62。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主要系发行人属于矿产资源采冶行业，资产结构以非流动资产为主，流动性整体不高。发行人银行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经营活动现金流对短期债务覆盖较好，发行人具备一定的短期债务偿还能力。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0.27%、38.87%、45.28%和 45.63%。发行人实行较为稳健的债务管理，注重控制资金成本和财务风险，报告期内对长期债务的承担能力有所增强，资产负债率总体保持平稳。

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5.22、11.51 和 12.99，总体保障情况良好。

### （六）运营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运营能力指标表

项目	2026年1-3月 /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4.31	390.86	205.96	141.17
存货周转率	4.76	21.66	22.96	29.66
总资产周转率	0.95	3.04	2.10	1.77

注：2026 年 1-3 月指标未进行年化处理。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41.17 次、205.96 次、390.86 次和 104.31 次，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良好。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9.66 次、22.96 次、21.66 次和 4.76 次，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存在一定波动，整体而言，存货周转情况总体良好。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77 次、2.10 次、3.04 次和 0.95 次，报告期内总资产周转率呈现持续上升趋势。

总体来看，发行人目前各项营运指标符合发行人所处的发展阶段和行业特性，预计随着发行人业务整合和经营拓展，未来营业收入有望不断增长，各项营运能力有望得到加强。

##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为 72.11 亿元，占负债总额比重为 65.12%；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规模为 48.91 亿元，占负债总额比重为 44.17%。报告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57.85 亿元，占有息负债比重为 80.22%；银行借款及债务融资工具余额合计为 60.85 亿元，占有息负债比重为 84.38%。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以及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1 年以内（含 1 年）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41.05	83.93	57.85	80.22	51.35	78.46	36.74	82.31	32.25	85.00
其中担保贷款	8.01	16.38	12.88	17.86	14.95	22.84	8.11	18.17	4.69	12.36
其中：政策性银行	-	-	2.00	2.77	-	-	5.48	12.27	8.10	21.34

项目	1 年以内（含 1 年）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有六大行	18.26	37.33	31.49	43.67	29.19	44.60	24.64	55.19	20.42	53.82
股份制银行	8.44	17.26	13.19	18.29	12.53	19.14	3.60	8.05	2.03	5.35
地方城商行	13.25	27.09	9.08	12.59	7.53	11.50	2.03	4.55	1.70	4.48
地方农商行	1.10	2.25	2.09	2.90	2.10	3.21	1.00	2.24	-	-
其他银行	-	-	-	-	-	-	-	-	-	-
<b>债券融资</b>	-	-	<b>3.00</b>	<b>4.16</b>	<b>3.00</b>	<b>4.58</b>	-	-	<b>1.48</b>	<b>3.89</b>
其中：企业债券	-	-	-	-	-	-	-	-	-	-
公司债券	-	-	3.00	4.16	3.00	4.58	-	-	1.48	3.89
债务融资工具	-	-	-	-	-	-	-	-	-	-
<b>非标融资</b>	<b>0.58</b>	<b>1.19</b>	<b>0.58</b>	<b>0.80</b>	<b>0.72</b>	<b>1.10</b>	<b>0.64</b>	<b>1.44</b>	-	-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	-
融资租赁	0.58	1.19	0.58	0.80	0.72	1.10	0.64	1.44	-	-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	-
<b>其他融资</b>	<b>7.28</b>	<b>14.88</b>	<b>10.68</b>	<b>14.81</b>	<b>10.38</b>	<b>15.86</b>	<b>7.25</b>	<b>16.25</b>	<b>4.22</b>	<b>11.11</b>
农发基金	-	-	-	-	-	-	-	-	-	-
平滑基金	-	-	-	-	-	-	-	-	-	-
其他国有企业借款	-	-	-	-	-	-	-	-	-	-
其中股东借款	-	-	-	-	-	-	-	-	-	-
黄金租赁融资	7.28	14.88	10.68	14.81	10.38	15.86	7.25	16.25	4.22	11.11
<b>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b>	-	-	-	-	-	-	-	-	-	-
<b>合计</b>	<b>48.91</b>	<b>100.00</b>	<b>72.11</b>	<b>100.00</b>	<b>65.45</b>	<b>100.00</b>	<b>44.64</b>	<b>100.00</b>	<b>37.95</b>	<b>100.00</b>

注：其他有息负债主要系黄金租赁融资，黄金租赁融资系发行人向银行租赁黄金并进行出售以获得资金，到期后归还同等数量、同等品种的黄金并以人民币支付黄金租赁费用的业务，租赁期限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单笔融资金额一般不超过 2 亿元。发行人黄金租赁融资整体资金成本为 2.00% 左右，其中黄金租赁成本约为 1.00%，期货买卖合同手续费约为 1.00%。

##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主要关联方关系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国资委。

## 2、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发行人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湖南省有色产业协会	湖南黄金集团担任会长单位
湖南中科金贵气体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
湖南瑶岗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
湖南省金属炉料开发公司	子公司主管企业
桂阳县城郊宝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
湖南湘核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托管企业
冷水江铋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托管企业
湖南鑫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原联营企业

### （二）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取费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湖南中科金贵气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829.95		
湖南金谐翼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20.59	620.22	-
湖南省有色产业协会	接受劳务	20.00	-	9.80
<b>合计</b>	<b>-</b>	<b>6,370.54</b>	<b>620.22</b>	<b>9.80</b>

#####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湖南中科金贵气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059.27	44.25	-
湖南美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3	8.11	-
湖南省有色产业协会	销售商品	-	9.45	-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	47,982.13
冷水江铋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收入	229.34	-	-
湖南省有色产业协会	服务收入	15.09	-	-
桂阳县城郊宝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收入	11.32	-	-
湖南美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收入	7.36	-	-
合计	-	6,323.52	61.81	47,982.13

## 2、关联租赁情况

### (1) 公司出租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2025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中科金贵气体有限公司	土地及房屋建筑物	2024/2/19	2039/2/18	市场价	324.35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金谐翼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2022/7/1	2027/6/30	市场价	1.42
湖南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省有色产业协会	房屋建筑物	2024/4/6	2028/7/5	市场价	7.21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b>2025 年末</b>		
应收账款	湖南中科金贵气体有限公司	249.26
应收账款	冷水江铋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138.80
应收账款	湖南瑶岗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9.5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湖南美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0
应收账款	湖南省有色产业协会	0.14
其他应收款	湖南湘核投资有限公司	16,816.92
其他应收款	湖南省金属炉料开发公司	6,215.29
其他应收款	庄胜黄金投资有限公司	3,962.24
其他应收款	湖南美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06
<b>2024 年末</b>		
应收账款	湖南瑶岗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9.50
其他应收款	庄胜黄金投资有限公司	3,501.13
其他应收款	湖南省金属炉料开发公司	6,215.29
其他应收款	湖南美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21
其他应收款	桂阳县城郊宝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87.78
预付账款	湖南中科金贵气体有限公司	1.83
<b>2023 年末</b>		
应收账款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2,449.05
其他应收款	庄胜黄金投资有限公司	3,071.14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b>2025 年末</b>		
合同负债	桂阳县城郊宝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9.06
其他应付款	湖南南方稀贵金属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07.17
其他应付款	湖南省有色产业协会	0.99
<b>2024 年末</b>		
其他应付款	湖南鑫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0.11
其他应付款	湖南南方稀贵金属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其他应付款	湖南省有色产业协会	0.61
<b>2023 年末</b>		
其他应付款	湖南鑫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0.11

##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 (一)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62,860.00 万元，占当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4.76%，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2025年末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湖南郴州出口加工区 (湖南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管理委员会 <sup>1</sup>	3,000.00	2016年3月1日	2026年2月28日止	是
	6,800.00	2016年3月1日	2031年2月28日止	否
核工业长沙中南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sup>2</sup>	46,940.00	2024年11月28日	2027年11月28日止	是
	6,120.00	2024年11月26日	2027年11月26日止	是
<b>合计</b>	<b>62,860.00</b>	-	-	-

注 1：该对外担保主要系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以优先股的形式对湖南白银子公司湖南金福银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郴州市贵龙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6,800.00 万元及 3,000.00 万元（2026 年 2 月已解除）产生。

注 2：该担保已于 2026 年 1 月解除。

## （二）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2019 年，湖南白银与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湖南财信”）签订 1.80 亿元信托贷款合同，曹永德、刘娜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021 年，湖南白银按照重整计划完成对湖南财信的债务清偿。因湖南白银重整计划偿还金额未能完全覆盖湖南财信借款金额，湖南财信就未受偿部分向法院申请执行，即从该案件中所涉合同的担保人曹永德、刘娜处执行到 25,175,759.67 元。在曹永德、刘娜承担担保责任后，曹永德、刘娜以实际被划扣款项为依据之一，向湖南白银追索该款项，并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冻结了湖南白银名下的银行存款 25,268,335.67 元。湖南白银认为其已按照重整计划履行清偿义务，未受偿部分责任已免除，现已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目前，该执行案件处于执行异议程序中。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外，发行人不存在

其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或行政处罚情况。

### （三）重大承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承诺。

##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156,989.06 万元，占同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7.17%，占同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3.10%，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213.13	保证金等
投资性房地产	5,836.15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27,042.10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103,897.68	抵押借款
<b>合计</b>	<b>156,989.06</b>	-

此外，发行人子公司湖南白银存在以子公司进行股权质押，湖南省矿产资源集团郴州有限责任公司存在以子公司资兴西全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进行质押，以及子公司湖南有色金属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以应收账款进行质押的情形。

##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湖南省矿产资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标识代表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无评级。

### 二、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获得的银行授信额度共计 464.47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 71.53 亿元，未使用额度 392.94 亿元，未使用授信充足。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表

单位：亿元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尚未使用额度
交通银行	46.00	6.69	39.31
进出口银行	36.50	2.00	34.50
工商银行	27.80	13.55	14.24
中信银行	12.00	-	12.00
兴业银行	30.00	7.48	22.52
长沙农商行	20.00	2.09	17.91
农业银行	31.67	3.56	28.11
光大银行	20.00	3.05	16.95
湖南银行	20.90	6.63	14.27
北京银行	16.65	4.90	11.75
建设银行	28.00	14.36	13.64
浦发银行	27.00	0.80	26.20
中国银行	19.15	0.90	18.25
招商银行	18.00	1.75	16.25

长沙银行	4.40	2.86	1.55
邮储银行	30.00	-	30.00
民生银行	20.00	0.30	19.70
广发银行	7.00	0.10	6.90
浙商银行	4.50	-	4.50
平安银行	10.00	-	10.00
华夏银行	3.400	-	3.40
渤海银行	15.00	-	15.00
恒丰银行	16.50	0.50	16.00
<b>合计</b>	<b>464.47</b>	<b>71.53</b>	<b>392.94</b>

##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1 只/3.00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0 亿元。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3.00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债券余额
1	发行人	25 湘矿 01	一般公司债	公募	2025-12-09	-	2028-12-11	3	3.00	1.80	3.00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	-	-	3.00	-	3.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	-	3.00	-	3.00
合计		-	-	-	-	-	-	-	3.00	-	3.00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存续永续期债。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规模	注册时间	已发行金额	未发行金额	到期日
1	湖南省矿产资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	20.00	2025-10-24	3.00	17.00	2027-10-24
合计		-	-	20.00	-	3.00	17.00	-

####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无。

##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 一、增值税

根据 2026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此法规定缴纳增值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交易属于应税交易。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及其实施细则，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应缴纳印花税。对债券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及其实施细则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债券信息披露工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制定了《湖南省矿产资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够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人员为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义务。

公司的内幕信息在依法披露前，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和非法获取该等信息的知情人不得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禁止的方式利用该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等信息，不得利用该等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使用该等信息，不得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公司信息。

2、公司应加强对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件和处于进展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文件的保密工作，凡预期会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在公布之前，公司及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必须严格保密。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对内外部机构和人员追究责任的权利。

3、公司应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使用网站、博客、微博、微信等社交媒体发布信息进行必要的关注和引导，尽量缩小知情人员范围，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4、在公司作出正式披露前，若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信息知悉人员应当

及时、准确地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财务管理部是公司的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与债券监督管理机构、市场自律组织及相关中介机构的沟通与联络。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公司总会计师，负责组织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和信息披露文件质量把关，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公司未按规定确定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视为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履行内部任免程序，并在变更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原负责人任职情况、变更原因、相关决策情况、相关职务的过渡期安排、继任人选情况或者相关选聘安排、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公司未按规定确定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视为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如后续确定接任人员，应当在确定接任人员之日后 2 个工作日（交易日）内披露。

公司其他部室、分支机构和下属企业应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报告应履行信息披露的事项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资料。

##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信息披露要求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其意见或理由。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全面理解和执行债券发行上市有关

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勤勉履职，持续关注公司重大事项发生情况，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告知所了解的公司重大事项及其进展等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合规地披露信息，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公司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监事会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当公司监事会向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时，应及时通知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并提供相关资料。

####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 **1、定期报告应按以下程序披露：**

（1）根据公司内部分工，编制完成的定期报告应经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后，送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审阅；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信息披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3）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将审核通过的定期报告提交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认可的网站披露（若有自行办理信息披露业务相关权限），或者提交给主承销商或受托管理人，由主承销商或受托管理人协助在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认可的网站披露。

##### **2、临时报告（重大事项和其他信息）应按以下程序披露：**

（1）临时报告应当由发生重大事项的相关各部室、分支机构或下属企业在第一时间组织披露材料，并就事项起因、目前状况、可能发生影响等编制书面文件，经本部门负责人和分管领导签字后，提交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2）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编制临时报告，并履行内部审批程序，需经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审核；

(3)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将审核通过的临时报告提交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认可的网站披露（若有自行办理信息披露业务相关权限），或者提交给主承销商或受托管理人，由主承销商或受托管理人协助在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认可的网站披露。

####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适用于公司各级全资、控股企业。公司下属企业应设信息披露责任人。当下属企业发生的事项属于《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八条所规定重大事项的范畴，或该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的，下属企业信息披露责任人应第一时间将与之相关的应披露事项信息和资料上报至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并确保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披露责任人的设立并不免除公司委派至各下属企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二、定期报告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要求。

## **三、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 **四、本息兑付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

易所其他业务要求及时披露本息兑付安排。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 一、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

####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6 年 6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7 年至 2029 年间每年的 6 月 22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9 年 6 月 22 日。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 （二）偿债资金来源

##### 1、发行人良好的经营状况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基础

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经营实力逐步增强。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403,757.74 万元、3,407,014.45 万元、6,168,977.48 万元和 2,198,789.4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6,434.27 万元、87,622.61 万元、134,863.41 万元和 80,362.60 万元。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健，具有稳定的收入来源和良好的盈利能力，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基础。

##### 2、发行人货币资金和经营产生的现金流是本期债券偿付的资金来源

发行人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持有的货币资金和债券存续期内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148,034.48 万元、204,368.79 万元、364,934.58 万元和 327,025.0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77%、10.92%、16.67%和 13.48%，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为充裕。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472,442.08 万元、3,632,348.53 万元、6,303,915.32 万元和 2,230,592.4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2,128.89 万元、150,628.34 万元、201,222.39 万元和 -116,582.35 万元，发行人

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为本期债券到期足额偿付提供有力支持。

### 3、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是本期债券偿付的有力保障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获得的银行授信额度共计 464.47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 71.53 亿元，未使用额度 392.94 亿元，未使用授信充足。发行人具备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到期偿付提供一定保障。

#### （三）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

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总额分别为分别为 148,034.48 万元、204,368.79 万元、364,934.58 万元和 327,025.0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77%、10.92%、16.67%和 13.48%。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4,405.29 万元、7,413.72 万元、20,213.13 万元和 29,250.00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等。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除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之外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143,629.19 万元、196,955.07 万元、344,721.45 万元和 297,775.09 万元。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

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第 3 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四）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且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 **二、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

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确定。

3、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 （三）纠纷解决机制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 三、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规范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湖南省矿产资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7 本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湖南省矿产资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 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 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

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书面形式申请，要求延期召开的，受托管理人有权同意；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在上述 15 个交易日内，征得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会议的，可以延期召开会议。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一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

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经召集人同意，本期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

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理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召集人应主持推举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

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进行回复。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

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 第六章 特别约定

###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 第七章 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 四、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中信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

1. 甲方拟发行 200,000 万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2. 乙方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和能力。
3.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甲方拟聘任乙方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乙方愿意接受聘任。
4. 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分别指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已经明确约定，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将被视为接受本协议。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明确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监管业务指引第 2 号—临时报告》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在相互信任、平等互利、意思表示真实的基础上，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事宜，签订本协议。如本协议约定内容与上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不一致或本协议未约定的，以上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为准。

###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 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协议。

## 1.2 定义与解释

“本次债券”或“债券”：2024年5月8日经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发行人拟在国内发行总额不超过20.00亿元人民币（以证监会注册发行规模为准）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每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初始登记日”：有关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完毕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的初始登记之日（如本次债券涉及分期发行，则为有关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完毕首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初始登记之日）。

“工作日”：兑付代理人和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均对公营业的任何一天。

“日/天”：日历日。

“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未偿还的本期债券”：除下述债券之外的一切已发行的本期债券：（1）根据本期债券条款已兑付本息的债券；（2）已届本金兑付日，兑付资金已按照有关本期债券的登记及托管协议的约定由发行人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兑付资金包括该债券截至本金兑付日的根据本期债券条款应支付的任何本金和利息；和（3）发行人根据本期债券条款约定回购（若有，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赎回、债券持有人回售等情形）并注销的债券。

“债券持有人”或“登记持有人”：在有关登记托管机构的托管名册或者合格证券账户上登记的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除非根据本协议约定予以更换）。

“本期债券条款”：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本期债券条款。

“本协议”：本协议以及不时补充或修订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兑付代理人”：根据适用法律或有关协议的规定或约定，受发行人的委托为本期债券办理本息兑付业务的机构。

“元”：人民币元。

“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有关登记托管机构”：受托办理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事务的机构。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本次债券分期发行且受托管理人均均为乙方的，各期债券均适用本协议。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

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投资者保护相关要求及其在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条款项下所作出的承诺（如有），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每季度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

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甲方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还应当每季度向乙方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甲方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应当每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甲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4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5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在二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甲方经营方针、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甲方名称或者注册地址变更，或者甲方境内外主体信用评级或甲方发

行的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资信评级机构终止对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的，或者甲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甲方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重大资产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4）甲方发生或预计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以及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违约或拟转移债券清偿义务；或者甲方成立债权人委员会的；

（5）甲方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或者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承担流动性支持或差额补足义务等以自身信用对外提供增信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或者承担他人的有息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6）甲方放弃债权、无偿划转或者赠予资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7）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或者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8）甲方 1 个自然年度内拟分配现金股利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或者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的决定，股权、经营权等被委托管理，被托管或接管，或者申请破产及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9）甲方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者第三人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作出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甲方或者其重要子公司，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0）增信主体、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变化、变更等；

（11）甲方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2）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涉嫌重大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的，或上述相关人员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发生变更或涉及重大变动；

（13）甲方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者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

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或者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14）甲方不能按期支付到期债务本息等违约情形；

（15）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以及甲方在 1 个自然年度内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的；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

（16）甲方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17）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债券停牌的，以及债券暂停上市后恢复上市的、债券停牌后复牌的；

（18）甲方涉及重大不利报道、负面不利传闻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19）甲方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甲方遭遇自然灾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影响如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

（20）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甲方为发行的公司债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

（21）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2）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3）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4）本期债券首次出现价格异常大幅下跌，或者连续多日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合理价值的，或者债券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

（25）发生其他可能影响甲方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或者触发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构成持有人会议召开事由的事项；

（2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规定或者中国

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行业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本条提及的“甲方”包括根据监管规则所指的甲方、甲方子公司、甲方重要子公司、甲方控股股东、甲方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关联方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要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等主体的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条提及的“重大”、“影响偿债能力”等界定标准如在监管规定或自律规则中有明确要求的，从其规定。

甲方应按月向乙方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本条所列事宜的重大事项的书面说明。甲方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3.6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乙方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7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主体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向乙方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3.8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

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乙方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4）申请人自身信用。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3.9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主体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甲方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甲方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甲方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0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叶博、财务管理部资金综合主管、13407450822】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甲方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乙方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乙方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3.11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乙方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3.13 甲方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本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乙方。

3.14 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甲方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甲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15 甲方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除非：（1）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2）募集说明书

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3）该等担保不会对甲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3.16 甲方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甲方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3.17 一旦发生本协议 3.5 约定的事项时，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同时附带甲方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本协议中甲方的高级管理人员指甲方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3.18 甲方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甲方应按照本期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乙方。

3.19 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20 甲方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21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费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

用应由甲方承担。此外，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甲方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乙方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甲方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甲方直接支付，但乙方应事先告知甲方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甲方同意，但甲方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甲方同意补偿乙方行使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1）、（2）、（3）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甲方应首先补偿乙方上述费用，再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乙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2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

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年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其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每年调取甲方、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4）每年对甲方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5）每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6）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每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每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

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乙方应当每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还应当按季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乙方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

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5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如需）及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4.6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建立对甲方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甲方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7 出现本协议第 3.5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8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甲方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乙方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4.9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还本付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

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0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1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等履行本协议第 3.8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4.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3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4 本期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主体、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债券持有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或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对乙方采取上述措施进行授权。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乙方接受

委托代表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应当在征集委托前披露公告说明下列事项：

- （一）债权人委员会的职能、成员范围；
- （二）债权人委员会的成立时间、解散条件和程序；
- （三）持有人参加或者退出债权人委员会的条件和方式；
- （四）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享有的权利、义务以及可能对其行使权利产生的影响；
- （五）债权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 （六）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债权人委员会的工作流程和决策机制；
- （七）未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其他持有人行使权利的方式、路径；
- （八）受托管理人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的相应安排；
- （九）其他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风险提示以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甲方应当协调债权人委员会的成员机构向乙方提供其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和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各项信息。

4.15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6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对于乙方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甲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4.17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4.1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19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10 万元，具体支付方式、支付时间将在承销协议中约定。

4.20 如果甲方发生本协议第 3.5 条项下的事件，乙方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4.21 乙方有权行使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2）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3) 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5) 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6) 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8)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9) 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2)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3) 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4) 出现本协议第 3.5 条相关情形的；

(5)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5.4 如果本期债券停牌，甲方未按照第 3.11 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甲方进行

排查，并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甲方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 6.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乙方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乙方履行本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乙方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乙方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乙方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本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6.2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4) 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甲方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 (2) 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

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3）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4）乙方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本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乙方同时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以下事件亦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

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 10.3 违约责任及免除

#### 10.3.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 10.3.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

持有人协商确定。

10.4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的初始登记日（如系分期发行，则为首期发行的初始登记日）起生效并对本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本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 （1）甲方履行完毕本期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 （2）债券持有人或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 （3）本期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4）出现本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本协议终止。”

## 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湖南省矿产资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黄花镇人民东路二段 217 号 202、203、204 室

法定代表人：王选祥

联系电话：0731-85304688

传真：0731-85304688

信息披露经办人员：叶博

**（二）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电话：010-60837486

传真：010-60833504

有关经办人员：张涛、谢予怀、吴晓宁

**（三）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电话：010-56052124

传真：010-56160130

有关经办人员：王琪、臧显欧、邹似愚

**（四）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有关经办人员：黄捷宁、赵恒庆、王汉、周宸阳、李文浩

**（五）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9 号华贸中心 2 号写字楼 28 层

事务所负责人：夏欲钦

联系电话：18670368050

有关经办人员：李敏、刘雅容

**（六）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事务所负责人：毛育辉

联系电话：0731-85179800

传真：0731-85179803

有关经办人员：李新葵、周毅

**（七）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负责人：汪有为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 （八）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理事长：沙雁

联系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164

##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湖南黄金（002155.SZ）股票 6,771,582 股、持有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湖南白银（002716.SZ）股票 2,958,132 股，信用融券专户持有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湖南黄金（002155.SZ）股票 84,160 股、持有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湖南白银（002716.SZ）股票 75,400 股，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持有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湖南黄金（002155.SZ）股票 35,279 股、持有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湖南白银（002716.SZ）股票 0 股。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业务持有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湖南黄金（002155.SZ）股票 385,951 股、持有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湖南白银（002716.SZ）股票 776,300 股，资管业务持有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湖南黄金（002155.SZ）股票 0 股、持有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湖南白银（002716.SZ）股票 66,100 股，两融业务持有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湖南黄金（002155.SZ）股票 2,600 股、持有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湖南白银（002716.SZ）股票 0 股，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湖南黄金（002155.SZ）股票 79,200 股、持有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湖南白银（002716.SZ）股票 23,000 股。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自营类（含做市）账户、融资融券专户持有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湖南黄金（002155.SZ）股票 482,494 股、持有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湖南白银（002716.SZ）股票 3,452,378 股，资管业务管理的账户持有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湖南黄金（002155.SZ）股票 342,400 股，中金国际子公司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持有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湖南黄金

（002155.SZ）股票 293 股、持有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湖南白银（002716.SZ）股票 568 股，子公司中金基金管理的账户持有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湖南黄金（002155.SZ）股票 223,750 股，子公司中金财富证券的融资融券账户持有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湖南黄金（002155.SZ）股票 6,200 股。

除上述情况之外，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重大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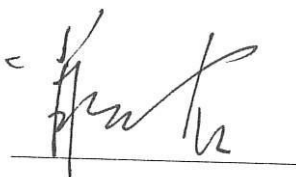
  
王选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肖亦农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

陈长春

湖南省矿产资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6月12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周雄飞

湖南省矿产资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 6 月 12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魏俊浩



湖南省矿产资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6月12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非董事）签名：



王军民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非董事）签名：

  
张新念

湖南省矿产资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6月12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非董事）签名：



刘志勇

湖南省矿产资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6月12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非董事）签名：



赵劲

湖南省矿产资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6月12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非董事）签名：

  
陈伟

湖南省矿产资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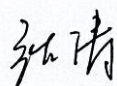


2020年6月12日

##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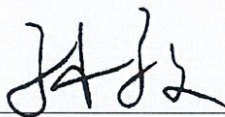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孙毅



2026 年 8 月 12 日

证授字[HT76-2026]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24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6 年 3 月 24 日

被授权人

孙毅（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中信证券  
办理湖南矿冶集团公司债项目用，  
有效期 玖拾 天。

2026 年 6 月 11 日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琪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乃生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湖南破产集团债券项目使用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成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



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明文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倚缝专用章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赵恒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宋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2 日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管理委员会成员王曙光签署如下合同、协议和文件：

1、授权王曙光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资本市场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王曙光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及资本市场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项授权进行转授权，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2、授权王曙光签署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包括重组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等申报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举报信核查报告等。上述申报文件在签署并申报前应完成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质量控制、内核等相关内部控制流程。本项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陈亮

陈亮

党委书记、董事长、管委会主席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编号：2025010042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负责人孙雷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王曙光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仅限于湖南省矿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度公司债券发行20250421

编号: 2025010044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许佳、  
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宋黎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  
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孙雷

孙 雷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仅限于湖南省矿产资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度公司使用 20250421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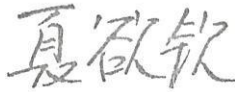


李敏



刘雅容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夏欲钦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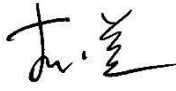
2026年6月12日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南省矿产资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2-383号、天健审（2025）2-222号、天健审（2026）2-180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湖南省矿产资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新  
之周  
印毅  
周毅

黄湘伟（已离职）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毛育晖  
毛育晖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



##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作为湖南省矿产资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审计机构，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2-383 号），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李新葵和黄湘伟。

黄湘伟已于 2024 年 5 月从本所离职，故无法在《湖南省矿产资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之“审计机构声明”中签字。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毛育晖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

##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清单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文件。

###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至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文件。

#### （一）发行人：湖南省矿产资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黄花镇人民东路二段 217 号 202、203、204 室

联系人：叶博

联系电话：0731-85304688

传真号码：0731-85304688

#### （二）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人：张涛、谢予怀、吴晓宁

联系电话：010-60837486

传真号码：010-60833504